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文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24 元 /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14：00----18：00 于全景网络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2、参加人员：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

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500万股

项目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元)	1.00	11.24	0.70	10.54
合计(元)	25,000,000	281,000,000	17,420,900	263,579,100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2003年10月24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年9月17日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近三年保持着较快的成长速度。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随之增大，公司能否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是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

2、本次股票发行后，单银木先生将持有本公司 36.12% 的股份，成为相对控股股东，发起人潘金水、戴瑞芳、许荣根、陈辉先生都已与单银木先生有了多年的共事与合作，存在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可能。如果这些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3、2000、2001、200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呈下降趋势，由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43%，且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占负债总额 87.79%；流动比率 0.72，速动比率 0.45，可能面临无法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概 览.....	10
一、发行人简介.....	10
二、主要财务数据.....	13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14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7
三、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2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2
一、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22
二、现有股东控制风险.....	23
三、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4
四、财务风险.....	25
五、市场风险.....	27
六、业务经营风险.....	29
七、技术风险.....	30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32
九、政策风险.....	32
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	33
十一、其它风险.....	34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35
三、发起人的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37
四、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评估及审计情况.....	42
五、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其他无形资产.....	45
六、公司的员工人数、员工构成.....	45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46
八、环境保护.....	4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十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49
十二、本公司及控制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3
十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59
十四、发行人及股东的纳税情况.....	60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62
一、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8
三、发行人面临竞争的主要情况.....	71
四、主营业务.....	7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84
七、公司合营、联营或类似业务安排.....	84
八、质量控制.....	84
九、市场营销.....	85
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7
十一、公司发行前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88
十二、核心技术.....	88
十三、研究开发.....	89
十四、企业文化建设.....	90
十五、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90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2
一、同业竞争.....	92
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3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05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05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08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10
四、独立董事酬金及其他报酬、福利政策.....	110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12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112
二、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113
三、关于董事会.....	116
四、关于监事会.....	117
五、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118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19
七、核心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12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20
九、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2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25
第一节 主要财务资料.....	125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25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6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的变化.....	128
四、简要会计报表.....	129
五、经营业绩.....	132
六、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主要债项.....	144
八、股东权益的情况.....	147
九、现金流量情况.....	150
十、历次验资报告.....	151
十一、期后事项、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2
第二节 发行后预期利润率的说明.....	163
第三节 财务指标.....	164

一、主要财务指标.....	164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64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65
第四节 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1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6
二、近三年业务进展与盈利能力分析.....	168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168
四、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69
五、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169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71
一、公司发展目标.....	171
二、公司发展战略.....	171
三、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73
四、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和困难.....	176
五、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176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7
七、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177
八、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177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178
一、预计募集资金量.....	178
二、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78
三、投资项目安排及立项审批情况.....	178
四、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79
五、募股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193
六、募股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193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95
一、发行定价.....	195
二、股利分配政策.....	195
三、历年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196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97
一、信息披露制度.....	197
二、重大合同.....	198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8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9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14
一、招股说明书附录.....	214
二、备查文件目录.....	214
三、查阅时间和地点.....	214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杭萧钢 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指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	指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会/萧山市杭 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机械结构：	指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杭萧：	指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芜湖杭萧：	指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河南杭萧：	指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洛阳杭萧：	指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杭萧：	指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青岛杭萧：	指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金剑：	指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芜湖检测：	指芜湖杭萧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杭萧	指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杭萧房产：	指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二建：	指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第二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靖江金属：	指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经贸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 2,500 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壹元的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A 股）；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	指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萧山市/萧山区：	指现在的杭州市萧山区。

专业术语

“双高一优”：	指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重点产品和技术结构；
A 管理模式：	指企业内部的行政管理模式，它强调：受监督的个人负责制；企业运作以预算为核心；一个上级的原则；既无重叠，又无空白的分工原则；逐级指挥、逐级报告；鼓励员工的雄心；企业的命运不能依赖个别能人的原则等一系列原则；
CAD：	指计算机辅助设计；
CAM：	指计算机辅助制造；
建筑钢结构/钢结构：	指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工字钢、H 型钢、压型钢板等）通过连接件（螺栓、高强螺栓等）连接而成的能承受荷载、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
高层钢结构/高层建筑钢结构：	通常指十层（含）以上居民建筑和 24M（含）以上的其它民用建筑，主要采用型钢、钢板连接或焊接成构件，再经连接、焊接而成的结构体系；
轻钢结构/轻型钢结构	指用冷弯薄壁型钢或是用断面较小的型钢组成骨架，并

构/建筑轻钢结构：	用彩色压型钢板或其它轻型材料做成围护结构的结构体系以及以轻型刚架为主要承重结构，用彩色压型钢板或其它轻型材料做成围护结构的单层或多层结构体系；
多层钢结构	是介于高层和低层建筑的一种常见建筑形式。多层钢结构住宅是量大面广的工程类型，它的启动将为建筑钢结构开辟新的应用领域。由于多层钢结构造价比混凝土结构要低得多，因此，不久可望出现轻钢结构住宅建设的热潮；
空间结构	从功能上讲是指能够形成较大的连续空间的结构体系，主要包括网架、网壳、索-膜结构以及组合、杂交结构。其特性是：连续的大跨度、大空间、大面积，并具有外观轻巧、美观、具有现代感的线性。广泛应用体育馆、会议厅、展馆、活动中心等大型公共活动建筑；
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	指在矩形钢管内浇注混凝土并由矩形钢管和管内混凝土共同承担作用的构件所组成的结构；
/钢管混凝土结构：	
钢-砼组合结构：	指钢材(如：工字钢、H型钢、压型钢板、钢管等)与混凝土组合形成新的构件，由这些构件形成的受力结构形式。

致投资者

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授权刊载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赖的资料。本招股说明书的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本公司的业务及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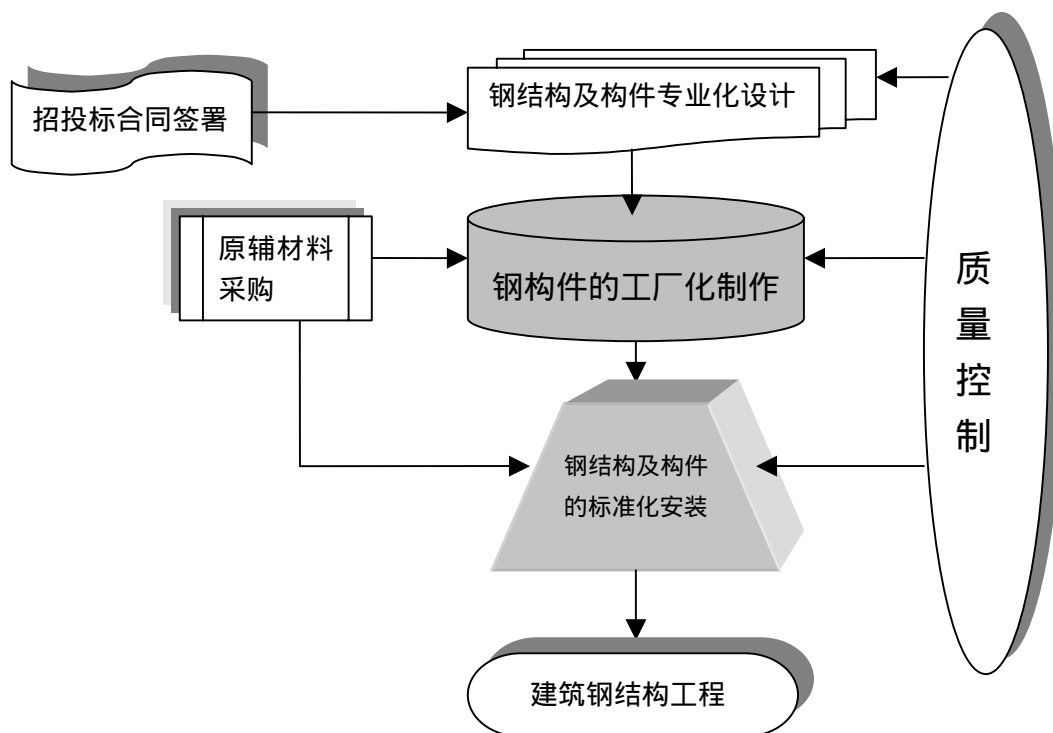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属于建筑钢结构行业，主要是针对顾客的需求，提供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服务。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B1084033018102）、建设部颁发的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1569 号）。

钢结构是一种广泛用于建筑领域的结构形式。由于钢结构体系具有自重轻、安装容易、施工周期短、抗震性能好、投资回收快、环境污染少等综合优势，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更具有在“高、大、轻”三个方面发展的独特优势，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钢结构在建筑工程领域中得到合理、广泛的应用。

按目前通常的分类，钢结构行业包括高层钢结构、轻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钢结构 5 大子类。现阶段，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轻钢结构和多层及高层用钢—砼组合钢结构两方面。

本公司的业务采用“加工制作”+“服务”的模式。目前已完成的典型的工程有：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厂房、中国东方通信集团东方通信城、安徽海螺型材厂房和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等，本公司目前正在承做的典型工程有：66 层高的武汉国际证券大厦及浙江台州广电中心的钢结构工程等。

本公司致力于实现中国建筑钢结构产业化，采取订单式生产和服务的方式。详细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2、本公司发起人

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2000年12月2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号批准，由“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36.6823万元。公司发起人为单银木先生、潘金水先生、戴瑞芳先生、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辉先生、许荣根先生、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本次发行前各发起人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总股本比例(%)
单银木	2,794.2937	53.36
潘金水	865.6236	16.53
戴瑞芳	622.6415	11.89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6682	10.00
陈辉	136.6774	2.61
许荣根	136.6774	2.61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37	2.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1.00
合计	5,236.6823	100.00

3、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竞争优势

钢结构是一种广泛用于建筑领域的结构形式，也是一种较为符合产业化生产方式的结构形式。它容易实现设计的标准化、构配件生产的工业化、施工的机械化和装配化；能够进行标准化的设计，系列化的开发、集约化的生产和社会化供应。

建筑钢结构产业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建筑钢结构用材方面，日本 1998 年的建筑钢结构用钢量约为 800 万吨，占钢材总产量的 13%，而 2000 年，我国建筑钢结构用钢量约为 200 余万吨，仅占钢材总产量 1.5% 左右（《建筑钢结构进展》2001 年第 3 期）。根据建设部等有关部门于 2000 年颁布的《中国建筑技术政策》（1996 - 2010）及《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制定的发展目标，“十五”期间，争取全国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达到钢材总产量的 3% 左右，到 2015 年争取年全国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达到钢材总产量的 6% 左右。钢结构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发展机遇，钢结构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专注于轻钢结构及高层建筑钢结构。与国内钢结构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力量雄厚。公司拥有设计技术开发人员 70 名，专门从事建筑钢结构体系研究开发与设计，其中教授 1 名，高级工程师 14 名，硕士 5 名，并与浙江大学联合组建了“浙江大学杭萧钢构研究开发中心”。本公司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为 2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入 2001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导向计划。公司在国内建筑钢结构技术标准化领域，是多项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编制或修订单位之一。公司是全国首批建筑钢结构定点企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全国轻型钢结构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2002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轻钢结构生产的厂家之一，在市场上拥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公司在技术、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建立了设计技术中心、理化试验中心，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加之从日本、新西兰、美国引进的电脑数控钢结构生产线，能够快速高质量地为顾客提供设计、制作和安装一体化服务。近年来，公司为国内外几百家业主设计建造了飞机库、大型汽车制造厂厂房、化工车间厂房、纺织车间厂房、大型仓库、办公楼、医院、桥梁等优质的钢结构建筑工程。

（3）公司的设备先进。目前公司的关键设备主要来自于日本、美国、新西兰等国家，大部分采用电脑数控，质量好、效率高，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4）公司拥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了一定的规模

优势，效率较高，综合成本低。同时通过在市场重点开发地区设立子公司建立生产基地的方式，在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原材料成本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5) 在全国重点地区，已建立了自己的营销网络。本公司作为建筑钢结构产业的领先者之一，在全国 14 个主要城市建立了营销网络，业务主要分布在全国 9 个省、市、自治区。

(6) 公司盈利能力强，资产运营质量好。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全面摊薄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5%、25.87%和 41.27%，公司盈利能力强，资本的回报率高。

(7) 公司的银行信誉高，现金流量好。公司从 1997 ~ 2002 年信用等级被杭州市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和杭州资信评估公司确认 AAA 级。200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75.6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0.87 元），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一定的现金支持。

(8) 公司机制灵活。公司通过为员工创造良好发展空间，更容易吸引到优秀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面对市场竞争的变化，反应快，更善于把握市场发展的脉搏，从而取得先发竞争优势。

4、本公司发展目标

本公司作为以科技创新为导向的致力于实现中国建筑钢结构产业化的企业，其发展的目标将分为两阶段：近期的发展目标主要集中在规模扩张，推广应用本公司开发的钢结构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品牌建设；中远期发展目标将是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吸引优秀的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把公司发展成为一个以技术和服务为主导的行业领先者。

公司目前的竞争策略是：在继续扩大公司在建筑轻钢结构的市场份额基础上，推广公司的新型高层建筑钢结构——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通过建立差别竞争优势、实行品牌竞争；分区域、有重点、有步骤地发展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网络及本地化生产基地。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3]08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00、2001、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
资产总计	82,865.68	61,234.50	29,021.13	24,884.09
负债总计	66,098.48	49,062.65	21,775.50	19,879.27
流动负债	58,030.34	42,994.51	18,707.36	19,811.12
长期负债	8,068.14	6,068.14	3,068.14	68.14
所有者权益	13,923.03	10,652.90	6,456.20	4,914.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710.57	63,638.09	30,959.17	12,449.93
主营业务利润	8,031.48	11,542.84	6,653.44	3,340.77
营业利润	3,864.29	5,368.71	2,725.79	1,056.71
利润总额	3,830.60	5,259.41	2,379.86	1,046.47
净利润	3,294.90	4,396.71	1,670.51	1,142.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03	4,5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70	-15,50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28	9,32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61	-1,598.39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以网上定价配售方式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11.24 元，按 2002 年度盈利水平计算的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13.38 倍，发行总市值 28,100 万元。

如本次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募集资金 26,357.91 万元。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初步形成以高层钢结构为拳头产品，轻钢结构、高层钢结构、住宅钢结构三大产品系列，年生产能力达到并超过 20 万吨，成为行业内具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的领先者。

1、投资 18,266 万元建设“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被国家

经贸委确定为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本项目所建设推广的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是一种新型的建筑钢结构，它综合利用了钢材和混凝土两种材料的优点，具有承载力高、塑性韧性好、抗震性好的显著优点，技术经济指标及耐火性能均优于纯钢结构，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2002]111号授权，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2]340号文《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18,2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5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00万元。

2、投资6,010万元建设“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高效率的金属板材成型设备，与公司现有的H型钢机械化钢结构构件加工生产线组成整个建筑轻钢结构生产系统，该项目的建设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

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2]419号文《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6,0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8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

3、投资4,170万元建设“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高效率的全自动轻钢焊接生产线设备，改进现有的机械化钢结构构件加工生产线。该项目的建设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

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2]418号文《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4,1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8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万元。

以上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募股资金运用”。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量，按以上顺序安排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32.31%
- 4、每股发行价：11.24 元
- 5、发行总市值：28,100.00 万元
- 6、发行市盈率：13.38 倍（按 2002 年度盈利水平计算的全面摊薄市盈率）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7 元（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为依据）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8 元（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未含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发行时产生的利润，已扣除发行费用）
- 9、发行方式：网上定价配售
- 10、发行对象：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收盘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上市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值不可合并计算）的投资者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由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包销
- 12、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26,357.91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总额为 1,742.09 万元，其中

项 目 费 用	金 额（万元）
承销费	843.00
上市推荐费	50.00
审计费、验资费	130.00
审核费	3.00
律师费	80.00
发行手续费	98.35
股票登记费用	7.74
宣传路演费	300.00
可研编制\评审费	150.00

差旅费	80.00
合 计	1742.0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 行 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

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联 系 人：来巧红、陈玉兴

电 话：(0571) 87246788—8010、8013

传 真：(0571) 87240484

2、主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联 系 人：冯洪全、尤凌燕

电 话：(0755) 82463388-8966

传 真：(0755) 82462391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九层

邮 编：510081

3、副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 系 人：杨兆琰

电 话：010-85285007 85285120-105

传 真：010-85285004

地 址：北京市安外外馆斜街甲一号泰利明苑 A 座 5 层

邮 编：100011

4、副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联 系 人：甘建明、陈建芬

电 话：(0769) 2118642、2119253

传 真：(0769) 2119285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邮 编：523008

5、分 销 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联 系 人：陈植

电 话：(020) 87555888-527

传 真：(020) 8755358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邮 编：510075

6、分 销 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 系 人：王刚

电 话：021-64455443

传 真：021-64457982

地 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邮 编：200031

7、分 销 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 系 人：张建刚

电 话：010-66568072

传 真：010-6656802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 编：100032

8、分 销 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 系 人：李海群

电 话：(0755) 82943146

传 真：(0755) 8294314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 楼

邮 编：518026

9、分 销 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 系 人：热孜叶

电 话：(021) 68634518

传 真：(021) 68634518

地 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邮 编：200120

10、分 销 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引

联 系 人：赵菲

电 话：010-88092288

传 真：010-8809203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2

11、分 销 商：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高虎

联 系 人：刘军保 周萍萍

电 话：(0991) 2308663

传 真：(0991) 2301111-8025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通宝大厦

邮 编：830002

12、上市推荐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联 系 人：冯洪全

电 话：(0755) 82463388-8966

传 真：(0755) 82462391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九层

邮 编：510081

13、上市推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杨兆琰

电话：010-85285007 85285120-105

传真：010-85285004

地址：北京市安外外馆斜街甲一号泰利明苑 A 座 5 层

邮编：100011

1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张绪生、白 维

电话：(010) 65882200

传真：(010) 65882211

15、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负责人：梁 春

经办会计师：付丽君、李旭冬

电话：(010) 65263615

传真：(010) 65130555

16、发行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京放办公楼

负责人：汪 洪

联系人：杨维彬

电话：(010) 84986176

传真：(010) 84986169

1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 38874800

传真：(021) 68875802

邮编：20012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三、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 2、申购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 3、摇号结果公告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 4、缴纳股款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 5、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了较快的成长速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49.93 万元、30,959.17 万元和 63,638.09 万元。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49%，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5%，同时，公司净利润从 2000 年度的 1,142.57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度 4,396.71 万元，增长了 284.81%（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规模、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存在着公司能否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对此，本招股说明书已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对策：

（1）本公司将不断地借鉴学习国内外成熟的先进管理经验，并结合自身的特点，建立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和制度。公司通过股份制改制，已初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层）——总经理（执行层）的现代企业制度。在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使公司的管理进一步科学化。在公司的执行层，制定并执行了“A 管理运作规范”，采用总经理 - 部门经理 - 职能处长 - 职员为主线的管理体制，以保证公司运作快捷有序。对子公司按照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组织资源，控制公司因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2）作为一家技术创新型企业，其发展必须依靠一批具有高级管理技能和高级专业技术的人才。本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分别采取招聘、培训等方式，建立了人才储备库和适合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培训体系。同时，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定期由外聘专家对经营管理者 and 科技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专门培训和讲学，派遣骨干人员到国内外先进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和进行技术

合作，使一批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形成高素质的职业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有效地推进企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3）公司将适时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施定期培训、晋升、调薪等建立适合公司特点的激励机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技术负责人等签订任务计划书等以健全约束机制。

二、现有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单银木先生将持有本公司 36.1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同时单银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重要的管理者。发起人潘金水、戴瑞芳、许荣根、陈辉先生都与单银木有了多年的共事与合作，存在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可能。如果这些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对此，本招股说明书已作“特别风险提示”。

对策：

（1）单银木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创始人，在本次发行前，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重要的管理者。在公司多年发展和经营中，并未发现单先生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单银木先生除了直接持股公司发行前 53.36%的股份外，未通过其他关联人持有公司股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经过为期一年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到了董事总数的 1/3；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7 名董事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推荐并通过法定程序任命，有利于本公司决策的民主化、透明化。在本公司章程中已制定了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条款，同时还规定了董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3）针对潜在的大股东控制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及其配偶王琦琼女士、其胞弟单银荣先生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公司章程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允。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安浩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周似荣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周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单银木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设立了审计部，监督财务报告过程和检查内部控

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和公司各项活动的合规性。

（5）公司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而且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三、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000、2001 及 200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26.83%、21.49%和 18.14%，呈逐年下降趋势。2003 年 1-6 月，受钢材大幅涨价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到了 13.23%。随着我国建筑钢结构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还将迅速增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此，本招股说明书已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对策：

（1）根据钢结构行业快速发展的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模化经营。公司目前的年生产能力在 12 万吨以上，在钢结构行业中，属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在公司自有资金扩建项目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年产能将超过 20 万吨，具有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亦在不同的区域建立了自己的营销网络和生产基地，通过在国内区域市场的合理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有率。

（2）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对保持公司较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在建立品牌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对客户的选择而不是降价来保持自己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通过紧紧抓住已完工的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在建的武汉国际证券大厦以及一些正在商谈的标志性建筑树立自己的品牌优势。特别是在围绕推广公司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这种新型建筑技术在多层及高层建筑中的应用，确立自己的行业领先地位。

（3）继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拥有较先进的建筑钢结构设计、制作技术以及相关的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处于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冷弯薄壁 Z 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成果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成果以及“楼板中的模板结构组合件技术”和“楼板施工用钢模板组合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这些先进的技术将进一步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冷弯薄壁 Z 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为例，它可以合理降低直接材料成本约 25%；而公司通过所拥有“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顺利地进入利润率较高的高层建筑钢结构市场，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在未来几年中，还将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招募优秀的高级技术人员，扩充公司的技术力量。

四、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发展主要是依靠负债和自身积累方式完成的，公司负债率较高。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67.43%（按母公司报表计算），负债总额 66,098.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8,030.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7.79%，长期负债 8,068.14 万元，占负债总额 12.21%。由于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且主要为流动负债，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偏低，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45。如果公司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对此，本招股说明书已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短期负债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01 年开始实施“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为《二 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其资金来源大部分为短期借款。

依靠与各商业银行良好信誉与合作关系，公司的发展一直取得了各银行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短期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563.11 万元，2002 年及 200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11.43 万元和 6,512.45 万元，2002 年末比上年应收账款增加了 6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建筑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款和工程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数额还将可能增大，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周转率，增加了产生呆坏账的风险。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截止 2002 年末，一年以内的占 92.17%、1-2 年的占 7.46%、2-3 年的占 0.37%、没有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止 2001 年末，一年以内的占 86.36%、1-2 年的占 12.77%、2-3 年的占 0.74%、3 年以上的占 0.13%。

公司一直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目前，公司采取了预收工程款的结算方式，杜绝签署垫资合同，在签署产品销售和项目安装合同前，都要对业主进行资信的调研，测算工程风险，杜绝为不良客户服务。同时，公司按照全程信用管理模式，建立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对销售交易活动实施事前控制，建立内部授信制度，对销售交易活动实施事中管理，建立应收账款监控制度，对销售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监督，并且每月制订收款计划，责任到人，目标考核。

我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承包过程中产生的拖欠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

而所涉标的为房屋厂房等实物资产，故应收款项的回收有一定的法律保障。

3、坏账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

2002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为 5%、1-2 年为 15%、2-3 年为 30%、3-4 年为 50%、4-5 年为 80%、5 年以上为 100%。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824.8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6.29%。倘若客户出现无偿债能力致使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在坏账提取比例不足而影响当期盈利的风险。

公司历年来坏账损失较少，1998～2002 年实际共发生坏账损失 108.57 万元。由于公司采取预收工程款的结算方式，杜绝签署垫资合同，在签署工程合同前都要对业主进行资信调研，测算工程收款风险，并按公司规定的收款方式签署合同，能较好控制发生坏账的风险。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对该坏账计提比例发表了意见，认为目前实行的坏账计提比例能体现稳健性原则。

4、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00、2001 年及 200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5.24、7.26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13.56、68.70、49.59 天，分析得出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00、2001 年及 200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 3.25、6.56、6.53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10.77、54.88、55.13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资金占用水平不断降低。但由于影响资产流动性的因素较多，不排除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出现资产流动性风险的可能。

由于公司目前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具有良好的现金支付能力。2002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为 0.87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4,575.62 万元。为了降低资产流动性风险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手段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和账款回收的管理，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了适宜的销售方式、减少存货，减少资金占用。

5、融资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和融资需求量将加大，融资不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为 26,41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0%。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基础，但目前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存在融资渠道单一限制性，在目前国内融资渠道不是十分顺畅的情况下，本公司无法回避因资本不足引致的发展机遇丧失或经营风险的加大。

6、难以持续融资的风险

融资能力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也

受到国家的金融政策、商业银行体制改革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渠道单一，而公司开发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新技术进行产业化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着难以持续融资的可能。

7、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本公司正处于成长扩张期，现有财务人员的素质、数量的制约，现有外部监督力量、内部监督力量的制约以及执行内部控制力量的制约，将使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风险。

8、对外投资失控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钢结构存在经济运输半径问题和服务本地化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将会在各重点区域建立生产基地或子公司。如果对这些异地分子公司管理不当，将造成对外投资失控的风险。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的短期投资、应收款、存货、长期投资、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并按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提了坏账准备 824.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9.3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02 万元。如果由于市场变化或其原因引起资产跌价，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包括高层建筑钢结构、轻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在内，至今已发展超过了千余家，但属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及其钢结构委员会的定点企业仅为 41 家，具有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仅有 37 家，大多数为规模较小企业（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网站）。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少数几家有品牌的企业。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

（1）公司目前的年产能可在 12 万吨以上，在钢结构行业中，属规模较大的企业。

在公司自有资金扩建项目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年产能将超过 20 万吨，具有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亦在不同的区域建立了自己的营销网络和生产基地，通过在国内区域市场的合理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占有率。

（2）本公司董事会相信，公司的品牌对本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通过紧紧抓住已完工的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在建的武汉国际证券大厦以及一些正在商谈的标志性建筑树立自己的品牌优势。特别是在围绕推广本公司的“钢管混凝土结构”这种新型建筑技术在多层及高层建筑中的应用，确立自己的行业领先地位。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拥有较先进的建筑钢结构设计、制作技术以及相关的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处于国际同类先进水平“冷弯薄壁 Z 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及其研究”成果以及“楼板中的模板结构组合件技术”和“楼板施工用钢模板组合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公司在未来几年中，还将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招募优秀的高级技术人才，扩充本公司的技术力量。

2、新技术产业化推广风险

本公司开发的用于多层及高层的“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是一项新技术。该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关键意义的影响。尽管该项技术已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技术[2000]490 号文批准，列入《二〇〇〇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但是由于该项技术目前的社会认知程度还较低，在市场化推广中能否通过市场检验并得到市场认同，还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

在该项技术的推广应用中，公司除了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外，还会广泛运用各种媒介对该项技术进行推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抓住一些标志建筑，树立本公司的品牌，将会有力地促进市场对该项新技术的认可和应用，目前公司成功地将该技术应用于国内首幢全部采用矩形钢管混凝土柱的钢-砼组合结构的高层建筑——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建筑钢结构产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成正相关，由于本公司的业务相对集中，如果国民经济发展处于萧条或停滞期，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策：

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从长期来看，我国建筑钢结构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建筑钢结构在较长时间内是一个高成长行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行业的调整是客观而且是必要的，拥有核心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能在经济调整期生存下来。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企业可以采取不同的发展手段，如在经济低谷期，可以

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实现优势企业的联合，通过行业的调整和整合，可以淘汰劣势企业。

六、业务经营风险

1、产品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与业主（客户）签订的产品设计、制作、安装合同，均规定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质量保障义务。如果产品和工程因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等问题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公司应按约定赔偿业主（客户）经济损失。因此，如果公司已完工和在建项目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且一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对策：

（1）公司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和安装，充分考虑项目将要遇到的各种风险因素。

（2）为实现质量目标，公司在不断强化全员、全过程的质量意识的同时，坚持对项目开发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易产生质量问题的特殊环境下的施工建设加大监控力度、优化施工方案。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产品和工程质量纠纷，2002年，公司施工完成验收的22个工程中，合格率为100%，优良工程8个，优良率达36%。

（3）2002年1月31日，经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公司在建筑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0)标准的要求（注册号：0112179），初步建立了全过程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

（4）公司拟通过对重大工程购买质量保险来分担风险。

2、原材料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建筑钢结构用钢材，主要品种包括中厚板、薄板、镀锌卷板、彩色涂层卷板、中小型钢、热轧H型钢、焊接H型钢、焊管、冷弯型钢及无缝钢管等，其中以中厚板为主。原材料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65%左右。钢材能否得到及时充足的供应、钢材质量能否保证、价格能否保持稳定，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有重要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自1997年以来，我国钢材总产量连续四年超过1亿吨，到2002年底已达到了1.92亿吨，并保持了2000-3000万吨/年的增长量，成为了世界上钢材产量最多的国家。尽管在今年年初受国际贸易保护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但从全球来看，钢材供大于求的基本局面没改变，在

较长时期，钢材价格将保持稳中有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钢材的内在质量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有重要的影响。由于钢材的内在质量只有通过专门的检测才能确认，尽管本公司严格根据设计要求，注重选择有品质保证的供应商并与钢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在采购钢材时要求对方出具品质保证书，但不能排除由于钢材的内在质量问题对本公司品牌声誉和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

对策：

（1）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的供应渠道基础上拓宽供应面，保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证公司业务和销售增长所需的供应。

（2）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明确的钢材质量保证合同，分清质量责任。

（3）公司已建立了经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认证为贰级资格的理化实验室（化学分析、力学性能测试、无损检测-UT），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所用钢材的质量。

3、异地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钢结构构件的经济运输半径约为 500 公里，而本公司目前承接和开发的项目分布于国内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和国家重点开发的区域，需要根据市场开发的需要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目前公司已经在安徽省芜湖市、河南省洛阳市、山东省胶州市、江西南昌市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异地经营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旨在统一规范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同时公司也设立了审计部，将通过内部审计加强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并通过以基地为中心的区域管理和远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的逐步建立，降低异地经营带来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1、技术产业化风险

由本公司承担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00 年 5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技术[2000]490 号文批准，列入《二 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主要内容涉及 12-15m 长焊接钢管制作工艺研究、钢结构吊装方法研究、H 型及矩形钢管混凝土梁和柱生产工艺技术开发、编制《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设计计算软件和钢结构生产制作软件开发等。在实施产业化过

程和大规模工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技术本身成熟程度、工艺流程安排、设备的合理配置与其他技术衔接等方面的风险。

对策：

(1)在实施钢-砼组合结构技术产业化方面，公司已经完成了由我国自行设计、制作、安装的钢管混凝土结构试点工程——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的建设，为技术产业化奠定了实践基础。

(2)公司进行该项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已进行了一系列的专项应用技术研究，如矩形钢管混凝土柱的耐火试验研究、帽型截面组合梁的试验研究、高层钢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和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成套技术研究、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梁柱节点实验研究；并与同济大学联合主编《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建设部行业标准）和合作进行矩形钢管混凝土柱管内混凝土浇灌实验研究。为确保该项新技术的成功应用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通过浙江大学杭萧钢构研究开发中心和公司理化实验室，联合行业技术专家进行技术攻关，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同时强化员工技术质量意识，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工艺操作，确保项目产业化成功实施。

2、现有核心技术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冷弯薄壁Z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处于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楼板中的模板结构组合件”及“楼板施工用钢模板组合件”已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还有六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若因专有技术失秘，亦或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和开发研究为同行企业所超越，将使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被削弱而面临竞争的风险。

对策：

公司将增强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保护意识，并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建立完善核心技术保管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公司将加大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力度，加紧各种专利技术的开发研究，加强与有实力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联合开发，继续保持在建钢结构核心技术领域拥有的优势。

3、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有关技术目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和国际同类先进水平，新产品的开发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国内众多科研机构和企业也正在加紧研究，同类企业也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如果公司在新技术的跟踪、研究、应用等方面滞后，可能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面临竞争劣势而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对策：

(1) 公司将在开发技术的同时不断对原有技术进行改进,提高技术的附加值,延长原有技术的生命周期。

(2) 公司将加大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建立健全公司创新机制,吸引优秀的高级技术人才全方位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引进全自动轻钢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较多,存在因行业竞争、市场营销、技术更新、管理效率、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导致项目建成后不能充分实现预期效益的可能,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及发展战略的实施。

较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属环保型和可再次利用型,是一种符合产业化生产方式的结构形式,也是易于产业化的结构。因此,发达国家在房屋建筑中广泛采用钢结构。而我国钢结构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钢产量连年居世界首位,钢结构建筑的建造条件基本成熟的前提下,钢结构技术仍未得到有效推广、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对策:

(1) 2000 年建设部发布的《中国建筑技术政策》(1996 - 2010)有力地推动了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开创了钢结构在建筑中应用的新时期;2000 年建设部和国家冶金工业局制定的《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实施,明确了建筑钢结构产业的发展方向和推广措施,为公司项目市场开发创造了有力的外部环境。

(2) 公司在高层钢结构市场的开发方面承担了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并完成了由我国自行设计、制作、安装的建设部列为“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科技试点工程——“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钢-砼组合结构高层建筑。这在项目市场开发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目前公司正在承建 66 层武汉国际证券大厦的钢结构工程,市场拓展效果良好。同时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强化企业形象推广和产品宣传,以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九、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在国内,由于建筑

钢结构还是个新兴产业，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导向对该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尽管目前政府致力于鼓励并推广该项新技术的应用，但并不能保证这些政策不发生变化。如果该项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

公司将积极追踪世界先进技术的发展，适时把握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把由于新技术出现引起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

2、行业管理政策的风险

建筑钢结构行业主管部门为建设部，目前有关建筑钢结构行业标准和质量标准正在进一步完善之中，随着这些标准的修订，公司的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按新标准进行调整。国家行业管理政策和标准的调整都将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

对策：

(1) 公司积极参与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编制工作，主要有《钢结构设计规范》、《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构件》、《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这确保了在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中，能提前为适应行业管理变化作出合理的准备与安排。

(2) 针对行业管理标准的政策风险，公司将不断追踪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技术及标准，力争保持公司内部标准超前或高于行业标准。

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国内的建筑、房地产和信息服务市场将逐步对外开放，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大型跨国公司进入国内市场后，将对公司的相关业务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最终可能加剧建筑钢结构行业的竞争。

对策：

(1) 由于钢结构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该行业内的企业是在市场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已经部分消化了加入WTO后的影响因素。

(2) 针对我国加入WTO所带来的机遇与困难，本公司作了较为细致的分析和充分的准备。国外钢结构公司进入我国钢结构市场，一方面会给我国钢结构行业带来新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验，促进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和成长；另一方面，面对国外钢结构企业，企业的竞争将技术、人才、资金和品牌全方位的展开，只有那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来。

(4) 针对我国加入WTO，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加快，公司在建筑钢结构设计方面

拟与国际知名建筑设计事务所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吸收国际先进的设计经验，促进公司设计水平的提高。

(5) 公司将不断加强新技术开发力量，努力利用在采用国际优质钢材方面与国际建筑钢结构企业保持同一水平的契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和工程质量、降低产品和工程造价，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6) 公司将利用国际人才流动的机遇，招募建筑钢结构行业有关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中心，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一、其它风险

1、股市风险

证券市场上，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到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的对比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6,358 万元，预计本公司的净资产将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 14,500 万元增加至 40,858 万元，而本公司净利润增长一定时期内难以与净资产扩张速度保持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难以保持 2002 年 41.27%水平，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导致的相关风险。

3、尽管本招股说明书力求客观，不误导投资者，但本招股说明书所包含各项展望陈述都使用了“预期”、“预计”、“估计”、“相信”、“将会”等词语。该类陈述均为展望或反映董事会目前的期望。此类陈述若受到若干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的经济、政治环境发生变化，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等，可能会影响到本招股说明书所陈述的展望难以实现。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中文简称：杭萧钢构

3、英文名称：ZHEJIANG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CO.,LTD.

4、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5、成立（工商注册）日期：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由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设计。

7、住 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

8、邮政编码：311217

9、电话号码：(0571) 87246788

10、传真号码：(0571) 87240484

11、互联网网址：www.hxss.com.cn

12、电子信箱：hxsshz@mail.hz.zj.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原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3，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注册资本 5,236.6823 万元。

2、发起人

（1）单银木，男，43 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010092115，现持有本公司 2,794.29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6%。

（2）潘金水，男，45 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5802172338，现

持有本公司 865.62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6.53%。

(3) 戴瑞芳，男，40 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306034815，现持有本公司 622.64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1.89%。

(4)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3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炳传。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2711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地址：杭州市城厢镇萧绍路 488 号，经营范围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市政建设、基础设施。现持有本公司 523.67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

(5) 陈辉，男，41 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621117921，现持有本公司 136.68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61%。

(6) 许荣根，男，40 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630412211，现持有本公司 136.68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61%。

(7)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一江。公司持有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2100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城江平路 12 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现持有本公司 104.73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8)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于 1958 年，于 1995 年 8 月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3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6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思达，法定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21 号。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现持有本公司 52.37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

3、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在浙江省萧山市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钢房制造安装、轻型钢房设备制造。成立时按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以设备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萧山市金属构件厂成立于 1985 年 6 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1995 年 4 月，金属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单银木持有 63.31% 的股权，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持有 27.42%，另外由许荣根、赵建忠、周火良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9.27%。

萧山市金属构件厂成立之初，主要生产非标准钢结构件，如水库闸门及阀门、发电机座、钢水包及铁水包等；1989年后，主要生产火力发电厂电站锅炉钢架以及传输机械。其主要的资产为厂房及办公楼、起重运输设备、焊接设备、机加工设备（车床等）、剪板设备、钻孔设备等。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995年2月底，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向本公司交付了实物资产出资V-125型压板机和夹芯板机共计60.50万元。本公司于1995年开始生产销售活动轻型钢房，当年共实现销售收入204万元。轻型钢房作为建筑钢结构的初级产品主要是由压型瓦及夹心板及角钢搭建而成，生产设备较为简单，主要是压型板机及夹芯板机。

九十年代中期，由于外资的建筑钢结构企业进入到中国，给中国建筑钢结构带来了新技术和产品，公司看到这一广阔市场的发展前景，遂决定进入建筑钢结构行业。同时，由于市场变化，原萧山市金属构件厂的业务发展空间有限，为实现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能尽早介入建筑钢结构行业，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于1996年7月及1996年10月，分别将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压型机、摇臂钻、配电箱、运输汽车及部分厂房等共计739.61万元和29.32万元的固定资产投入到本公司。

至此，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与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拥有了各自独立的生产和经营系统，并建立各自独立财务核算账。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依靠手工焊接、切割以及起吊设备从事小型钢结构厂房的生产。

5、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996年底，在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将大部分设备及部分厂房投入到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后，仍主要向杭州钢铁厂、杭州发电设备厂等客户提供非标准焊接结构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厂房及办公楼、起重运输设备、焊接设备等。

三、发起人的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1、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化

（1）本公司于1994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萧山市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钢房制造安装、轻型钢房设备制造。成立时按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设备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以设备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19日出

具了《注册资金验资资信证明书》，1994年12月20日，本公司领取了由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35874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2月底，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向本公司交付了实物资产出资V-125型压板机和夹芯板机共计60.50万元。1996年7月及1996年10月，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分别将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压型机、摇臂钻、配电箱、运输汽车及部分厂房等共计739.61万元和29.32万元的固定资产投入到本公司，而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仍未能履行其作为股东应当履行的40万元出资义务。

根据本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1997年2月14日，本公司与机械结构（原金属构件厂）签订了资产交割单，双方确认截至1997年2月14日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为200万元，超出200万元的629.43万元则转为发行人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负债。

（2）1997年2月19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鉴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一直未曾出资，经股东协商，同意萧山市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放弃20%的股权资格，将该20%的股权资格转让给单银木（因未发生实质性转让，不再另立转让协议，股东会认可即生效），由单银木在1997年2月25日前出资40万作为股本金；同时单银木再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88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80万元；同时，本公司更名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因萧山市金属构件厂改制成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原萧山市金属构件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由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继承。

在单银木取得萧山市盛东村村民委员会20%的股权资格并出资到位后，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代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的出资40万元就转为发行人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负债。

公司于1997年3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35874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股权构成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单银木	920	85.19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160	14.81
合 计	1,080	100.00

（3）经本公司2000年11月2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4.81%的股权以160万元价格转让给戴瑞芳；同时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潘金水以货币资金出资285万元、陈辉以货币资金

出资 45 万元、许荣根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戴瑞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 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单银木	920.00	61.33
潘金水	285.00	19.00
戴瑞芳	205.00	13.67
陈辉	45.00	3.00
许荣根	45.00	3.00
合 计	1,5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2410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四位自然人潘金水、陈辉、戴瑞芳、许荣根作为公司的骨干人员，曾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此次增资扩股时，以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为基础，上述四位自然人以 1：1 的比例出资。

（4）200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724.14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情况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其中 172.4137 万元为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427.58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靖江地方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 万元，其中 34.4828 万元作为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85.517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其中 17.2414 万元作为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42.75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持股份比例（%）
单银木	920.00	53.36
潘金水	285.00	16.53
戴瑞芳	205.00	11.89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4137	10.00
陈辉	45.00	2.61
许荣根	45.00	2.61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4828	2.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7.2414	1.00
合 计	1,724.14	100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2410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以 2000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为基础依据并综合考虑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新老股东协商后确定,每出资 60 万元可持有公司 1%的股权。

以上两次增资扩股的折股比例依据增资扩股对象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股东大会决议认可,具有合理性。

(5)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审[2000]1001 号《审计报告》的基准日(2000 年 12 月 13 日)的净资产 5,236.6823 万元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本总额,并划分为面值为壹元的等额股份共 5,236.6823 万股,均为普通股,由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八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具体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总股本比例(%)
单银木	2,794.2937	53.36
潘金水	865.6236	16.53
戴瑞芳	622.6415	11.89
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3.6682	10.00
陈辉	136.6774	2.61
许荣根	136.6774	2.61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37	2.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1.00
合计	5,236.6823	100.00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行为。

3、股权变化对控制权及管理层、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服务,到 2000 年,公司

已具备了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力，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2) 公司自成立以来，单银木先生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重要的管理者，到目前为止，单先生还拥有公司 53.36%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的其他发起人潘金水、陈辉、戴瑞芳、许荣根都是公司重要的管理者，其中：潘金水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总经理；陈辉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融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总经理助理；戴瑞芳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总经理；许荣根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项目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魏潮文、陈国津先生分别于 1998 年 4 月和 1995 年 11 月加盟本公司，公司现任总经理张振勇先生于 1998 年 8 月加盟公司。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公司 2000 年完成销售收入 12,449.93 万元，2001 年增长到了 30,959.17 万元，2002 年增长到了 63,638.09 万元，年均增长 126.09%。净利润从 2000 年的 1,142.57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4,396.71 万元，年均增长 96.16%。

与主营业务增长对应的资产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为万元）：

资产类别	2002 年	2002 年比上年增长	2001 年	2001 年比上年增长	2000 年
流动资产	28,986.77	13,079.8	15,906.97	215.18	15,691.79
长期股权投资	-339.57	-1,657.5	1,317.89	1,644.75	-326.86
固定资产	31,451.85	19,907.8	11,544.04	2,274.01	9,270.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35.44	883.2	252.23	3.09	249.14
总资产	61,234.50	32,213.4	29,021.13	4,137.04	24,884.09

2001 年固定资产增加了 2,274.01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了 1,403.5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1,644.75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设山东及河南子公司，由于其处于建设期末合并报表所致。

2002 年公司资产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在 2001 年开始实施“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同时新成立的山东及河南的子公司开始了生产并生产了效益。

“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	10,880.58

设备	5,509.48
配套设施	130.41
总计	16,520.47

山东及河南四子公司并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山东杭萧	青岛杭萧	河南杭萧	洛阳杭萧	合 计
流动资产	2,545.36	263.95	1,239.27	1,534.59	5,583.27
固定资产	3,059.41	441.91	1,744.82	55.82	5,301.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6.73	0	225.40	0	382.13
总资产	5,761.40	705.86	3,209.49	1,590.41	11,266.68

2002 年，山东杭萧与青岛杭萧分别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5,898.23 万元与 434.69 万元，河南杭萧与洛阳杭萧共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973.46 万元。

四、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评估及审计情况

1、验资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及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自公司成立以来进行了 5 次验资。

（1）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本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在萧山市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设立进行了验资，并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萧山市金属构件厂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以设备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截止 199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60.50 万元，系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实际以设备出资。1996 年 7 月及 1996 年 10 月，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分别将 739.61 万元和 29.32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入到本公司，补足了出资并代替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履行了出资义务。

（2）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7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鉴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一直未曾出资，经股东协商，同意萧山市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放弃 20%的股权资

格,将该 20%的股权资格转让给单银木(因未发生实质性转让,不再另立转让协议,股东会认可即生效),由单银木在 1997 年 2 月 25 日前出资 40 万作为股本金;同时单银木再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8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080 万元,同时更名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因萧山市金属构件厂改制成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原萧山市金属构件厂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由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以萧审所验新办(1997)275 号《验资报告》为本公司的投入资本金进行了审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公司资本金为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单银木以现金出资 920 万元,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60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对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总投入与验资时的出资额不一致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承销商认为,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对发行人的投入资产总额与验资时的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00 年 11 月 2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4.81%的股权转让给戴瑞芳;同时进行增资扩股,潘金水以货币资金出资 285 万元、陈辉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许荣根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戴瑞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 万元。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1019 号验资报告。

(4) 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0 年 12 月 4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724.14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情况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其中 172.4137 万元为实收资本,其余 427.58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靖江地方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 万元,其中 34.4828 万元作为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85.517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其中 17.2414 万元作为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42.75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1121 号验资报告。

(5) 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批准,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变更基准日(2000 年 12 月 13 日)的净资产 5,236.6823 万元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本总额,并划分为面值为壹元的等额股份共

5,236.6823 万股，均为普通股，由本公司原八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13 日止的实收资本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审[2000]1001 号审计报告和京验[2000]1001 号验资报告。

2、审计情况

(1) 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合并利润分配表进行了审计，于 200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1]100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2]04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2]10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3]01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3]0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其他无形资产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公司的资产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除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外，主要还有：

1、商标

本公司拥有以下商标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备 注
HANGXIAO	第 963453 号	自 1997 年 3 月 14 日 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	
	第 959185 号	自 1997 年 3 月 7 日 至 2007 年 3 月 6 日	
杭萧	第 963480 号	1997 年 3 月 14 日 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	该商标由机械结构 转让给本公司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13,415.30 平方米以及工业用房屋 125,093.37 平方米，详见第五章“业务与技术”中“四·2 主要无形资产”。

3、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目前拥有两项专有技术，两项专利，另有六项专利正在申请中。详见第五章“业务与技术”中“十二核心技术”。

六、公司的员工人数、员工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01 年和 2002 年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04 人和 1,757 人；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为 2,621 人，无离退休人员。

2、员工专业结构

类 别	人 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730	66
技术人员	321	13

行政管理人员	405	15
销售人员	165	6
合计	2,621	100

3、员工学历构成

学 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以上	288	11
大专	311	12
中专	501	19
其他	1,521	58
合计	2,621	100

4、员工年龄构成

年 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45 以上	86	3
36~45 岁	366	14
26~35 岁	1,186	45
25 岁以下	983	38
合 计	2,621	100

5、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全体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制，本公司根据国家、萧山市的有关规定在萧山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投保了社会统筹，保险种类有：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女工生育保险。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建立了由供应部、工程部、营销部分别负责的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建立了技术开发中心，

拥有科研队伍进行技术开发。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并完全独立于股东。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股东，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员工均为全职人员；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应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设有 13 个职能部门，并分别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影响控制。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将本公司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况；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公司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

本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为本公司出具了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三废”排放基本达到环保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股权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见本章“二·3、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2、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自然人股东	现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单银木	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河南杭萧、安徽杭萧、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洛阳杭萧、江西杭萧、杭州金剑、芜湖检测的董事长
潘金水	现任本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总经理
戴瑞芳	现任本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总经理
陈辉	现任本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副总经理
许荣根	现任本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副总经理

3、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若成功发行新股 2,500 万股，股本将增加到 7,736.68 万股。本公司发行后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 份 类 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5,236.6823	67.69
其中：单银木	2,794.2937	36.12
潘金水	865.6236	11.19
戴瑞芳	622.6415	8.05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6682	6.77
陈辉	136.6774	1.77
许荣根	136.6774	1.77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37	1.35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0.68
社会公众股	25,000.00	32.31
总股本	7,736.6823	100.00

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总股本比例(%)
---------	----------	------------

单银木	2,794.2937	53.36
潘金水	865.6236	16.53
戴瑞芳	622.6415	11.89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6682	10.00
陈辉	136.6774	2.61
许荣根	136.6774	2.61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37	2.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1.00
合计	5236.6823	100.00

2、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

详见本章“九·1、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2、本公司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均无被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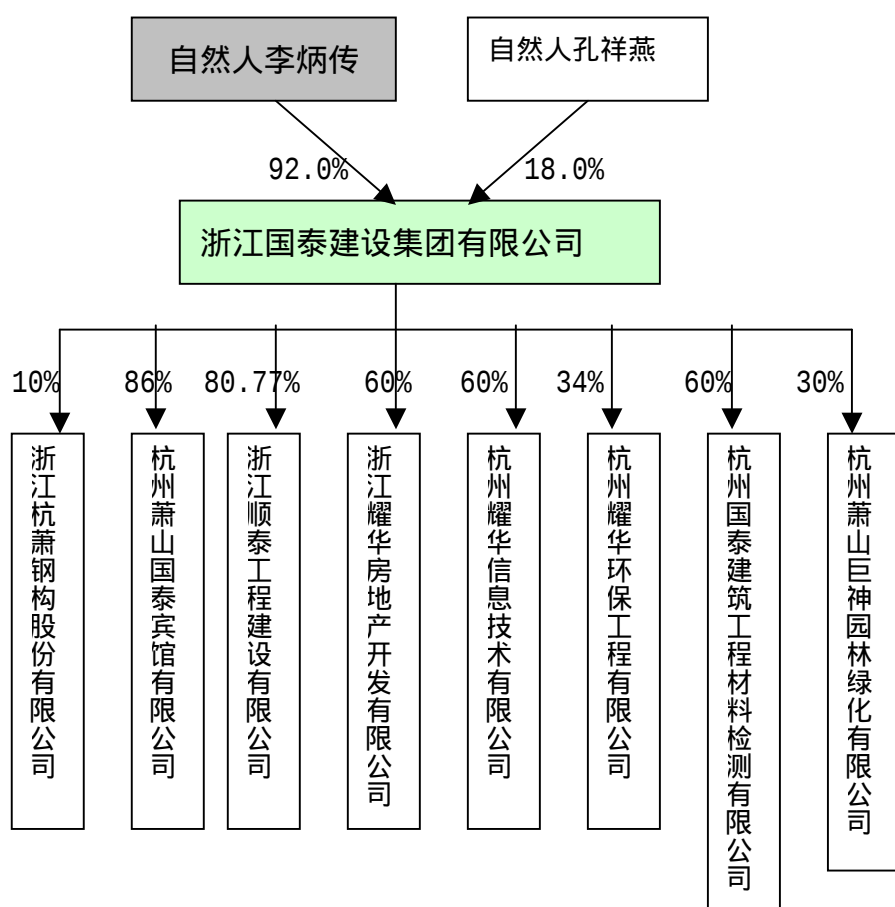
3、法人股东的情况

(1)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即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9日，是由自然人李炳传、孔祥燕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3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炳传。法定地址：杭州市城厢镇萧绍路488号，经营范围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市政建设、基础设施，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711467。

主要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炳传，董事为孔祥燕、王建伟，副总经理为孔祥燕、周韬，财务负责人为沈汉阳。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5,076.00万元，净资产6,565.11万元，对外投资2,394.86万元；200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6,499.98万元，利润总额569.69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单位是：



除本公司外,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萧国泰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实际经营范围为宾馆餐饮业,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4%, 按比例李炳传间接持有该公司 79.12%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487.24 万元, 净资产 308.55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30.23 万元, 净利润 28.55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实际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建设,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77%, 来志刚等六位自然人持股 19.23%, 按比例李炳传间接持有该公司 74.31%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178.98 万元, 净资产 3,171.04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778.97 万元, 净利润 328.37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浙江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实际经营范围为房地产,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 按比例李炳传间接持有该公司 55.20%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001.67 万元, 净资产 1,001.5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80.12 万元, 净利润 1.58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浙江耀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实际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 按比例李炳传间接持有该公司 55.20%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63.14 万元, 净资产 500.54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9.09 万元, 净利润 0.31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浙江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实际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经销,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吕炜持股 33%, 朱丽华持股 33%, 按比例李炳传间接持有该公司 31.28%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04.51 万元, 净资产 200.9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8 万元, 净利润 0.99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杭州国泰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汉清, 实际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 按比例李炳传间接持有该公司 84.92%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2.14 万元, 净资产 51.9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50 万元, 净利润 1.90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杭州萧山巨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柏夫, 实际经营范围为市政园林、环境绿化、苗木种植等,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自然人陆祥康、杨百红分别持股 15%, 杭州萧山巨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按比例李炳传间接持有该公司 27.60%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132.51 万元, 净资产 718.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59.12 万元, 净利润 218.00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 是一家由 25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江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 67.31%。公司注册资本 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一江, 法定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靖城江平路 12 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822100757(1/1)。

该公司主要管理层: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一江, 董事为陈一江、陈友林, 财务负责人为高定芝。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996.02 万元, 净资产 1,070.51 万元, 对外投资为 120.00 万元; 200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3,779.79 万元, 利润总额 384.76 万元, 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除了持有本公司 2.0%的股份外, 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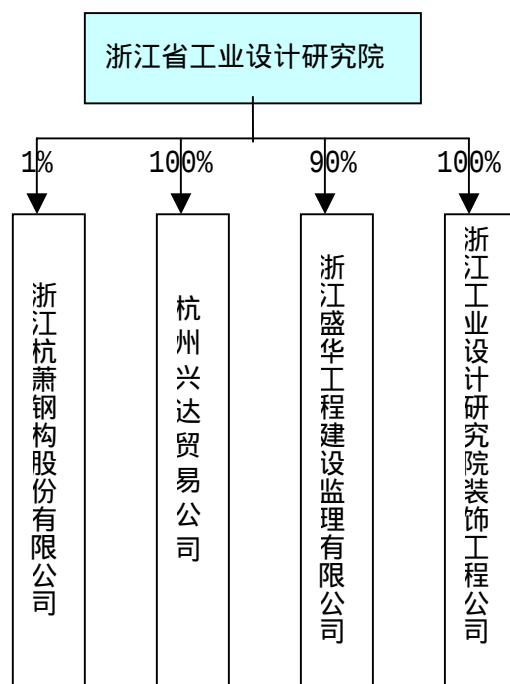
(3)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创建于 1958 年, 于 1995 年 8 月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3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1,6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思达。法定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21 号，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经济性质：国有经济。该院是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领导下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为主全民性质的经济实体，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独立核算。

该院主要管理层：院长吕思达、副院长章华，总工程师孙鲁滨，财务负责人为王红黎。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总资产 3,383.53 万元，净资产 2,412.26 万元，对外投资为 339.16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院控股和参股单位：



除本公司外，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兴达贸易公司，为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庆平，实际经营范围为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3.57 万元，净资产 43.90 万元，净利润 2.21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敏，实际经营范围为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监理，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持股 90%，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持股 10%，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62 万元，净资产 103.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3.19 万元，净利润 5.95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公司, 为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伯平, 实际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91.16 万元, 净资产 62.6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0.09 万元, 净利润 4.62 万元, 该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所有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人目前并未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不致于利用股东地位, 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及其配偶王琦琼、其胞弟单银荣先生, 其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所有的法人股东和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见本文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部分内容)。

(2) 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单银木承诺: “ 自愿锁定所持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本公司及控制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 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注册资本为 210.80 万美元, 本公司投资 1,312.50 万元, 占 75% 的股权, 周金法投资 262.50 万元, 占 15% 的股权, 王更新投资 175 万元, 占 10% 的股权。公司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单银木, 经营范围: 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安装, 钢结构配件加工。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杭萧总资产为 12,443.64 万元, 净资产为 4,066.48 万元, 2002 年度销售收入为 12,918.02 万元, 净利润为 1,417.95 万元, 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2) 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公

司投资 95 万元，占 95%的股权，王琦琼投资 5 万元，占 5%的股权。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北路 207 号，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加工及建筑钢结构配件加工。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杭萧总资产为 3,324.29 万元，净资产为 141.78 万元，2002 年度销售收入 10,456.62 万元，净利润为 36.51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3）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住所：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加工及建筑钢结构配件加工。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83.33%的股权，萧山市顶昌物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16.67%的股权。

该公司前身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萧山市金属结构件厂”，由单银木个人在 1985 年投资 5 万元创办，并挂集体企业牌子。1995 年改制成立机械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时，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出资 32.9 万元，占 27.42%的股份，单银木出资 75.98 万元，占有 63.31%的股份；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周火良出资 7.5 万元，占 6.25%的股份，许荣根出资 1.5 万元，占 1.75%，赵建忠出资 1 万元，严文江出资 0.5 万元，占 0.42%的股份，单银荣出资 0.48 万元，占 0.4%，余林花出资 0.14 万元，占 0.17%的股份。

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按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萧山市顶昌物资有限公司，另外 12.9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单银木、许荣根、赵建忠、周火良、严文江、单银荣、余林花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按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由此，本公司共出资 100 万元，拥有杭州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83.33%的股份。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机械结构公司总资产为 9,381.85 万元，净资产为 562.41 万元，2002 年度销售收入 21,903.45 万元，净利润为 78.93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4）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900 万元，占 90%的股权，戴瑞芳投资 100 万元，占 10%的股权。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安装、非标钢结构件。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杭萧总资产为 5,761.51 万元，净资产为 1,448.88 万元，2002 年度销售收入 6,728.67 万元，净利润为 448.88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5) 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90 万元，占 90%的股权，戴瑞芳投资 10 万元，占 10%的股权。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振勇，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非标准钢结构件。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杭萧总资产为 705.86 万元，净资产为 100.50 万元，2002 年度销售收入 2,508.28 万元，净利润为 0.50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6)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800 万元，占 80%的股权，洛阳制冷机械厂投资 200 万元，占 20%的股权。公司住所：河南省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杭萧总资产为 3,208.90 万元，净资产为 1,003.25 万元，2002 年度销售收入 627.98 万元，净利润为 3.25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7) 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80 万元，占 80%的股权，洛阳制冷机械厂投资 20 万元，占 20%的股权。公司住所：河南省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建筑钢结构配件的加工。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杭萧总资产为 1,590.41 万元，净资产为 148.62 万元，2002 年度销售收入 1,228.90 万元，净利润为 48.62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8) 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本公司投资 13.5 万元，占 90%的股权，罗建民个人出资 1.5 万元，占 10%的股权。2003 年 10 月 22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5 万元，占 90%的股权，赵小利个人出资 5 万元，占 10%的股权。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杭萧钢构股份公司内，法定代表人：赵小利，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力学性能、化学元素分析、检测；金属材料和焊缝的无损检测。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金剑总资产为 15.02 万元，净资产为 12.38 万元，2002 年度销售收入 0.34 万元，净利润为-2.62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9) 芜湖杭萧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芜湖杭萧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45 万元, 占 90%的股权(本公司间直持有其 67.5%的股本), 张连法个人出资 5 万元, 占 10%的股权。公司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单银木, 经营范围: 钢结构材料和产品进行理化检测。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检测总资产为 51.53 万元, 净资产为 50 万元, 2002 年度销售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为 0 万元, 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10)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公司投资 1,020 万元, 占 51%的股权, 江西通力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 占 49%的股权。公司住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单银木,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公司目前还处在建设期。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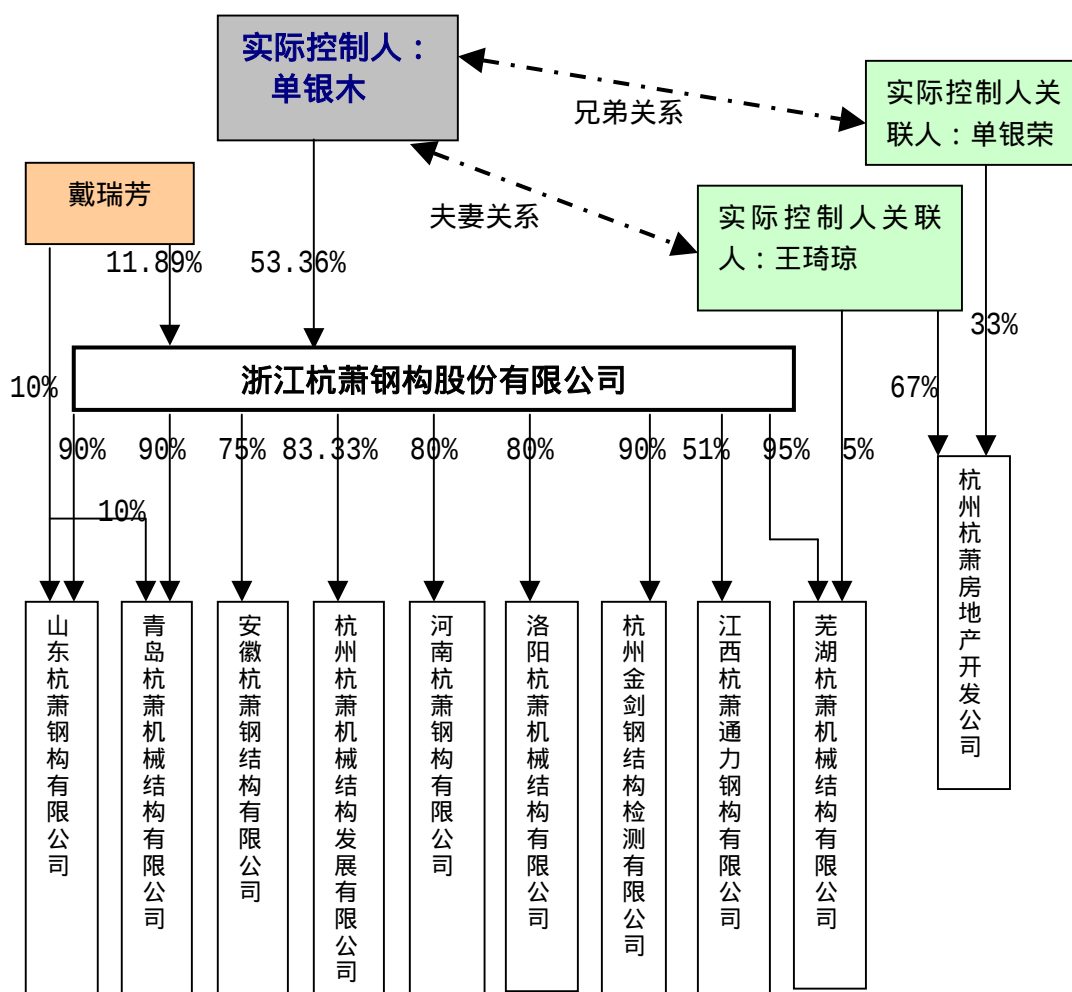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单银木, 单银木先生除了直接持股本公司 53.36%的股份外, 未通过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单银木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为公司重要的管理者, 对公司有较大的影响和控制力。

单银木之妻王琦琼, 作为公司重要关联人, 虽未持有公司股份, 但作为公司的董事对公司有较大的影响力。

自然人股东潘金水、戴瑞芳分别持有本公司 16.53%和 11.89%的股份, 并任公司董事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为公司重要的管理者, 对公司有较大的影响力。

自然人股东潘金水、戴瑞芳、许荣根、陈辉都曾是公司发展的骨干人员, 并与单银木保持了多年的共事与合作, 他们存在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可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公司见下图



3、本公司主要管理层控股及参股公司

(1) 本公司董事王琦琼女士参股、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王琦琼女士参股、控股的公司有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注册资本为1,886.60万元，公司法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4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三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室内美术装饰等。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长青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体企业，于1999年杭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杭老字[1999]10号批准，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890万元，韩志华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韦洪良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傅慰慈以货币资金出资210万元，分别占杭州长青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42.38%、23.81%、23.81%和10.00%的股份。

2000年1月20日，傅慰慈、韩志华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以637.86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至此本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6.19% 股份；同时王琦琮以 449.2 万元的价格受让韦洪良所持有的该公司 23.81% 的股份。

2000 年 10 月，本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专业化经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拟将杭萧房产转让给第三方。2000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该公司 43.19%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 1,886.6 万元为依据，按 1:1 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琦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之配偶），转让价款共计 814.822 万元；同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该公司其余 33% 的股权按账面成本转让给自然人单银荣（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之胞弟），转让价款共计 744.378 万元。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价款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此股权转让是按公司长期投资的账面成本价值转让，转让未产生投资损益；股权转让前公司也没有任何投资收益，公司在转让时直接冲减长期投资。

目前，该公司主要管理层为：王琦琮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为单银木、单银荣，公司监事为张连发。财务负责人赵蓓华。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总资产为 27,859.73 万元，净资产 1,964.62 万元，没有对外投资。公司 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6,686.22 万元，净利润为 199.32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参见本章“十一·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本公司董事戴瑞芳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戴瑞芳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有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和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十一·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本公司董事李炳传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李炳传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十·3、法人股东的情况”。

（4）本公司监事陈一江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陈一江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为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十·3、法人股东的情况”。

（5）本公司副总经理周金法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副总经理周金法先生参股、控股的公司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十一·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十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管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及其他内部管理机构，详见“3、杭萧钢构组织机构图。”

2、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

营销部：制定公司营销策略，建立健全营销网络，负责产品的销售。

设计部：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质量控制、销售、制作及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综计办：收集处理公司各项信息，下达计划指令。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工程监理部：负责项目的监理及协调与监理单位的关系。

质管部：负责全公司钢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与管理，计量管理。

总经办：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后勤管理等）。

总工办：总工程师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技术协作，公司技术标准的制订与推广。

工程部：工程合同的管理；构件的生产、供应、安装；检查、督促项目合同的实施及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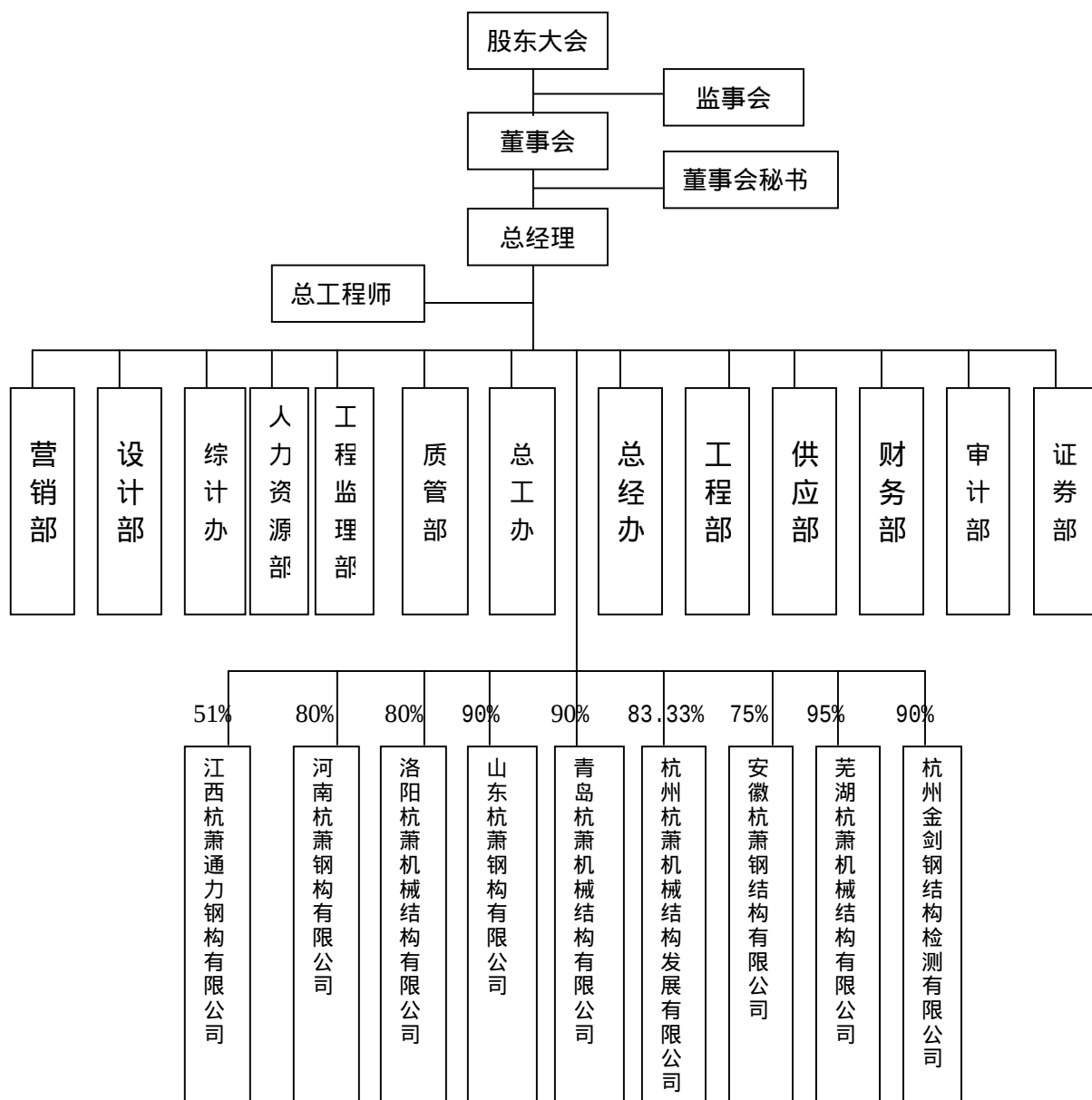
供应部：合理保持物料库存，及时保证生产的物料需求。按标准和要求采购物料，保证物料需求，保证物料质优价廉。建立完善的物资供应台账。

财务部：及时准确编制、上报财务报告，准确申报、缴纳税费以及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

审计部：监督财务报告过程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和公司各项活动的合规性。

证券部：负责协调股东关系、股权管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公司上市后的证券事务工作等。

3、杭萧钢构组织机构图



十四、发行人及股东的纳税情况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纳税情况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为：

(1) 流转税：股份公司、机械结构、安徽杭萧、芜湖杭萧、山东杭萧、青岛杭萧、洛阳杭萧、江西杭萧适用增值税，税率 17%；股份公司、安徽杭萧、河南杭萧、山东杭萧、金剑检测、江西杭萧适用营业税，税率 3%。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33%。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1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0，200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7.5%。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免征。

（3）城建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按应交营业税的 5%交缴，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按应交增值税的 5%交缴，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按应交增值税 7%交缴，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因为是中外合资企业免交。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都能按章纳税，近三年来没有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股东纳税情况

各自然人股东除了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金以及本年度取得本公司派发的现金分红外，没有其他收入。其工资薪金及股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未进行纳税申报。

各法人股东都能依法纳税，无偷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也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一、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基本情况

钢结构是一种广泛用于建筑领域的结构形式。由于钢结构具有自重轻、安装容易、施工周期短、抗震性能好、投资回收快、环境污染少等综合优势，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更具有在“高、大、轻”三个方面发展的独特优势，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钢结构在建筑工程领域中得到合理、广泛的应用。

钢结构是一种较为符合产业化生产方式的结构形式，它容易实现设计的标准化、构配件生产的工业化、施工的机械化和装配化；能够进行标准化的设计，系列化的开发、集约化的生产和社会化供应。按目前通常的分类，钢结构行业包括高层钢结构（或称高层建筑钢结构）、轻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钢结构 5 大子类。

1、高层建筑钢结构：高层钢结构一般是指十层（含）以上居民建筑和 24M（含）以上的其它民用建筑，主要采用型钢、钢板连接或焊接成构件，再经连接、焊接而成的结构体系。高层钢结构常用钢框架结构、钢框架-砼核心筒结构形式。后者在现代高层、超高层钢结构中应用较为广泛，它属于钢-砼混合结构。根据“高层建筑与城市住宅委员会”（CTBUH）于 1995 年发布的资料，在世界最高的 15 座建筑中，位于中国大陆的 3 座，其中两座：上海金茂大厦（88 层，421 米高）和深圳地王大厦（69 层，325 米高）都是采用高层建筑钢结构。在我国已建成及在建的高层钢结构建筑已有 40 多幢，总面积约 320 万平方米，用钢量约 30 万吨，投资约 6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建材报）。

2、轻钢结构。主要用于轻型的工业厂房、仓库、体育场馆、展览厅、超市、活动房屋、加层建筑等各类钢结构。轻钢结构在我国是发展最快的钢结构行业。据《钢结构与建筑业》（2001 年 12 月特刊号）的资料显示：中国每年大约有近 1,000 万平方米轻钢建筑竣工（包括门式刚架轻钢房屋和压型钢板拱壳屋盖）。

3、空间钢结构。主要用于体育馆、候机楼、展览中心，以网架和网壳为代表的空间结构是人们认识较早的钢结构之一。该结构的特点是受力合理、刚度大、重量轻、杆件单一、制作安装方便，可满足跨度大、空间高、建筑形式多样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以钢网架及网壳为代表的空间网格结构得到了迅速发展。

4、住宅钢结构。由于钢结构的重量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住宅建筑可以大量采用钢结构。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引进国外的轻钢住宅进行开发研究，现阶段建设部科技司、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组织有关单

位积极推进住宅钢结构研究开发工作，在北京、天津、上海、山东莱芜、湖南长沙等地开展设计研究和工程试点。

5、桥梁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在我国已有了较大的发展。从我国 1999 年 10 月建成通车、主跨达 1385m 的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到桥梁跨度达到 312 米芜湖长江铁路大桥表明我国桥梁钢结构已取得了较高的水平。

在发达国家，建筑用钢量已超过了钢材总消费量的 30%，美国和日本已超过了 50%；我国的建筑用钢量占钢材总消费量的 20%~25%，我国建筑钢材总消费量水平较发达国家低，一个主要原因为我国在建筑钢结构领域钢材消费量低。我国建筑钢结构年用钢量约 200 余万吨，钢结构用钢量仅占钢材总消费量的 1.5%左右（数据来源：建筑网络世界网——《钢结构在中国》）。长期以来，我国因钢材短缺而对建筑钢结构的应用加以限制，导致建筑钢结构的使用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钢材总产量的比重极低。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钢结构作为我国的一个新兴的行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市场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快速成长期，截止 2001 年，全国钢结构的制造商已有近千家，并表现出如下的特点：（1）市场集中度低，还没市场份额超过 10%的企业；（2）从地理分布上看，大多云集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广大的中部、西部地区钢结构制造还处于起步阶段；（3）即使处在东部发达地区的钢结构制造商，也都规模较小，还没有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处在区域市场开发中。

1、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建设部，其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管理职责是：（1）负责行业政策的研究和制订，行业发展的规划，建设项目的审批；（2）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归口管理工作以及全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归口管理工作等。

本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钢结构协会。其主要职责：

（1）调查研究钢结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了解科研、设计、制造、施工、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应用钢结构经验，向冶金工业部、建设部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经济技术政策的建议。

（2）协助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综合研究、联合攻关、制定推广技术措施、对标准、规程、规范提出建议和参与编制工作。

（3）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

（4）开展国内外有关钢结构的经济、技术交流、举办学术讨论会、科普讲座、组织培训、出国考察进修。

（5）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完成钢结构行业管理方面的有关业务。

（6）编辑出版有关钢结构的情报资料、刊物等。

本公司是该协会的会员单位。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另一行业协会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它是建设部直属的一级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提供服务，是政府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协会信息网在协会的领导和委托下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呼声及行业企业的动态等，通过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推广活动，促进建筑金属结构行业的技术进步，推进行业的全面发展。

2、市场容量

目前，建筑钢结构产业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建筑钢结构用材方面，日本 1998 年的建筑钢结构用钢量约为 800 万吨，占钢材总产量的 13%，而我国建筑钢结构年用钢量约为 200 余万吨，仅占钢材总产量 1.5% 左右（数据来源：建筑网络世界网——《钢结构在中国》）。建设部等有关部门于 2000 年颁布了《中国建筑技术政策》（1996 - 2010）及《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建筑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开创了钢结构在建筑中应用的新时期。按照“纲要”制定的发展目标，“十五”期间，争取年全国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达到钢材总产量的 3% 左右，到 2015 年争取年全国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达到钢材总产量的 6% 左右。按照 2002 年我国钢材总产量 1.92 亿吨，不考虑钢铁行业的增长计算，我国钢结构在未来 10 年间将达到年产量 1,152 万吨，市场容量巨大。（数据来源于《2002 年钢铁生产与市场回顾及 2003 年走势分析》）

3、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在“一五”、“二五”工程建设时就在前苏联专家指导下设计、建造过一些重型钢结构厂房。后来由于历史原因钢结构的发展停滞了。改革开放后外资企业进入大陆，在投资建厂时大多采用了在国外已经较成熟的钢结构形式，都是采用在国外设计、制造好后运输到我国安装的模式。随着钢结构建筑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国外的建筑钢结构企业也来我国投资设厂。近些年我国的钢结构企业通过学习吸收外国先进的技术，某些技术已经达到国外同类企业的水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关建筑钢结构的规范逐步完善。近年来由建设部主持制订的《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和《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已正式颁布实施；《钢结构设计规范》和《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已完成修订；《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以及本公司与同济大学联合主编的《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即将完成送审稿，这些标准的制订与实施都

有力地促进了钢结构行业的规范和有序发展。

(2) **相关设计软件相继问世。**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软件和自产软件相结合的方式,适应了我国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钢结构设计的需要,有力地促进了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发展。

(3) **钢结构制作工艺得以发展和提高。**现在钢结构制作中大量采用电脑排版、放样、自动切割、电脑钻孔等技术,提高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精度。在焊接方面采用药芯焊丝自动保护焊、CO₂保护焊、埋弧焊、多头焊、双弧双丝焊等技术,提高了厚板和薄板的焊接技术。在安装方面采用高强螺栓电动扳手和先进的激光检测装置,提高了安装水平。

4、行业竞争概况

到目前为止,全国钢结构加工企业已超过了千余家,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由于看到中国建筑钢结构的巨大市场,许多外资钢结构企业也到中国组建独资、合资企业参与中国建筑钢结构市场的竞争。

目前,我国建筑钢结构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轻型钢结构方面。高层钢结构市场在我国刚刚启动,且进入高层钢结构市场的门槛也较高,竞争厂家较少,到目前为止,拥有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的企业很少,高层钢结构的竞争主体主要为国外钢结构公司。

由于建筑钢结构行业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市场还不规范。目前,国内没有资质或不具备较高资质的企业占总量的60%以上,其在一般中小型工程上采取低价,再通过转包形式进入市场,导致了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而国外钢结构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其拥有成套成熟的设计软件,在设计方面优化,有些较大型的国外钢结构公司更拥有适用设计软件的加工设备,实现了从设计到加工的全自动化,管理严格,效率较高,质量亦较高,竞争实力也较强。

另外,由于长期以来传统的混凝土建筑在我国一统天下,市场对钢结构建筑存在一个从了解、认识到接受的过程。随着建筑钢结构的优点被越来越多地被认同,在工程建设中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业主采用钢结构,相当多的经营传统建筑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都会转到建筑钢结构行业,凭借其原有的市场网络和资金积累成为竞争中一支不小的力量。

综上所述,我国钢结构行业面临三重竞争,即是与国内钢结构企业间的竞争,同国外钢结构企业间的竞争,以及与其他行业转型来的钢结构企业间的竞争。

5、建筑钢结构行业的未来前景及发展趋势

我国国民经济仍处于一个持续高速增长阶段,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对建筑业、特别对钢结构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2003年2月28日发布

的《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02 年我国 GDP 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6.1%，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70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2003 年我国 GDP 增长将达到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为 16%，建筑业增长为 7.5%。根据 Global Insight, Inc 发布《2003 年度全球建筑业研究报告》预测，至 2012 年全球建筑业投资将出现 5% 的适度增长，其中中国的增长率为 7.9%。我国经济快速、持续的增长为整个钢结构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目前，我国建筑钢结构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我国 20 年来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已经为钢结构体系的应用创造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我国具备了长期发展的基本条件。

首先，从发展钢结构的主要物质基础来看，我国钢材年产量已接近了 2 亿吨，钢材供应充裕；国产普通碳素钢和低合金钢的主要性能能满足钢结构建筑的要求；国内长期空缺的 H 型钢和厚钢板等品种的供应也已接近解决；54 个主要钢铁企业较均匀地分布在西南、西北、中南、华北、华东、东北地区，钢材供应比较便捷，价格稳中有降。这些为较快地发展建筑钢结构提供了基本物质条件。

其次，从发展钢结构的技术基础来看，新的行业标准《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和《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于 1998 年 12 月颁布实施，《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于 2002 年颁布实施；《压型钢板拱壳结构技术规程》和《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正在编制；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和《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已完成修订工作，《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正在编制。各种高层钢结构、轻型钢结构的专用设计软件陆续投入市场，可以适应当前各类钢结构设计的需要。

第三，从国家的产业政策上看，2000 年建设部颁布的《中国建筑技术政策》（1996 - 2010 年）中，明确提出发展建筑钢材、建筑钢结构和建筑钢结构施工工艺的具体要求，使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节约钢材”政策转变为“合理用钢”政策。这将促使多年由混凝土和砖石结构一统天下的局面，向多种材料结构合理使用方向转化。

第四，从全球高层钢结构发展的历程上看，今后在高层和超高层建筑中使用钢结构是必然趋势。根据高层建筑与城市住宅委员会（CTBUH）1995 年发布的统计资料，全世界最高的 100 幢建筑中（我国大陆有 3 幢：上海金茂大厦、深圳地王大厦、广州中天大厦），钢-砼混合结构 35 幢，纯钢结构 46 幢，钢筋混凝土结构仅为 18 幢。在我国建成的 200 米以上的建筑中大多数是钢或以钢为主体的组合结构或混合结构。从钢结构的优越性和综合经济效益考虑，预计未来在 50 层以上的建筑中各种形式的钢结构将成主导。

第五、从建筑用轻钢结构的发展情况看，国外低层轻钢别墅也早已形成产业化，我国从南到北都有轻钢别墅成套技术引进和示范小区。我国政府倡导的钢结构住宅及其产业化要求，将是量大面广的钢结构市场之一。

第六，从建筑钢结构的技术特性看：

钢材的抗拉、抗压、抗剪强度相对来说比较高，钢结构构件结构断面小、自重轻。自重轻，也可以减少运输和吊装费用，基础的荷载也相应减少，可以降低基础造价，特别是在地质条件较差地区，例如上海、天津等地区，其优点就更为突出。

钢结构的质量容易保证。钢结构构件一般都在工厂里制造、加工，精度高，质量易于保证。

钢结构可以做成大跨度、大空间。开敞式的大平面办公室 60 年代后得到较大的发展，有的国家称之为“园林化办公室”。这种办公室要求较大尺寸的柱网布置，并且柱子断面越小越合适。采用 12~15 米的柱网已经很普遍。钢结构正适合于这种要求，因它可形成较宽敞的无柱空间，便于内部灵活布置。

施工速度快。采用钢结构可为施工提供较大的空间和较为宽敞的施工作业面。钢结构工程的柱子一般取 3~4 层为一个施工段，在现场一次吊装。而且柱子的吊装、钢框架的安装、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的浇筑、组合楼盖的施工等，可以实施平行立体交叉作业。有时在上部安装柱、框架的同时，下部可以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因此，在保证技术、供应、管理等方面的条件下，可以提前投入使用。

施工现场紧凑，属环保型建筑。钢结构在工地只需安装构件，用工省，现场比较文明，减少了沙、石、水泥堆放场地，还减少了模板储运、现场构件预制及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浇时的湿作业，在闹市区或密集的居民区内，具有很大的优点。钢结构建筑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改造，如加固、接高、扩大楼面等内部分割，变动比较容易、灵活。一些发达国家认为：钢结构建筑是环保型建筑，可以重复利用，减少矿产资源的开采。

管线布置方便。在建筑钢结构的结构中，可设计成格构梁式构件，而且实腹钢梁的腹板也允许穿越小于一定直径的管线，这样使管线的布置较为方便，也增加了建筑净高，而且管线的更换、修理都较方便。

第七，从发展钢结构的经济效益来看，目前门式刚架轻钢房屋结构和压型钢板拱壳结构的单位面积造价，远低于同类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的造价与许多因素有关，如原材料价格、加工水平、钢材品种、规格、设计技术水平等，需要具体分析。高层建筑钢结构的结构造价一般高出同类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纯钢结构价较高，并且防火性能比较差，由于必须做防火及防锈处理，增加了造价。

钢管混凝土结构的结构造价比纯钢结构低，且耐火性能优于纯钢结构，与钢筋

混凝土结构的造价差异不大。无论是从结构性能、使用功能及综合经济效益上，建筑钢结构都有一定的优越性，特别是在超高层建筑中列适合采用钢结构。随着技术的发展，轻质材料的应用，设计方法的改进，钢结构的造价还会降低。

从以上因素综合分析，建筑钢结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属于刚刚兴起的朝阳行业。

据估计，在今后 10 左右的时间，我国钢结构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将是金字塔模式：3~5 家全国性的占市场份额超过 5% 的大型企业，占领高附加值的高、中端市场；20~30 家全国性的占市场份额 2% 左右的中型企业，占领一般的中、低端市场；其余为区域性的占市场份额 0.5% 以下的小型企业。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从国家的产业政策上看，2000 年建设部颁布的《中国建筑技术政策》（1996 - 2010 年）中，明确提出发展建筑钢材、建筑钢结构和建筑钢结构施工工艺的具体要求，使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节约钢材”政策转变为“合理用钢”政策。这将促使多年由混凝土和砖石结构一统天下的局面，向多种材料结构合理使用方向转化。

我国把建筑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的增长点，充分说明了建筑业的重要地位，而对于新兴的建筑钢结构行业，国家更是大力支持和提倡。在钢结构发展方向上，国家提出了“打基础、促发展、搞开发、可应用、抓配套、带产业”十八字方针，要求从事钢结构的研究人员、开发人员、设计人员、施工人员、以及各管理部门都要认识到我国钢结构理论和实践上“断档”的问题。在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五”计划当中，提出了“研究钢结构在各类建筑中应用的新体系，扩大应用范围”、“争取建筑钢结构达到国际水平”等目标。

（2）产业和产品特点

国际上，钢结构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机场、车库、体育场馆、仓库、购物中心以及多层及高层等工业与民用建筑。随着科技的发展及钢材品质的不断进步，钢结构之重要性越来越被先进国家所肯定，在大楼、桥梁、大型公共工程，亦多采用钢结构建筑。钢结构具有以下特点：

1) 自重轻，运输、安装工程量和能源耗费较少。一般情况下，高层钢筋混凝土建筑物包括楼面荷载在内上部建筑结构全部重力荷载为 $15\sim 20\text{KN/M}^2$ ，结构自重为 $10\sim 12\text{ KN/M}^2$ ；钢结构建筑包括楼面荷载在内上部建筑结构全部重力荷载为 $10\sim 12\text{ KN/M}^2$ ，结构自重为 $5\sim 6\text{ KN/M}^2$ 。自重结构轻，可以大大节省住宅建筑时的

运输、安装工程量及相应的能源耗费。同时，因为基础负载的相应减少，可以降低基础造价，特别是在地质条件较差的地区，其优点就更为突出。

2) 抗震性能好，地震灾害小，灾后修复容易。在高烈度地震区，若自重减轻一半，相当于降低抗震设防烈度一度。根据测算，中等高度建筑采用钢结构，结构自重减轻约 $1/3$ ，地震作用可减少 $30 \sim 40\%$ ，地基上单位面积的负荷也可减少 25% 以上。钢结构建筑物由于自重轻、惯性力小，地震对其建筑结构的作用小，而且钢骨架结构本身具有优良的塑性和韧性，所以它有很好的抗震性能，若对钢结构加以适当处理，其耐地震力将非常有效。正常抗震设计的建筑钢结构体系，极少有因地震倒塌的，即使地震损坏，形成的灾害也轻，而且由于钢材便于加工，其修复也较容易。

3) 跨度大，承重构件小，空间利用率高。由于钢材强度高，房屋自重轻，故以钢骨架作承重结构时，可建造开间和进深较大的房屋。一般钢筋混凝土主结构的梁高与跨度之比约为 $1/12 \sim 1/8$ ，而钢结构这一比例则为 $1/20 \sim 1/16$ 。另外，由于钢结构所需构件的截面小，在相同建筑面积下的建筑空间利用率更高。高层建筑钢结构的结构占有面积只是同类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的 30% ，采用钢结构可以增加使用面积 $5 \sim 8\%$ 。

4) 工业化程度高，产品制作安装快速，房屋建造周期短。钢结构建筑物的主要部分，除其基础外，大都采用工厂化生产，对其原材料、半成品、部件等，可有较严格的质量检验及保证体系，因而产品质量可靠性高。此外，各部件运抵现场组装，现场湿作业不多，施工作业受天气及季节影响小，并且工厂制作与现场安装可以平行进行，甚至一些标准化的住宅体系，可以随时订货，随时建造，而大大缩短建造周期和资金占用时间。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 $30 \sim 50$ 层的钢结构工程可以缩短施工工期 $8 \sim 12$ 个月左右，随着高层钢结构的发展，应用经验的积累，施工速度还可以加快。

5) 环境破坏及污染少。钢结构建筑所用的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和轻质保温材料，而极少需要黏土砖瓦和木材，因而不需挖地取土烧制砖瓦而毁坏耕地；也不需为浇筑混凝土而砍伐森林和破坏环境。此外，现场施工主要是部件的组合安装干作业，而且作业量少，现场极少有粉尘、污水、噪音等，因而可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 施工现场紧凑。钢结构在工厂制作，现场只需要安装，不需要沙、石、水泥的堆放场地，因而施工现场紧凑，适宜于城市闹市区或密集的居民区内施工。

7) 改建拆迁容易，材料的回收再生利用率高。钢结构建筑的组装部件，大都设计得便于安装和拆卸，如因条件变化，需要将其改建或拆除时比较容易；拆下来的部件，也易改造，钢材可再生利用，需要处理的废料垃圾较少。

8) **建造物美观大方。**钢结构建筑采用配套材料,如彩色钢板、铝合金、玻璃幕墙等色彩多变化之时代产品,通过彼此搭配,塑造出美观大方之建筑物。

(3) 技术替代情况

建筑钢结构利用钢板、型材等现代建筑材料及相应的结构构造技术与施工工艺结合建造钢结构建筑,彻底改变了以往建筑造型的模式及建筑设计的理念与方法,随着钢结构技术的日趋完善和造价的逐渐降低,“技艺合一”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已逐渐被市场接受,钢结构建筑技术将有望不断地更新和发展。

钢结构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解决建筑业环境破坏问题的突破口。首先,钢材是一种高强、高效能的材料,具有很高的再循环价值,边角料也有可利用价值;其次,钢结构抗震性能好,使用灵活,施工时不会产生强的噪音和空气污染;再次钢结构的发展会带动一系列轻质高强墙体材料的发展,为绿色建材的发展创造条件。因此,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建筑业消费由混凝土结构向钢结构转变,现代钢结构建筑逐步取代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

从建筑技术上讲,钢结构代表了建筑业的新技术,属于传统混凝土技术的替代者。但由于混凝土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在一定范围内还将表现出其经济性,所以钢结构与混凝土还将在较长的时间内表现其竞争性和替代性。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际市场冲击

目前,国外的钢结构公司看好中国的广阔市场,不断加入到中国的建筑钢结构市场的竞争中;这些企业在国外大多是有 50 年以上的钢结构加工制造历史,由于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积累,这些公司都拥有专业化的设计软件,形成了产品的系列化,零部件的标准化,设计制作的一体化;在管理上也具有相对的先进性,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因而其对国内的建筑钢结构市场将会带来很大的冲击。

但是,建筑行业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业,国外企业在竞争中的人力资源、原料制造和运输等成本优势并不明显。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外有很多公司将在国内投资设厂,建造写字楼,会创造了更大的建筑钢结构市场需求。

(2) 技术标准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国钢结构行业一直是通过市场自发发展起来的。由于该行业产品往往涉及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安全问题,行业的规范管理是必要的。而目前,相关的行业标准正在制订和完善中,行业的规范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企业规模偏小,技术能力不强

由于钢结构行业还刚刚从导入期进入成长期，行业中企业的规模都较小，技术创新能力较弱。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已发展超过了千余家，但属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及其钢结构委员会的定点企业仅为 41 家，具有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仅有 37 家，大多数为规模较小企业（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网站）。企业之间的竞争还处在价格为主要手段，还没提升到依靠技术及设计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阶段。在价格竞争中，一些企业往往还采用一些不正当的竞争手段，这也制约了整个行业的正常发展。

三、发行人面临竞争的主要情况

1、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全国有一定规模的钢结构制造加工企业约百家左右，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天津、北京等地。其中上海 24 家、江苏 16 家，浙江 10 家，天津 16 家、北京 9 家。年产能力 10 万吨以上的约为 7 家，分别是本公司、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杭州东南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冠达尔集团公司、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5 万吨以上的有 10 家左右，其余为 2 万吨以下。（资料来源：杭州蔡丹红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研究报告）

2、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技术力量雄厚。公司拥有 70 技术人员专门从事建筑钢结构体系设计与研究，其中教授 1 名，高级工程师 14 名，硕士 5 名。公司在国内建筑钢结构技术标准化领域，是多项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编制或修订单位之一。公司参与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钢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的编写工作，和同济大学联合主编了《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此外，公司还与浙江大学联合组建了“浙江大学杭萧钢构研究开发中心”，致力于建筑钢结构的研究。

本公司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为 2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项目，“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为 2001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导向计划。公司是全国首批建筑钢结构定点企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全国轻型钢结构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2002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2)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轻钢结构生产的厂家之一，在市场上拥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同时，特别在多层及高层钢结构研究开发及运用方面，公司在技术、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建立了研究设计中心、理化试验中心，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加之从日本、新西兰、美国引进的电脑数控钢结构生产线，能够快捷高质地为顾客提供设计、制作和安装一条龙服务。近年来，公司为国内外几百家业主设计建造了飞机库、大型汽车制造厂厂房、化工车间厂房、纺织车间厂房、大型仓库、办公楼、医院、桥梁等优质的钢结构建筑工程。

(3) 公司的设备先进。目前公司的设备主要来自于日本、美国、新西兰等国家，大部分采用电脑数控，质量好、效率高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4) 公司拥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率较高，综合成本低。通过在市场开发的重点地区设立子公司建立生产基地方式，在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原材料成本方面都具备优势。

(5) 公司盈利能力强，资产运营质量好。2000年、2001年、2002年全面摊薄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25%、25.87%、41.72%，公司盈利能力强，资本的回报率高。2002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26次、存货周转率为6.53次。由于公司加快工程和销售款的回收，科学地确定存货量，公司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6) 公司的银行信誉高，现金流量好。公司从1997~2001年信用等级被杭州市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和杭州资信评估公司确认AAA级。200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5.62万元，略高于公司同期营业利润，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一定的现金支持。

(7) 公司机制灵活。公司通过为员工创造良好发展空间，更容易吸引到优秀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面对市场竞争的变化，反应快，更善于把握市场发展的脉搏，而取得先发竞争优势。

同样，本公司也存在着竞争劣势，与国际同行相比，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资金、设计能力和品牌上。

(1) 国外大公司一般每年在研发的投入较大，设计技术也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本公司的设计水平虽然在国内已居前列，但与国外同行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增强自有资金实力，扩大产业规模，增强设计实力。同时利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建筑钢结构在国内日益兴起的有利时机，与国外的公司建立有关设计开发的战略联盟或战略合作关系；吸收有国际钢结构设计经验的技术专家加盟研发中心。利用与浙江大学、福州大学的合作关系，提高结构设计

软件的水平和结构设计实践应用水平。

(2) 本公司的品牌和资金实力还难于与国外大公司抗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高层建筑钢结构,其竞争取胜关键在于品牌和资本实力。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提高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品牌形象。

3、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钢结构制作生产能力和产量迅速增加,市场占有率保持稳步增长。2000 年实现销售量 2 万吨,2001 年增长到了 5 万吨,2002 年增长到了 9.14 万吨。据有关部门估计,目前建筑钢结构用钢量约占全国钢产量的 1.5%左右,我国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钢材产量分别为 1.2 亿吨、1.28 亿吨、1.92 亿吨,由此可推算出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4%、2.28%、3.17%。(资料来源:中国钢结构网)

四、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专项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施工。

对于建筑企业,国家建设部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公司现在拥有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B1084033018102),公司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根据公司现在拥有的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1569 号),公司可从事轻钢包括单层刚架与多层框架设计。

本公司针对顾客的需求,提供优质轻钢结构、多层及高层建筑钢结构,同时根据钢结构的特殊性,为顾客提供个性化的钢结构设计和安装服务。

作为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投资。随着该行业的发展,钢结构加工制作技术将越来越成熟,钢结构的设计和服务水平必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作为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一体化的企业,为钢结构建筑中的构件提供加工制作和标准化组合安装。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B1084033018102)、建设部颁发的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1569 号),多年来一直从事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业务。公司在产品的开发、制作安装过程中,实现了在精密控制条件下的建筑钢结构构件的开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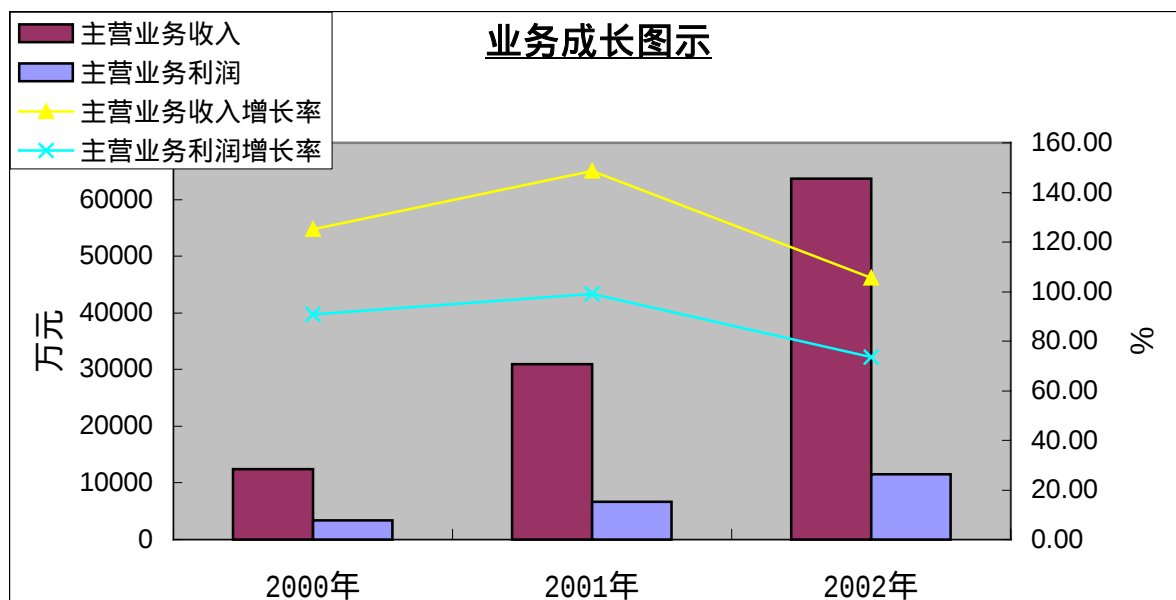
生产，实现了施工机械化、装配件制作工厂化的现代运作方式。公司设计、制作、施工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涉及汽车、通信、化工、电器、机械、包装、医药、建材、商业等行业。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承担了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01 年 8 月封顶的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被建设部列入 2000 年“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有产业化项目”的试点工程，国家经贸委也将其列为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2002 年，公司施工完成验收的 22 个工程中，合格率为 100%，优良工程 8 个，优良率达 36%。2002 年度承接工程项目 52 个，合同价款 7.35 亿元，目前正承建 66 层的武汉国际证券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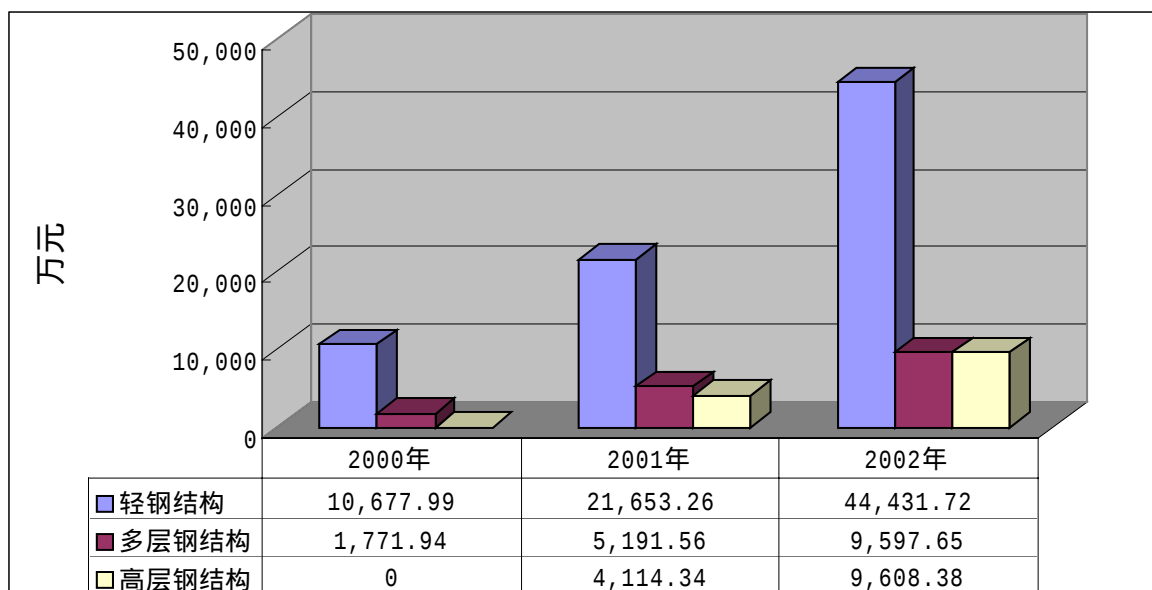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构成及增长趋势

公司近三年业务成长趋势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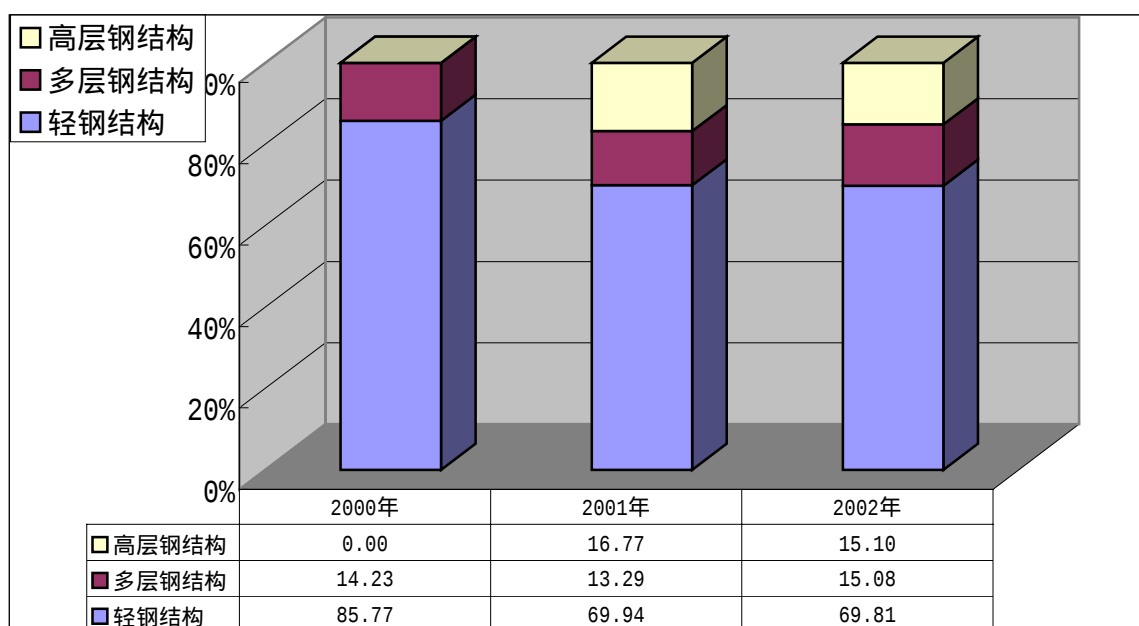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品种）

单位：万元



③各品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前三年主要产品（服务）及生产能力

公司具有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B1084033018102）、建设部颁发的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1569 号），可以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钢结构工程的专业设计、制作、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能力 2000 年为 2 万吨，2001 年为 5 万吨，2002 年增长到了 12 万吨。公司近三年的典型工程如下表所示：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面积（平方米）
1	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61,440.00

2	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9,537.00
3	长春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21,932.00
4	长庆石油勘探局机械制造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6,326.00
5	成都市建筑民用统一建设办创业中心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3,680.00
6	成都武星实业有限公司住宅产品市场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8,700.00
7	江西涤纶厂车间及配套仓库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0,182.00
8	东方通信城 B 厂房及参观廊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1,900.00
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二汽基地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8,520.00
10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38,090.00
11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板材工程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33,162.00
12	瑞丰国际商务大厦高层楼房	高层钢结构	48,000.00
13	杭州协和陶瓷有限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4,922.00
14	和合美容镜公司厂房扩建二期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3,292.00
15	河南省国营博爱农场小麦加工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8,775.00
16	亨通集团仓库工程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1,509.00
17	湖州市福马木业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2,457.00
18	黄岩罐头食品厂仓库及生产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1172.43
19	江苏华鹰电缆公司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3,558.40
20	江西省新余纺织厂生产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0,100.00
21	近江集团博物馆 A 楼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0,808.00
22	京玻（西普）建筑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5,880.00
23	宁波通驰实业有限公司扩建一期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5,468.00
24	平湖多凌(制衣)有限公司制衣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5,440.72
25	平湖远辰建筑工程公司生产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4000.00
26	青岛啤酒厂包装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780.80
27	沈阳沈飞主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45000.00
28	万向钱潮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4,924.00
29	武汉证券大厦	高层钢结构、钢楼承板	110,000.00
30	新疆阿克苏华能实业公司二期商场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2,365.00
31	新疆龙元乳业有限公司液态乳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4,388.20
32	新疆新能源股份公司主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96,835.00
33	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底盘零部件厂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46,975.00
34	浙江华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3,566.00
35	浙江钱江啤酒集团股份公司包装车间	钢结构及网架结构	31,500.00
36	浙江省江卓力电器公司仓库、注塑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8,750.00
37	浙江向阳磁钢集团电子厂房及仓库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6,288.00
38	浙江新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主厂房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45,954.00
39	浙江乍浦港标准件公司厂房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2,127.00
40	中国德力西集团（兴乐）电缆厂高压电缆生产车间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10,290.00
41	东方航空江西分公司（昌北机场）机场货运机务中心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7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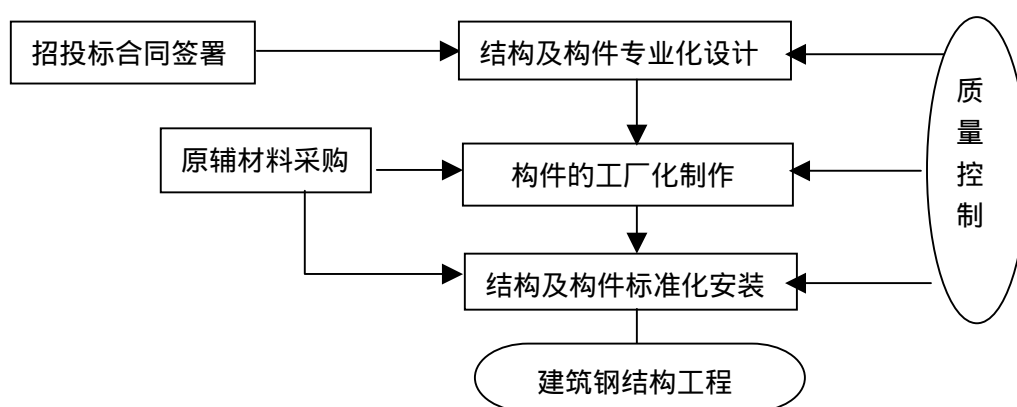
42	诸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钢结构及彩板围护	26,400.00
----	-------------	----------	-----------

(4) 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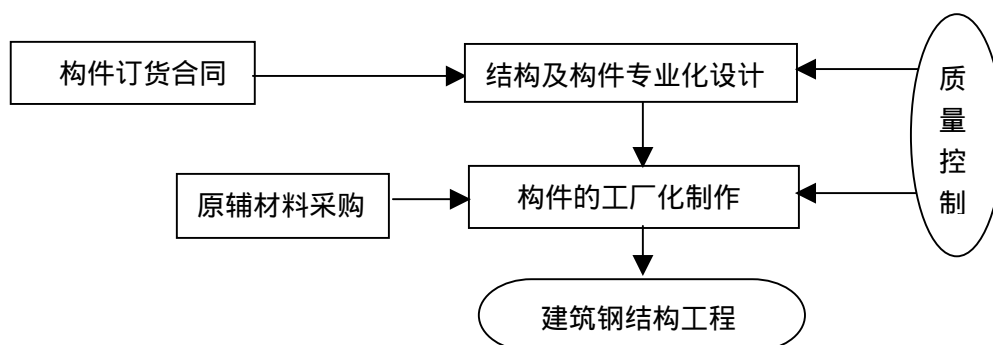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轻型钢结构广泛用于工业厂房、飞机库、仓库、超市、展览厅、多层办公楼和住宅楼等。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为多层及高层建筑提供了一种崭新的、经济高效的建房方式。

(6) 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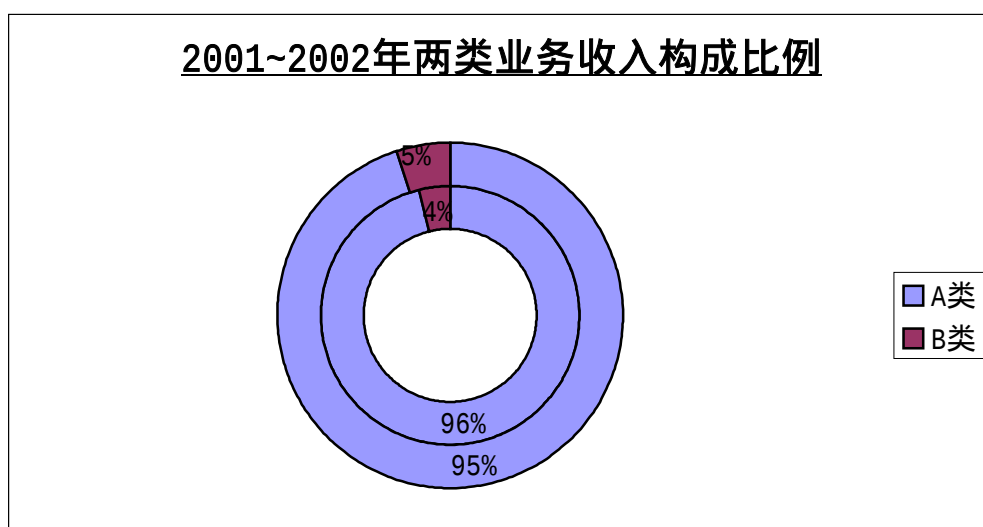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图 A：



业务流程图 B：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 A 类，2001 年到 2002 年其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如下图：



注：内圈表示 2001 年，外圈表示 2002 年上半年

(6)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钢结构设计需要专用的电子设备，钢结构构件加工制作主要需要有切割机、自动焊机、数控三维钻、锁口机、H 型组立机及其他专用设计设备；钢结构件安装主要需要塔吊等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重置成本(万元)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 (年)
专用设计电子设备	552.06	国内领先	4
数控三维钻	711.89	国际领先	9.25
带锯床	142.55	国际领先	8
檩条机	480.68	国际领先	8
铣边机	66.20	国内领先	9
锁口机	769.96	国际领先	9.25
钢楼板机	75.00	一般	8.12
电渣焊机	566.86	国内领先	9.4
林肯焊机	54.30	国际领先	10
埋弧焊机	31.06	国内领先	4
松下 CO2 焊机	128.25	国内领先	8
CO2 气体焊机	16.54	国内领先	5
门型埋弧焊机	77.06	国内领先	5
交流弧焊机	16.65	国内领先	5
直流弧焊机	80.16	一般	5
螺柱焊机	54.00	国内领先	5
H 型组立机	176.54	一般	8
复合机	90.00	国内先进	4
压型机 HV-173	20.00	一般	7

折弯机	152.87	国内先进	8
箱形梁生产线	406.59	国内先进	9.33
塔式起重机	570.79	一般	9
抛丸机	95.88	一般	7.75
电子汽车衡	9.00	一般	7
H 型矫正机	26.42	一般	10
H 型钢直条切割机	237.09	国内先进	10
门焊机	204.00	国内先进	10
剪板机	109.00	一般	10
进口数控平面钻	220.35	国际先进	10
进口研硝机	129.80	国际先进	10
空压设备	14.56	一般	10
龙口刨	22.00	一般	10
双弧焊机设备	407.73	国内领先	10
组焊机	90.00	国内领先	10
摇臂钻	44.45	一般	10
检测设备	23.87	国内先进	7
动力设备	642.95	一般	10

(7)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建筑钢结构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包括钢板、型钢、钢带、彩板、钢管等，占主营业务成本 60%以上。公司控制成本的关键在于通过优化设计，合理节约钢材的消耗量。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的用电都来自于华东电网，尽管我国华东地区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在用电高峰期会出现限电的情况，但公司的生产用电基本上能得到保障。

(8) 主要产品（服务）的市场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属于订单式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企业、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及其他类型的业主。由于我国建筑市场规模庞大，又是一个市场集中度很低的行业，任何一家建筑商的市场占有率都很小。本公司在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属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根据目前钢结构行业每年用钢量，估计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17%。最近三年，本公司承接的建筑钢结构项目合格率为 100%，均通过了质检部门的审核；优良工程率 50%以上，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其他有关销售情况请参见本章“九、市场营销”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用房、厂房）和机器设备（钢结构构件加工设备、建筑施工设备）、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所占比例	净 值	所占比例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22,498.85	56.63%	20,537.91	58.44%	91%
机器设备	16,141.71	40.63%	13,736.22	39.09%	85%
电子设备	1,089.45	2.74%	870.07	2.48%	80%
合 计	39,730.01	100.00%	35,144.19	100.00%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先进性参见本章四·2·(6)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和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完工程度

项 目	金 额（元）	完工程度
江西厂区	25,975,506.79	60.53%
山东厂房扩建	303,129.51	-
河南厂房扩建	998,328.08	-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03 年 6 月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2000 年末
土地使用权（万元）	2,173.04	1,050.16	233.39	221.50

(2)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取得方式和占有的情况

A：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萧国用（98）字 140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为 G-14-0021，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407.9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6 月，其中，壹拾肆点捌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该地块中的 13,352.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该地块中的 18055.2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2004 年 5 月 8 日。

B：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杭萧国用（2001）字第 140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

证》，地号为 G-14-00081，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182.7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3 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5 日。

C: 杭州市萧山区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杭萧国用(2001)字第 14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为 G-14-0029，座落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57.9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5 日。

D: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杭萧国用(2002)字第 110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为 G-11-00007，座落于红垦农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 166,666.6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11 月 1 日。

E: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229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940.17
2	716.32
3	965.40
4	505.83

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5 日。

G: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219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6	5466.10

H: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1592-1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45.00
2	54.45
3	348.30
4	348.30
5	7,005.29

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状况如下：抵押权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权利价值 1600 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2004 年 5 月 8 日；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权利价值 800 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5 日。

I: 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1592-2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6	37.23
7	34.77
8	8,413.20
9	20.71
10	43.42

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状况为：抵押权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权利价值 1200 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2004 年 5 月 8 日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权利价值 800 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5 日。

J: 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字第 111592-3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1	26.46

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权利价值 1200 万元，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2004年5月8日。

K: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于2002年6月26日核发的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112400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盛东村。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1926.72
2	2999.85
3	3137.60

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设定日期为2002年7月5日至2005年7月5日。

L: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于2002年12月09日核发的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112486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红垦农场。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1	8453.53
2-1	11001.36
2-2	10963.20
2-3	10963.20
2-4	10963.20

该房屋已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状况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区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2002年12月19日至2004年12月19日。

M: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局于2002年12月09日核发的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112487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坐落地为：新街镇红垦农场。房屋状况如下：

幢号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2-5	10963.20
2-6	10963.20
2-7	10963.20
2-8	11001.36
2-9	3888.00

该房屋中在杭州市萧山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状况为：其中2-5、

2-6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区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9 日;2-7、2-8、2-9 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区支行,抵押设定日期为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05 年 1 月 9 日。

公司已与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拟受让取得紧邻上述宗地南端 196,740 平方米(合 295 亩)土地使用权,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生产厂房。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公司合营、联营或类似业务安排

目前,公司未对业务经营与其他单位进行合营、联营或类似的安排,公司也未在境外经营的计划。

八、质量控制

本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本公司一直把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作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点,强调以“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赢得客户,树立“杭萧钢构”品牌的竞争策略。

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2002 年 1 月 31 日,经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公司在建筑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标准的要求(注册号:0112179)。

从公司组织机构看,本公司设立了独立质量管理部和工程监理部,实行了从设计到制作、安装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从控制手段上看,公司已建立了经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认证为贰级资格的理化实验室(化学分析、力学性能测试、无损检测-UT),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同时,本公司对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业务制定了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检验标准采用《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95、《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1-95;日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汇编》中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卫生、环保标准。

本公司的全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现在:各道工序的转道以“三检卡”作为转道标识,各工序必须经自检、互检、巡检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构件必须经检验员签字后方可入库,财务对制作费的确认结算凭必须有检验员签字的入库单,各工序人员

的工资必须经检验员签字方可结算。

由于本公司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对每一项钢结构工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在最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九、市场营销

1、市场营销的组织机构

本公司营销部下设市场部、商务部、投标办三个职能部门及分布全国各地的办事机构。市场部负责公司网络管理、项目信息管理、品牌推广；商务部负责技术支持、项目公关、业务洽谈；投标办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标书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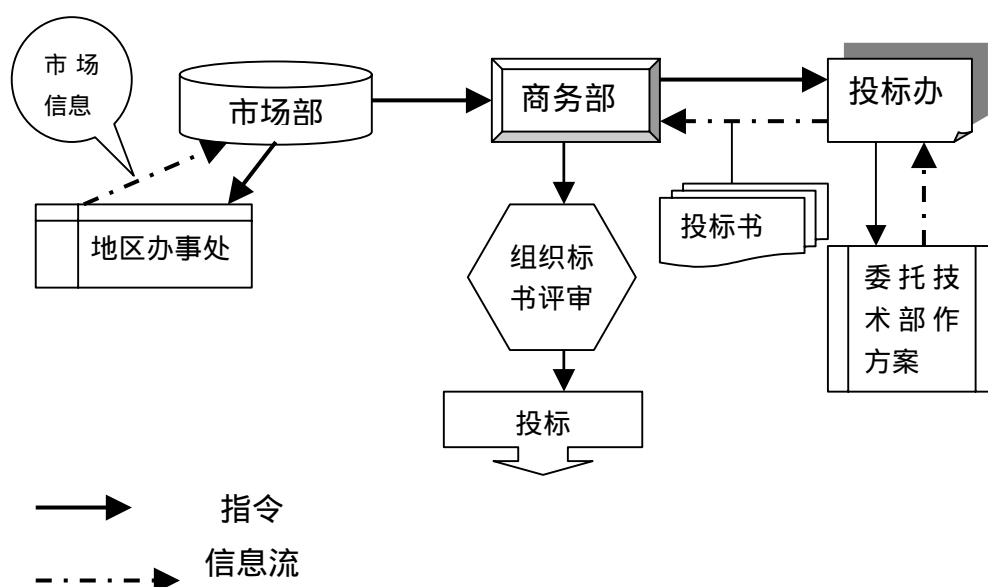
2、目标客户及其特点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机构。这些客户购买行为都相对理性，注重产品的质量，同时，也希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获得较低的价格。

3、市场销售模式

根据国家建设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因此，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销售方式主要为招投标。

本公司市场营销流程如下图所示：



4、营销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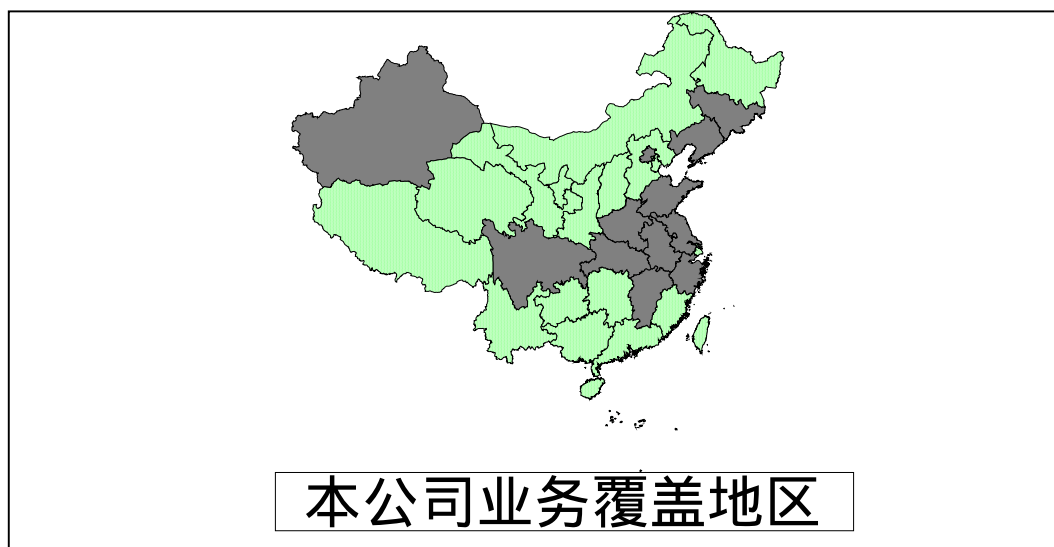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营销策略是立足于国内市场，扩展营销网络，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针对本公司目标客户的特殊性，本公司通过强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对业主利益的满足，提升本公司品牌价值；同时，分区域、有重点、有步骤地发展销售渠道。

（1）产品组合

本公司的产品为轻钢结构及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行业竞争的特点是行业进入壁垒低，属完全竞争类型。轻钢结构作为杭萧钢构规模经济的支撑点，其市场发展以地域为主，以网络广度为主。高层钢结构将作为本公司品牌策略中的主要经济增长点，公司将选择适当的经济发展区域进行针对性推广应用，并将通过提高设计技术水平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自己的竞争地位。

（2）营销网络

现阶段本公司主要市场为浙江、安徽、江苏、吉林、四川、山东、湖北、辽宁和新疆等地，其分布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14 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市场营销机构，大力开拓全国性市场。

5、本公司销售回款

本公司的采取预收工程款方式，即在合同签订后，先收取 20%~30% 的开工费，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在主体钢结构运抵现场后再收取工程总价款的 20%~30%；在钢结构的围护构件运抵现场后，收取工程总价款的 20%~30%；在工程完工后结算，余留 5~10% 的质量保证金，一年以后收回。

本公司销售回款管理是由财务部与营销部根据合同共同管理。并采取了如下制度对公司销售款项进行管理：

(1) 公司在签署产品销售和项目安装合同前，均对业主进行资信的调研，测算工程风险，杜绝为不良客户服务；公司按照全程信用管理模式，建立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对销售交易活动实施事前控制，建立内部授信制度，对销售交易活动实施事中管理，建立应收账款监控制度，对销售交易活动实施事后监督。

(2) 公司每月制订收款计划，责任到人，目标考核。公司成立了清欠办，每周开一次由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主持关于账款回收情况的汇报会，以实现应收款项管理的专业化和制度化。

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

2000 年度～2002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年 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0	6,014.50	54.58
2001	8,875.16	51.22
2002	16,298.24	43.70

上述供应商中，无单个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2、主要客户

2000 年度～2002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年 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0	5,014.92	40.28
2001	9,161.28	29.59
2002	19,510.61	30.66

上述客户中，无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十一、公司发行前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发行前没有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十二、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其所有权。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先进性
冷弯薄壁 Z 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高层建筑钢 - 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及其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水平

2、主导业务和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高层建筑钢 - 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高层建筑钢 - 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冷弯薄壁 Z 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处于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楼板中的模板结构组合件技术”及“楼板施工用钢模组合件技术”已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3、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公司拥有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楼板施工用钢模板组合件	实用新型	ZL02-2-04600.3	10 年	2003-01-01
楼板中的模板结构组合件	实用新型	ZL02-2-03766.7	10 年	2003-02-19

公司还有如下专利正在申请中：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可调式楼面钢模板支撑组合件	实用新型	02283127.4	2002-10-18
整体式内干墙板	实用新型	02290265.1	2002-12-05
整体式外墙板	实用新型	02290266.X	2002-12-05
自承式钢骨架 - 混凝土	实用新型	03201909.2	2003-01-02

组合梁			
自承式模板构件	实用新型	03240945.1	2003-03-17
石板材剖切方法	发明	02150064.9	2002-11-19

（2）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冷弯薄壁Z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等非专利技术。

（3）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允许他人使用本公司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应用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十三、研究开发

1、研发机构、人员和费用

本公司建立了萧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进行建筑钢结构体系的研究；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联合组建了“浙江大学杭萧钢构研究开发中心”，进行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标准制定的研究工作；与同济大学联合主编《矩形钢管砼结构技术规程》并合作进行“矩形钢管混凝土柱管内混凝土浇灌实验研究”；与福州大学合作进行设计计算软件的编制和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成套技术研究以及矩形钢管混凝土柱耐火试验研究；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合作进行矩形钢管混凝土梁柱节点试验研究。公司技术设计与研究开发人员70人、其中教授1人，高级工程师14人。目前公司具备独立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可以完成包括开发方案的提出，产品试设计，制作加工及安装等工作；产品检测手段齐备，可以进行各种原材料的理化分析及测试。公司2000年研究开发费用为52.97万元，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43%；2001年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为160.67万元，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52%；2002年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为203.76万元，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32%。

2、目前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

公司目前正从事的研究项目为“高层建筑钢结构配套的整体楼层技术开发”和“装配式外墙板的技术开发”项目。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建筑钢结构发展方面的核心就是技术创新。公司把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核心。

(1) 搞好企业的技术中心。

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为原萧山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组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集中现有技术力量，并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专家教授等技术研发人员，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建筑钢结构研究开发队伍。

(2)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进一步完善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引进国内外的先进软件，与国内高等院校合作开发软件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自主开发设计计算软件，以适应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规范及市场需求。

(3) 在人才方面，通过全面长远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队伍。聘请国内知名专家作公司的工程师或高级顾问，进行各种形式的专业培训，提高整体技术水平，建立良好的竞争机制，形成人才发展的良性环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4) 公司与国内著名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利用社会力量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巩固目前与浙江大学、福州大学、同济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合作关系。目前，正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合作筹建建筑结构工程硕士在职研究生班。

(5) 产品系列化。在巩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突出精品项目，强化品牌形象。在承建高层、超高层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开发与高层钢结构相配套的产品，形成钢结构产品的系列化。2001 年公司制订了“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的企业标准”，在此基础上，目前正在进行轻钢结构产品化、标准化、系列化的工作。

十四、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内部管理，注重提高整体素质，建设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的企业文化核心是对工作永不满足，对客户诚实守信，对社会高度负责。企业文化贯穿于企业工作的始终。公司近几年来每年均聘请管理专家、咨询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诊断，并进行系统改进和优化，公司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并不断改进和完善。

十五、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本公司属于建筑钢结构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专门从事建筑钢结构生产、安装的企业。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传统的造船企业其主营业务涉及钢结构。根据该公司 2002 年年报披露，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钢结构、压力容器、港口机械。其中钢结构目前是公司的最大产业，主要是面向国家及地方的一些重大工

程,如大桥、大厦、体育场馆等,是国内重要的钢结构机械加工基地,其设计制造安装能力名列行业前茅。200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钢结构收入占到了68.75%,为32,779万元。压力容器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也占较大比重,公司也是我国唯一生产大型液化气船液罐的企业。

考虑到江南重工属传统的制造企业,与本公司具有一定的不可比性。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性质,现选取与本公司类似的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工程建筑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02 年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代码	公司简称	每股指标分析		获利能力分析				经营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资本结构
		每股摊薄收益	每股现金流量	销售毛利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应收帐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000065	北方国际	0.16	-0.13	11.20	10.33	2.65	7.11	2.80	2.56	1.40	0.93	62.75
000090	深天健	0.31	0.03	15.04	10.81	2.50	6.42	4.60	1.08	1.30	0.63	60.83
000758	中色建设	0.16	0.11	9.88	9.63	4.93	6.79	1.93	2.09	2.39	2.00	24.57
600052	浙江广厦	0.21	-0.01	47.82	42.54	2.70	6.60	21.66	0.65	1.07	0.61	56.78
600072	江南重工	0.09	-0.09	9.04	8.96	2.71	3.06	2.17	4.81	4.44	3.62	11.68
600170	上海建工	0.27	0.57	7.83	4.81	2.11	6.85	9.99	43.33	1.24	1.21	66.12
600252	梧州中恒	0.19	0.11	35.44	30.35	3.47	6.61	2.66	1.08	2.13	1.45	45.38
600528	中铁二局	0.27	-1.04	14.91	12.15	2.61	6.43	7.86	6.04	1.37	1.06	55.65
600758	金帝建设	-0.99	-0.05	9.34	5.92	-15.56	-169.29	1.61	4.05	0.93	0.78	90.09
600820	隧道股份	0.18	-1.28	10.09	8.43	1.75	6.51	4.01	4.45	0.94	0.65	71.95
	平均	0.20	-0.19	17.92	15.33	2.83	6.26	6.41	7.34	1.81	1.35	50.63
	杭萧钢构	0.84	0.87	21.08	18.14	9.74	41.27	7.26	6.53	0.67	0.41	67.64

注:有关数据来源于 www.cnlist.com。在计算平均数时,剔除了财务指标不正常的金帝建设。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与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获利能力分析。公司 2002 年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高,表明企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2)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公司 200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高,表明企业应收账款运营效率高。存货周转率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持平,表明企业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3) 资本结构分析。公司 200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64%,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受融资渠道狭窄所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偏高。

(4)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0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类上市公司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产业化”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导致。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专项工程设计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单银木先生，单银木先生除在本公司有股权投资外，没有投资于其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潘金水先生、戴瑞芳先生（另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和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各 1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基础设施，其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主要从事土建施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钢结构制作安装业务不相同，也不相似。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股、控股的公司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王琦琼女士、李炳传先生、监事陈一江先生、副总经理周金法先生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主要自然人股东戴瑞芳先生、潘金水先生、重要关联方王琦琼女士、单银荣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为自身或者连同或代表或受雇于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成立、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牵涉或从中拥有利益或被雇佣于任何业务、企业或项目，而该等业务、企业或项目与股份公司业务或股份公司不时经营的任何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

持有本公司 10%股份的法人股东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杭州萧山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为其自身或者连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成立、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牵涉或从中拥有利益或被雇佣于任何业务、企业或项目，而该等业务、企业或项目与发行人业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发行人不时经营的任何其他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且杭州萧山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其欲进行与发行人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或发行人如发现杭州萧山二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经营、计划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将有权对该等项目或企业行使该协议项下的优先发展权和优先收购权。

3、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企业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以及关联自然人王琦琼、单银荣已经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
单银木	持本公司 53.36%股份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	--	存在
潘金水	持本公司 16.53%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董事	--	不存在
戴瑞芳	持本公司 11.89%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董事	--	存在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股份的法人股东、本公司董事李炳传持股 80.87%所控制之公司	土建施工	存在
王琦琼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之配偶、本公司董事	--	存在
单银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之胞弟	--	存在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周金法持股 15%的参股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存在
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琦琼持股 5%的参股公司	钢结构、配件加工	不存在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3.33%的控股子公司	钢结构、配件加工	不存在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戴瑞芳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不存在
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	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钢结构及配件制	不存在

公司	本公司董事戴瑞芳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造安装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不存在
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金属结构及配件加工	不存在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琦琼持股 67%与单银木之胞弟单银荣持股 33%所控制之公司	房地产开发	存在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不存在
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钢结构检测	不存在
芜湖杭萧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持其 90%的股份，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67.5%的股份	金属材料检测	不存在

除了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的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是本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这些自然人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情况

见第七章“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与持股情况”内容。

2、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毛利的金额、性质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交易类别	交易性质	交易项目	金额及比例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非经常性	收入	金额（万元）	-	3,257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10.52	-
		成本	金额（万元）	-	1,840	-
			占主营成本比例（%）	-	7.84	-
		毛利	金额（万元）	-	1,320	-
			占主营利润比例（%）	-	19.84	-
出让股权	非经常性	收入	金额（万元）	-	-	1,659.2
		成本	金额（万元）	-	-	1,659.2
		利润	金额（万元）	-	-	0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0.00

受让 股权	非经常 性	成本	金额（万元）	-	-	77.96
		利润	金额（万元）	-	-	0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0.00
房屋 租赁	经常性	成本	金额（万元）	29.23	-	-
			占管理费用比例（%）	0.80	-	-

（2）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01年公司作为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瑞丰国际商务大厦提供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101号审计报告，此工程形成的收入为32,573,969.57元、成本为18,399,474.76元、毛利为13,200,959.24元。

该项关联交易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杭萧房地产对该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公司作为钢结构的分包方中标。2000年3月6日杭萧钢构和杭萧房地产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2001年6月4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

该项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本公司相同业务的毛利率相当。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0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报告，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并体现了公允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财会[2001]64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原则，未发现其有违反财会[2001]64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事项。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所涉及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01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萧二建为公司新厂区提供办公楼土建项目施工，工程总

造价计人民币2,338,000.00元。工程于2003年1月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人民币4,450,000.00元。

3) 出让股权的关联交易

2000年11月28日,经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王琦琼女士签定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公司拥有的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19%的股份以该公司注册资本1,886.60万元为依据,按1:1价格转让给王琦琼,转让价款共计814.822万元。

2000年12月25日,经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单银荣先生签定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公司拥有的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的股份按账面成本价转让给单银荣,转让价款共计744.378万元。

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价款于2001年12月18日全部支付完毕,并于2001年9月5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该两项关联交易以账面价值转让,故未产生投资收益。

4) 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其中本公司关联人单银木出资75.98万元,单银荣出资0.48万元,许荣根出资1.5万元。2000年11月,本公司出资87.10万元受让单银木、单银荣和许荣根及其他自然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同时按出资额收购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持有的该公司的12.9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该公司83.33%股份。

5) 提供担保和抵押的关联交易

(a) 2001年7月31日,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宝善支行签定了编号为B2001-3113-2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7月31日至2003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正在开发建造的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房产作为抵押和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2001年7月31日,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宝善支行签定了编号为B2001-3113-1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7月31日至2003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2001年12月18日,公司和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定了编号为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671号的《保证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12月18日至2002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与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 2001年10月25日,公司和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定了编号为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537号的《保证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

为2001年10月25日至2002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与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 2001年11月21日,公司和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定了编号为2001年信银萧之保贷字603号的《保证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1年11月21日至2002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与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2月9日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编号:211280)。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2年2月9日至2002年6月31日。贷款月利率为5.115%。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3月26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2002年贷字210099号)。借款金额:人民币7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3月26日至2002年8月12日。月利率为4.62%。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定了(330101113)农银高保字(2002)第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2,500万元的担保,允许本公司从2002年4月10日至2003年4月10日可以在此限额内循环使用信贷资金。并因此: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4月10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6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4月10日至2002年7月10日。年利率为5.544%。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4月11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6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4月11日至2002年7月10日。年利率为5.544%。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4月19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07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4月19日至2002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5.841%。

(i)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2年5月14日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浙农信保借字[0281902123300480])。借款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5月14日至2002年9月30日。月利率为6.3%。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j)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与签定了(330101113)农银高保字(2002)第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3,500万元的担保,为此: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6月11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1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45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6月11日至2003年4月30日。年利率为5.841%。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9月5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18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9月5日至2003年5月30日。年利率为5.841%。

(k)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5月23日签订的(2002)信银萧保贷字2523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2年5月23日至2002年8月22日。贷款月利率为5.04‰。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l)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6月13日签订的(2002)信银萧保贷字2594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2年6月13日至2002年9月13日。贷款月利率为5.04‰。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m)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6月17日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编号:214450)。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2年6月17日至2003年1月16日。贷款月利率为4.8675‰。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n)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2002年6月25日签订的(330101113)农银借字(2002)第11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6月25日至2002年9月30日。年利率为5.544%。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o)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8月12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2002年贷字210229号)。借款金额: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8月12日至2002年6月10日。月利率为4.8675‰。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p)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2002年8月2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2年贷字第085号)。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8月23日至2003年2月23日。年利率为5.292%。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q)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2002年8月15日签订的(2002)信银萧保贷字2877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02年8月15日至2003年6月13日。贷款月利率为5.31‰。杭州萧山建筑装饰实业有

限公司及单银木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r)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 (2002) 信银萧保贷字 2947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3 年 7 月 9 日。贷款月利率为 5.3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s)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 2002 年 (借) 27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7 日至 2003 年 3 月 27 日。月利率为 4.62‰。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t)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2819212330805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2003 年 3 月 9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u)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281902123301305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4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v)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3 年贷字第 29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年利率为 5.3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w)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 (2003) 信银萧保贷字 030689 号《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4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贷款月利率为 5.04‰。浙江圣大装饰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x)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3 年贷字 03060091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0 日。月利率为 4.62‰。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y)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编号：9507200328317320)。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841%。单银木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z)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签订 (2003) 信银杭萧保贷字 03084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年利率为 6.048%，

借款期限自2003年7月2日至2003年12月25日。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单银木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的关联交易

与公司关联方戴瑞芳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1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900万元和戴瑞芳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瑞芳回避表决。山东杭萧已经于2001年12月12日正式设立。

与公司关联方王琦琼共同投资设立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为95%，王琦琼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为5%。

与公司关联方戴瑞芳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2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90万元占90%的股权和戴瑞芳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瑞芳回避表决。青岛杭萧已经于2002年4月23日正式设立。

7) 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关联方王琦琼女士于2002年3月6日签订了《杭州市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关联方王琦琼女士将坐落在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第32幢3层的房屋（使用面积为1082.61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作为设计技术人员的办公场地。该房屋租赁期自2002年3月9日起至2003年3月8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32,478.30元。该租赁价格是依据市场定价方法，参考周边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及该租赁房屋自身状况确定的。该项租赁交易公平、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最近三年又一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目前的安排，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股东没有通过原材料供应、销售、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本公司经营的情况。

2)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商品供给及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3)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对重大合同实行公开招标等办法，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

(2) 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规定，一般情况下，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点算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董事会就此进行的讨论和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解释或根据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的安排，向董事会阐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作出决议。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规定：

A、关联交易的范围

1) 关联方是指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本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担保；管理方面的合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赠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B、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C、关联交易的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 -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 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D、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 -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 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对此类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

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2)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该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4)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5)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6)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7)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8)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E、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2)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3)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要求提供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4、中介机构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公司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全面的、无重大遗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单银木，中国籍，男，43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浙江萧山人，是本公司的创始人。现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及其建筑钢结构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及其轻型钢结构委员会委员。

单先生于1985年个人投资创办了萧山市金属构件厂（现在的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18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潘金水，中国籍，男，45岁，大专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浙江萧山人。曾任钱啤集团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一洲啤酒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现任本公司董事，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瑞芳，中国籍，男，40岁，大专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萧山人。曾任杭州金盾减速机械厂副厂长，杭萧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炳传，中国籍，男，43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顺泰工程建筑公司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萧山二建宾馆有限公司、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耀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潮文，中国籍，男，64岁，教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五华人，湖南大学兼职教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客座教授。毕业于原华南工学院工民建专业，曾任华侨大学土木系助教，福州大学土木系副教授、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董事，并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理事、中国标协轻型钢结构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专家顾问。

王琦琼，中国籍，女，29岁，大专文化，浙江萧山人。

现任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安浩峰，中国籍，男，64岁，大学文化，浙江定海人。曾任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助教，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浙江冶金集团副总工程师。

现任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 滨，中国籍，男，41岁，博士，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心理学系。现为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研究。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似荣，中国籍，男，44岁，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浙江萧山人。曾工作于浙江金华地质大队、浙江丽水地质大队、浙江地质矿产厅机械厂、萧山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现任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吴传标，中国籍，男，53岁，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焊接车间主任。

现为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许荣根，中国籍，男，40岁，大专文化，经济师，浙江萧山人。曾任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员，杭萧输送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 辉，中国籍，男，41岁，中专文化，会计师，浙江萧山人。曾在供销系统工作，历任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江，中国籍，男，39岁，高中文化，二级教师。

现任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章 华，中国籍，男，42岁，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共党员。毕业于同济大学地下结构工程系。现任浙江省工业设计院副院长、院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公司监事。

汪文良，中国籍，男，37岁，高中文化，浙江萧山人。曾任浙江万新集团热处理车间主任。

现任本公司监事，车间主任、综计办主任。

彭林立，中国籍，男，39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湖南湘潭人。曾任职于中南建筑设计院，中南建筑设计院上海浦东分院。

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振勇，中国籍，男，41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河北定兴人。先后工作

于冶金地质二队，历任团委书记、宣传部长、矿长、副大队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拥军，中国籍，男，33岁，大专文化，浙江萧山人。曾任职于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任汽配部经理，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任水暖科科长，钢材公司经理，浙江省安装公司、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任新疆办事处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来巧红，中国籍，女，41岁，大专文化，浙江萧山人。曾就职于杭州发电设备厂，曾任萧山东方宾馆部门经理，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寿林平，中国籍，男，39岁，大专文化，会计师，浙江萧山人。曾任职于浙江省地矿厅机械厂，萧山市国营工业供销公司，北京中都大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杨强跃，中国籍，男，38岁，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浙江东阳人。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曾任职于深圳华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先后参与或主持了深圳彭年酒店、深圳经协大厦、黄龙雅苑工程、杭州朝晖现代城、广东惠州港澳广场一期等数十项工程的设计。现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吕建军，中国籍，男，40岁，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湖北黄石人。毕业于原华南工学院建筑学系。曾任职于中南建筑设计院，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在工作期间，主持和参与设计的项目近百个，建筑面积达百万平方米。现任本公司总建筑师。

陈国津，中国籍，男，48岁，工程师，一级资质项目经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曾任职于杭州塑料泡沫材料厂。1995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在此期间，参与了公司重大技改项目的策划实施、人才引进和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组建了公司设计部。国家经贸委确定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优一高项目”的主要承担者。2000年当选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为本公司执行副总工程师。

朱德根，中国籍，男，60岁，高级工程师，浙江杭州人。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曾任职于陕西宝鸡钢厂，杭州起重机械厂，杭州恒达钢结构公司。负责本公司钢结构的制造工艺，发表了多篇论文。现为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陈友泉，中国籍，男，51岁，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曾先后任华东交通大学建筑工程系讲师，上海宝成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钢结构分公司总工程师，上海

美联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主持和参与完成钢结构建筑设计项目 30 余个，建筑面积约十四万平方米。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为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彭林立，简历见监事简历。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文斌，中国籍，男，37 岁，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陕西西安人，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曾任职于机械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先后参加或主持了西安电讯大楼、西安开发区会展中心及综合办公楼、重庆 ABB 变压器厂、大型钢结构厂房等百余个项目的设计及审查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本公司现阶段未进行管理层持股计划安排。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了不短于四年的合同，总经理张振勇与本公司签订了八年劳动合同，该合同于 2006 年到期。

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如下声明：“本人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看好公司所处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方向，对公司充满信心，坚信本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会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现有管理层团结、有凝聚力，本人在现有岗位上能发挥自己的能力，本人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1）个人持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持有本公司 53.36%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潘金水持有本公司 16.53%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戴瑞芳持有本公司 11.89%的股份，本公司监事陈辉持有本公司 2.61%的股份，本公司监事许荣根持有本公司 2.61%的股份。

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

（2）家属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亲属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

（3）法人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与持股情况

人 员	在本公司 职务	关联公司名称	任关联公 司职务	持股比例 (%)
-----	------------	--------	-------------	-------------

单银木	董事长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潘金水	董事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戴瑞芳	董事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李炳传	董事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80.87%
王琦琼	董事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67%
许荣根	监事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陈 辉	监事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陈一江	监事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95%
章 华	监事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
张振勇	总经理	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职务。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单银木董事长与王琦琼董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

4、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

本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4）最多在五家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200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后选举产生了安浩峰、周滨、周似荣 3 名独立董事。

5、发行人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何担保、借款协议。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度在本公司的收入状况

单位：元

人 员	职 务	工资及奖金	其他待遇	备 注
单银木	董事长	303,211.54	无	
魏潮文	董事	41,372.11	无	
彭林立	监事	150,000.00	无	
汪文良	监事	134,704.16	无	
吴传标	监事	70,000.00	无	
张振勇	总经理	252,829.42	无	
来巧红	副总经理	150,000.00	无	
周金法	副总经理	400,000.00	无	
杨庆忠	副总经理	200,000.00	无	
寿林平	财务负责人	120,000.00	无	

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不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

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酬金及其他报酬、福利政策

本公司聘请安浩峰先生、周滨先生、周似荣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02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召开的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年

津贴为每人 3 万元人民币。

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安浩峰现担任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周滨现为浙江大学心理系副教授；周似荣现任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一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 5 名董事、5 名监事；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4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精神，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通过了在公司董事选举中推行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从而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条例，并得到有效实施，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在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200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后选举产生了安浩峰、周滨、周似荣 3 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4）最多在五家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2）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对公司拟与关联人

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管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1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6）公司将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共 68 条，具体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公司章程（修正案）结合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对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作了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共同推选出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根据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3 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五年。

4、小股东利益保护条款

（1）小股东利益保护条款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不参与表决：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应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现有治理结构能够保护少数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累计投票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条款。累计投票制度的含义是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得票的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获得当选，在获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

三、关于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的 9 名董事成员中，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 33.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推荐董事 2 名，占 22.2%；其他董事 4 名，占 44.5%。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安浩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周似荣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周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单银木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到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主要职责为：（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2）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3）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7）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提名委员会由 3 到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主要职责为：（1）分析董事会构成的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2）制订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5）确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6）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提出方案；（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到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7 到 9 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为：（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3）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董事会构成能保证本公司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透明化。

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如下：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召开会议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

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亦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15 年。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详见本章一、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四、关于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成员中，3 名为员工监事，2 名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推荐并通过法定程序任监事，1 名为控股股东推荐并通过法定程序任监事；监事会构成能保证其对本公司经营活动、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一般情况下，每季度召开一次监事会例会。例会于每季度终结后一月内举行。特殊情况下，经监事会召集人决定或经两名以上监事提议，例会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的监事主持。会议议题应于开会十日前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席监事会例会的监事不得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到会监事人员比例不足三分之二时，可由监事会召集人另行确定会议时间，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由、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及监事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同意，监事会主席签字后方可生效。当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时，监事会有权建议、督促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业务监督和会计审查必须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律师、会计师、审计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必要时，代表公司与董事进行交涉或对董事提起起诉。根据《公司章程》，如需公司执行业务的董事或经理等管理人员对有关业务情况作出解释时，有权对他们进行质询。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可以向董事会或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有关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及产品开发、投资方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建议。

五、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制定了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1、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规程

本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采取审慎态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原则制定。由公司总经理牵头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整计划，并经过市场调研或专家论证，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投资（包括对外投资参股、控股）决策的权限：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或资金进行投资的权限为：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5%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审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与资产置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5%以下的资产处置项目；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5%以下的对外担保项目。

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对外担保的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项目均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重要财务决策规程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要财务决策规程并贯彻执行。

(1) 本公司重要财务决策是指：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年度资金筹措计划、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2) 本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的年度资金筹措计划由公司财务部提出计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若涉及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来筹措资金的，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三年，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前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和重大生产经营、投资、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程序规范制定；公司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本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决策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公司运作规范。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基于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从公司内部推荐和向社会公开招聘，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考评机制：由董事会按年度从“德、劳、勤、绩”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副总经理先经总经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本年度报酬奖惩及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激励机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除正常的工资福利待遇外，把高

级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深造和再教育作为激励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长期激励和短期激励有机结合，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约束机制：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对造成工作失误或不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可视情况给予扣薪、停职、直至开除处理。一旦离开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将随即失去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下的各种待遇。

七、核心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单银木先生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动，2001年9月前，单银木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议，2001年9月17日临时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振勇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至今，在同次会议上，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寿林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至今。

2003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杨庆忠先生因为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3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副总经理周金法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陆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理。

近三年来，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为了使本公司的董事会结构更为合理，2001年11月25日本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并选举产生了安浩峰、周滨、周似荣3名独立董事。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

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和条件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董事潘金水、董事戴瑞芳、监事陈辉、监事许荣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三年内不能转让所持股份。

九、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六条,对公司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董事会的产生和董事的资格、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的产生和任职资格、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明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二十四条,对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为了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并对传统的账务处理进行了改进,凭借计算机系统来处理公司财务资料,使财务数据更规范、更快捷。

(4) 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提高投资回报,追求投资的最大收益,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转让、调拨、报废等投资和资产异动行为;固定资产的新建、改造、维修、装修等投资行为;项目开发及对外合资、合作等投资行为等进行管理。

(5) 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认真实施减员分流方案为企业增效;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并与企业效益挂钩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6)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7) 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尤其是钢结构行业,做好安全工作是全体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组、各岗位安全生产“一岗一责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个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实行各司领导干部安全联系承包点,坚持班组站周查,库分公司月查,公司季查的安全检查制度,实行隐患治理工作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工作,推行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

2、控制系统

内部审计: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专门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单独核算部门进行合规审计,实施过程控制,适时开展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同时对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审计等工作。

3、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

(1) 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1) 一般授权:公司制订的各项制度都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核销程序。

2) 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等,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决定须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 资产交付使用与记录

公司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均定期进行清查。并且在公司及其所属的各独立核算单位都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盘点、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已顺利得以贯彻、执行。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使内控制度真正发挥作用。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的注册会计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总体上是完整、有效、合理的。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节 主要财务资料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合并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均是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二）会计制度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即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执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变更后即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为了使本会计报表所列示的三个年度又一期的会计政策一致，对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 至 6 月的会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原实际未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追溯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利润分配表及利润表、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华正（京）审[2003]088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审[2003]08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或根据其其中的数据计算所得。

投资者在在阅读本章时，除关注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

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范围的确立原则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则将其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6 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年度	合并范围
2000年	公司、机械结构、安徽杭萧
2001年	公司、机械结构、安徽杭萧、芜湖杭萧
2002年	公司、机械结构、安徽杭萧、芜湖杭萧、山东杭萧、河南杭萧、青岛杭萧、洛阳杭萧、杭州金剑
2003 年 1-6 月	公司、机械结构、安徽杭萧、芜湖杭萧、山东杭萧、河南杭萧、青岛杭萧、洛阳杭萧、杭州金剑、江西杭萧

1、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收购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故该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审计后 2000 年度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58.64 万元,其中 2000 年 1-11 月净利 318.66 万元,2000 年 12 月净利-260.02 万元。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购入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以购入价格 1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从投资日起分十年摊销;投资日后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起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报表,在权益法核算时将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12 月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2000 年公司确认对机械结构的投资收益-216.68 万元。公司认为以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2、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9 年末尚处于建设期,且根据财政部财会工字(1996)2 号文的有关规定,1999 年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00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3、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2000 年末尚处于建设期,且根据财政部财会工字(1996)2 号文的有关规定,2000 年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01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4、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和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2001 年尚处于建设期,根据财政部财会工字[1996]第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有关规定 2001 年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02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5、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

（二）合并采用的会计方法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股份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子公司在收购日后的经营已适当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会计报表内。

（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控股比例	合并期间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20 万元	金属结构制造	100 万元	83.33%	2000 年 12 月起合并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企业	210.80 万美元	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安装，钢结构配件加工	1312.50 万元	75%	2000 年起合并
芜湖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00 万元	钢结构及配件的加工	95 万元	95%	2001 年起合并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企业	1000 万元	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安装、非标钢结构件	900 万元	90%	2002 年起合并
青岛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00 万元	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非标准钢结构件	90 万元	90%	2002 年起合并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企业	1000 万元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	800 万元	80%	2002 年起合并
洛阳杭萧机械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100 万元	金属结构件、建筑钢结构配件的加工	80 万元	80%	2002 年起合并
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检测	15 万元	金属材料力学性能、化学元素分析、检测；金属材料和焊缝的无损检测	13.50 万元	90%	2002 年起合并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的 制作、安装	2000 万元	钢构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	1020 万元	51%	2003 年 6 月起合并
--------------	---------------	---------	-----------------------	---------	-----	---------------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的变化

1、由于公司执行了较严格的信用政策，且历年来坏账损失较少，故董事会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稳健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在2001年7月20日召开的一届四次董事会上，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讨论：考虑到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增多，应收账款的金额增大，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增大。为使公司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更加稳健，董事会决定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账 龄	原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3%
1—2年	5%	8%
2—3年	15%	30%
3—4年	30%	50%
4—5年	30%	80%
5年以上	30%	100%

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对2001年的影响数为减少利润1,666,404.76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但由于该等计提影响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金额为减少2001年度利润445,071.81元。

3、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于执行《股份公司会计制度》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股份公司会计制度》计提“四项准备”，该等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故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为：调减1999年年初留存收益1,728,234.09元，调增1999年利润299,205.18元，调增2000年利润245,579.09元，累计调减利润1,183,449.82元。

4、公司于2003年1月12日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对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再次讨论，从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历史坏账的实际损失来看，公司目前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稳健的，但考虑到同类上市公司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在6%左右，故董事会作出决议，从2002年起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原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5%
1—2年	8%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对2002年的影响数为减少利润3,321,784.59。

四、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简要合并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故在本节中仅披露了本公司的简要合并会计报表。若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89,968.68	17,323,863.28	33,307,796.40	22,075,871.57
应收票据	2,432,000.00	2,418,200.00	400,000.00	
应收利息			11,816.45	
应收帐款	155,631,118.80	110,114,287.91	65,124,527.52	52,977,667.39
其他应收款	14,766,637.10	20,973,285.61	9,213,073.01	30,159,665.76
预付帐款	22,826,223.73	24,903,287.37	10,165,217.97	19,705,472.98
存 货	155,255,034.09	113,625,986.06	40,115,788.72	31,448,388.77
待摊费用	327,198.50	508,829.05	731,460.43	550,805.98
流动资产合计	417,728,180.90	289,867,739.28	159,069,680.50	156,917,872.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300,200.09	-3,395,663.08	13,178,933.92	-3,268,579.84
长期投资合计	-3,300,200.09	-3,395,663.08	13,178,933.92	-3,268,579.8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97,300,137.91	341,359,994.58	106,026,541.57	106,688,421.60
减：累计折旧	45,858,231.12	33,937,938.53	22,364,333.22	18,065,845.14
固定资产净值	351,441,906.79	307,422,056.05	83,662,208.35	88,622,576.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0,201.83	620,201.83	445,071.81	
固定资产净额	350,821,704.96	306,801,854.22	83,217,136.54	88,622,576.46

工程物资	12,029,347.45	4,684,490.63	14,110,120.00	
在建工程	27,276,964.38	3,032,188.18	18,113,094.71	4,077,708.61
固定资产合计	390,128,016.79	314,518,533.03	115,440,351.25	92,700,285.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730,456.49	10,501,597.16	2,333,946.10	2,214,951.45
长期待摊费用	2,370,320.03	852,795.94	188,352.21	276,414.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4,100,776.52	11,354,393.10	2,522,298.31	2,491,365.51
资 产 总 计	828,656,774.12	612,345,002.33	290,211,263.98	248,840,94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150,000.00	152,750,000.00	84,650,000.00	93,950,000.00
应付票据	114,868,669.17	70,193,368.90	17,816,913.78	13,100,000.00
应付帐款	145,723,147.50	100,214,534.97	23,384,504.34	29,888,501.56
预收帐款	78,547,660.13	53,088,743.01	27,587,476.11	24,772,617.10
应付工资	1,255,536.48	1,056,477.10	767,188.03	1,327,910.73
应付福利费	782,070.30	475,673.22	1,053,691.24	2,232,012.25
应付股利			1,300,000.00	
应交税金	5,089,973.11	8,279,582.62	5,414,358.94	7,708,121.52
其他应交款	1,542,939.55	1,845,018.65	1,456,734.85	2,147,328.20
其他应付款	17,363,719.10	14,072,985.89	3,485,026.63	3,524,138.52
预提费用	30,979,692.55	27,968,677.05	20,157,734.89	19,460,623.91
流动负债合计	580,303,407.89	429,945,061.41	187,073,628.81	198,111,253.7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81,410.00	681,410.00	681,410.00	681,410.00
长期负债合计	80,681,410.00	60,681,410.00	30,681,410.00	681,410.00
负 债 合 计	660,984,817.89	490,626,471.41	217,755,038.81	198,792,663.79
少数股东权益	28,441,639.96	15,189,472.10	7,894,254.18	902,754.02
股东权益：				
股 本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股本净额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52,366,823.00
资本公积	278,647.23	11,347.23	11,347.23	0.05
盈余公积	17,055,724.54	17,055,724.54	4,871,390.40	2,409.76
其中：法定公益金	8,527,862.27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未分配利润	70,044,148.18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未确认投资损失	-515,026.68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9,230,316.27	106,529,058.82	64,561,970.99	49,145,525.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28,656,774.12	612,345,002.33	290,211,263.98	248,840,943.19

2、简要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7,105,710.18	636,380,875.91	309,591,728.30	124,499,292.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514,760,608.67	502,260,751.75	234,785,257.03	85,816,911.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030,287.85	18,691,665.69	8,272,072.38	5,274,665.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80,314,813.66	115,428,458.47	66,534,398.89	33,407,714.50
加：其他业务利润	-67,367.54	1,202,173.85	360,787.47	35,671.35
减：营业费用	9,724,995.31	13,927,482.00	7,930,636.02	3,303,024.08
管理费用	23,854,965.21	36,612,482.74	22,978,668.18	13,401,544.88
财务费用	8,024,596.40	12,403,587.99	8,727,949.45	6,171,717.78
三、营业利润	38,642,889.20	53,687,079.59	27,257,932.71	10,567,099.11
加：投资收益	214,095.97	425,403.00	425,403.01	35,450.25
营业外收入	215,574.89	160,883.76	1,902,686.61	86.05
减：营业外支出	766,552.45	1,679,269.55	5,787,434.53	137,951.16
四、利润总额	38,306,007.61	52,594,096.80	23,798,587.80	10,464,684.25
减：少数股东收益	3,525,796.01	2,430,217.92	3,592,057.95	-1,060,181.10
未确认投资损失	-515,026.68	-	-	-
所得税	2,346,254.15	6,196,791.05	3,501,431.42	99,172.80
五、净利润	32,948,984.13	43,967,087.83	16,705,098.43	11,425,692.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12,039,655.90
六、可供分配利润	70,044,148.18	51,279,498.19	13,481,391.00	23,465,34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044,148.18	39,095,164.05	8,612,410.36	23,462,938.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1,300,000.00	
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686,646.12
八、未分配利润	70,044,148.18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201,696.47	557,737,54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736.98	486,754.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1,742.41	4,282,759.50
现金流入小计	435,567,175.86	562,507,0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59,557.47	389,861,27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84,685.49	32,095,19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5,114.20	25,701,598.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7,493.30	69,092,772.39

	现金流出小计	374,936,850.46	516,750,8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0,325.40	45,756,210.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97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612,009.30	157,012,662.08
	现金流出小计	68,612,009.30	157,012,66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7,009.30	-155,035,662.0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10,31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850,000.00	4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7,019.80	
	现金流入小计	259,387,019.80	461,3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450,000.00	352,943,48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94,230.50	15,077,597.53
	现金流出小计	202,244,230.50	368,021,08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2,789.30	93,293,919.9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8.6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6,105.40	-15,983,933.12

五、经营业绩

（一）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

本公司在最近几年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增长，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筑钢构结构工程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快速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轻钢结构	299,884	49.40	444,317	70	216,533	70	106,780	86
多层结构	294,640	48.53	95,976	15	41,143	13	17,719	14

高层结构	12,553	2.07	96,084	15	51,916	17	-	0
合计	607,077	100	636,376	100	309,592	100	124,499	100

注：2000年11月收购机械结构，自2000年12月起，该公司的销售收入额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2000年、2001年、2002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25.13%和148.67%、105.55%。从收入结构来看，本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仍是轻钢结构。2002年，轻钢结构销售收入所占比例为70%，多层钢结构占到15%，高层钢结构实现的收入比例占15%。在轻钢结构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新的增长点，2002年，高层钢结构共实现销售收入9,608.38万元。200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710.57万元，占2002年全年的95.3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强劲的发展势态。

2002年的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2年比2001年增加了32,678.91万元，增幅为105.55%，其主要原因是：

(1) 股份公司及杭州机械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18,390.39万元，其中高层钢结构收入为9,608.38万元，比上年增加了4,416.82万元。

(2) 安徽杭萧及芜湖杭萧分别比上年增长了4,539.09万元和2,443.64万元。

(3) 设立的山东及河南子公司建成投产，分别公司新增收入6,332.92万元和973.46万元。

从生产能力上看，公司2001年实施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成，以及山东、河南子公司的投产，公司年生产加工能力提高到了12万吨；同时，公司大力建设的营销网络对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起到积极的作用，其中湖北、四川、新疆等新市场的开拓保证了公司业务强劲地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1年比2000年增加了18,509.24万元，增幅为148.67%，其主要原因是：

(1) 新业务高层钢结构的开拓为本公司200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5,191.56万元。

(2) 子公司机械结构2001年全年收入并入了合并报表，比上年增加了4,975.38万元。

(3) 安徽杭萧通过加强管理和生产能力的提高，2001年增加销售收入6,363.01万元，新建的芜湖杭萧为公司增加收入1,214.32万元。

2、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轻钢结构	61,187	66	76,890	57	40,689	54	33,013	85
多层结构	30,114	33	21,394	16	11,761	16	5,669	15
高层结构	1,020	1	35,850	27	22,357	30	-	0
合计	92,321	100	134,134	100	74,807	100	38,682	100

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呈现快速增长，2002 年及 2001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73.49%和 99.16%。从主营业务利润结构来看，2002 年轻钢结构收入占 70%，销售毛利只占 57%，而高层钢结构收入只 17%，销售毛利却占到了 27%，高层钢结构将成为公司利润增长新动源。

3、利润总额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80,315	115,428	66,534	33,408
其他业务利润	-67	1,202	361	36
投资收益	214	425	425	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1	-1,518	-3,885	-138
利润总额	38,306	52,594	23,799	10,465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突出，且逐年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2001 年、2002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9.16%、73.49%，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快速地增长。利润总额 2001 年、2002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7.41%、121.00%；公司利润总额与主营业务利润基本保持同步增长的状态。尽管公司 2002 年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下降，但由于公司加强管理，利润总额增长率还是保持了上年的水平。

4、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

公司 2000、2001、2002 年三项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金 额
管理费用	36,612	59%	22,979	71%	13,402
营业费用	13,927	76%	7,931	140%	3,303
小 计	50,539	64%	30,910	85%	16,705
财务费用	12,404	42%	8,728	41%	6,172
合 计	62,943	59%	39,638	73%	22,877

从上表总体来看，2002 年及 2001 年管理费用及营业费用的合计分别比上年增长增长了 64%和 85%，低于销售收入增长的幅度。

（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了 1,363 万元，增长比率为 59%。主要原因为：

由于业务扩张，母公司与机械结构管理费用共计增加了 227.48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2002 年比上年增长增长了 89.03 万元，差旅费增加了 56.74 万元，办公费增加了 25.97 万元，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了 34.01 万元。安徽杭萧及芜湖杭萧的管理费用分别增加了 188.02 万元和 144.23 万元。安徽杭萧管理人员工资增加了 41.7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了 82.73 万元；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了 39.31 万元。芜湖杭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了 30 万元；业务招待费用增加了 42.31 万元。公司由于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其中山东及河南子公司分别增长了管理费用 518.74 万元和 160.77 万元。

管理费用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加了 957.72 万元，增长比率为 71%。主要原因为：

由于规模扩大增加管理人员及提高管理人员薪金使工资及福利费用增长 259.45 万元；高层钢结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费及相关咨询费、差旅费增加 218.30 万元；提高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增加管理费用 166.64 万元；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了 245.39 万元。

（2）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了 599.6 万元，增加了 76%，主要因为：

母公司营业费用增加了 281.64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了 112.33 万元，差旅费增加了 60.91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69.22 万元，售后服务费 43.62 万元。芜湖杭萧增加了 128.77 万元，其中差旅费增加了 38.65 万元，会务费增加了 46.31 万元，办公及广告费增加了 22.6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新增山东及河南子公司营业费用分别增加了 116.58 万元和 53.87 万元。

2001 年公司营业费用比 2000 年增加了 462.76 万元，增长了 140%，主要是因为：随着轻钢产品市场竞争的激烈化，公司加强营销力度，在各地区增设了 8 个营销网点，其费用有较大增长，其中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78.14 万元，办公差旅费增加 85.86 万元；业务招待费及广告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 67.30 万元和 88.75 万元；子公司营业费用增长额 74.66 万元。

（3）财务费用

2002 年及 2001 年财务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42%、41%，主要是利息支出增长。200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比上年增加了 9,810.00 万元，由于红垦新厂区扩建部分利息费用支出资本化了，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并不大。

（二）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4 万元、42.54 万元、42.54 万元、21.41 万元。2000、2001、2002 年度，公司没有占净利润 5%以上的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存货盘盈盘亏		85	210	589
营业外收入	-145	108	1,275	0.1
营业外支出	514	-498	-3,595	-53
未超过三年税收优惠	6,854			4,620
合 计	6,485	-305	-2,110	5,156

注：表中数为扣除纳税影响后的数值。

主要包括：

（1）营业外收入：2001 年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计 187.56 万元，扣除税收影响后为 127.48 万元。

（2）营业外支出：2001 年主要为吉利工程的诉讼损失，计 460.45 万元。

（3）未超过三年的税收优惠：2000 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 号）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 2000 年融资租赁费可在税前抵扣，计 1400 万元。2003 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 号）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0 年 12 月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8 日批准，公司 2003 年融资租赁费可在税前抵扣，计 20,768,679.24 元。

（三）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附加。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税率 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股份公司、机械结构、安徽杭萧、芜湖杭萧、山东杭萧、青岛

杭萧、洛阳杭萧、江西杭萧适用增值税，税率 17%；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3% 缴纳，股份公司、安徽杭萧、河南杭萧、山东杭萧、金剑检测、江西杭萧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5% 缴，河南杭萧、洛阳杭萧、山东杭萧、青岛杭萧、江西公杭萧适用，芜湖杭萧按 7% 交缴、安徽杭萧免交。

企业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计算。计算所得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会计所得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除安徽杭萧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1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0 外，其他企业所得税率为 33%。

2、本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00 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 号)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0 年 12 月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批准，公司 2000 年融资租赁费可在税前抵扣，计 1400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 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29 号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批准，公司 2000 年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 50% 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计 264,861.32 元；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 号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1 年 2 月 5 日批准，公司 2000 年发生的坏账损失可在税前扣除，计 190,707.06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批准，公司 2000 年因技术改造而购买国产设备的 40% 部分可抵减所得税额，计 2,643,932.00 元；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3 号文)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以萧地税政(2000)第 8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 2000 年所得税减免幅度 5% (减免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公司实际免缴 135,783.98 元。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 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29 号文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批准，公司 2001 年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 50% 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计 803,373.39 元；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实施办法》(浙地税二[1998]284 号文)的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批准，公司 2001 年发生的坏账损失可在税前扣除，计 895,000.00 元。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文《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9)129号文的规定,并经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1月23日批准,公司2002年开发“高层结构建筑生产线”而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的50%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计1,018,789.94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1月6日批准,公司2002年因技术改造而购买国产设备的40%部分可抵减所得税额,计8,267,436.04元。

(4) 2003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1996年8月30日下发的《租赁费税务管理试行办法》(浙地税二[1996]192号)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0年12月下发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二[2000]291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7月8日批准,公司2003年融资租赁费可在税前抵扣,计20,768,679.24元。

(5) 安徽杭萧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芜国税开函[2002]2号文确认,2001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0。2003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7.5%,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税法规定免征。

3、审计利润总额调整纳税所得额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母公司会计所得	32,185,490.07	48,331,823.25	18,949,010.23	14,802,439.06
加: 超标工资及福利费		736,018.83	2,020,829.85	805,254.12
超标业务招待费		1,541,306.89	1,186,408.87	1,622,018.48
赞助费		123,302.00	38,500.00	10,000.00
不允许扣除的投资损失				4,085,832.1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62,535.02	-3,738,620.48	743,932.28
坏帐准备		561,645.05	2,243,834.08	
存货跌价准备		-56,291.05	122,475.66	
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249,549.55	421,621.69	
滞纳金			60,274.76	
其他			146,928.00	510,241.47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6,144.65			
小 计		2,692,996.25	2,502,252.43	7,777,278.53
减: 融资租赁费	20,768,679.24			14,000,000.00
坏帐损失				197,000.00
技术开发费		1,018,789.94	803,373.39	264,861.32
投资收益	11,774,555.65	16,313,824.97	11,632,874.33	
小 计		17,332,614.91	12,436,247.72	14,461,861.32
应纳税所得额	-11,600.17	33,692,204.59	9,015,014.94	8,117,856.2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实际纳税所得额		33,692,204.59	9,015,014.94	8,117,856.27
应纳所得税额	0	11,118,427.51	3,665,467.73	2,743,104.80
国产设备抵税		8,267,436.04	-64,036.32	-2,643,932.00
实际计提所得税	168,905.49	2,850,991.47	3,501,431.42	99,172.80

六、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82,865.68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一) 固定资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评估确认后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预留 3%残值。分类折旧情况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 20 年	6.47% ~ 4.85%
机器设备	5 ~ 10 年	19.40% ~ 9.70%
电子设备	5 ~ 7 年	19.40% ~ 13.8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9,730.0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144.19 万元，净额为 35,08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净 额	用途
房屋及建筑物	224,988	19,609	205,379	205,379	经营
机器设备	161,417	24,055	137,362	137,362	经营
电子设备	10,894	2,194	8,701	8,081	经营
合 计	397,300	45,858	351,442	350,822	

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14,895 万元。本期固定

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849.00 万元， 本期由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转入 2,100 万元。

5、公司前三年固定资产的变化

2000、2001、2002 年度固定资产的对比数字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类别	2002 年末	2002 年比上 年增加	2001 年末	2001 年比 上年增加	200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14,560	156,051	58,509	-12,965	71,474
机器设备	117,878	75,106	42,772	11,379	31,393
电子设备	8,922	4,177	4,745	923	3,822
合 计	341,360	235,334	106,026	-662	106,688

(1) 2001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是：2001 年 3 月份，萧山市政府决定把公司自建“北山通览工程”移交给杭州市萧山区市政园林管理处，故 2001 年房屋建筑物比上年减少了 1,296.50 万元。

(2) 2002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 23,698.69 万元。主要增加了：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一、主要生产设备			6,246.78
C02 焊机	台	70	105.60
交流弧焊机	台	64	79.08
直流弧焊机	台	60	143.17
螺柱焊机	台	5	67.50
电渣焊机	套	12	419.22
H 型钢矫正机	台	8	135.71
H 型钢直条切割机	台	10	267.75
H 型钢组立机	台	8	196.25
门焊机 MGZ-2*1000	台	16	231.29
剪板机	台	7	128.90
进口三维钻	台	3	590.57
进口锯床	台	8	492.09
进口平板抛丸机 KF-5010	台	2	66.24
进口数控平面钻 PCM-1600L	台	2	260.35

进口锁口机	台	3	691.92
进口研屑机 HS1050	台	1	129.79
配电动力系统	套	1	642.94
起重机	台	24	206.99
双弧双丝焊接设备	套	8	407.72
塔吊	台	8	395.49
箱型生产线	条	2	357.29
组焊机 1 套	套	1	90.00
摇臂钻	台	4	50.00
二、房屋建筑物			14,380.87
其中：新厂房	平米	102552	8,795.52
新厂区办公楼	平米	8424	2,067.91
新厂区道路	平米	25068	891.77
三、办公设备			351.46

（二）长期投资的情况

1、会计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 20%以下采用成本法核算，超过 20%（含 20%）按权益法核算，超过 50%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 10 年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 10 年摊销。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于每期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其

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为-3,300,200.09 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	-3,300,200.09	83.33%	--
合 计	-3,300,200.09	--	--

对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3,300,200.09 元为股权投资差额，公司收购该公司的股权时系根据实收资本金额按 1:1 收购，故其实际投资额与所占净资产份额存在差异。

公司通过对各项对外投资的分析，未发现致使长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因素，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无形资产计价：公司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期末时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上共有无形资产 2,17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杭州土地使用权1	支付出让金	233,700.00	182,012.59	15年2个月
杭州土地使用权2	支付出让金	100,048.00	74,619.73	14年11个月
杭州土地使用权3	支付出让金	182,290.45	163,400.99	17年11个月
河南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7,629,200.00	7,506,908.04	48年
山东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1,600,000.00	1,551,020.38	46年
安徽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9,576,187.73	8,983,479.19	45年

江西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金	3,337,696.84	3,269,015.57	49年5个月
合计		22,659,123.02	21,730,456.49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37.03 万元，系支出的软件费及支付办公场所装修费。

（五）有形资产净值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6 月末，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分别为：24,579.88 万元、28,695.75 万元、60,048.18 万元和 80,422.80 万元。

（六）流动资产的情况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

2000、2001、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207.59 万元、3,330.78 万元、1,732.39 万元和 6,649.00 万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14.07%、20.94%、5.98%和 15.92%。应收票据分别为 0 万元、40.00 万元、241.82 万元和 243.20 万元，均为应收的工程款。

2、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00、2001、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297.77 万元、6,512.45 万元、11,011.43 万元和 15,563.1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01、2002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3%、69.08%，都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体现了配比原则。

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应收账款增加了 4,498.98 万元，主要系由于安徽杭萧跨年度工程大幅度增加，工程进度收款进度不一致所致，其应收账款增加了 2,226.62 万元；同时由于合并范围扩大，山东杭萧及河南杭萧分别增加了 2,049.89 万元和 420.73 万元。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7.29%。并已计提了 1,038.32 万元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00、2001、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15.97

万元、921.31 万元、2,097.33 万元和 1,476.66 万元。目前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元）	欠款时间
履约保证金	1,979,400.00	一年以内
招标保证金	2,500,000.00	一年以内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99.76 万元的坏账准备。

4、存货

本公司 2000、2001、2002 年末的存货分别为 3,144.84 万元、4,011.58 万元和 11,362.60 万元。公司 2002 年末存货较 2001 年末大幅度上升，增加 183%，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在产品、产成品及工程成本增加及新合并子公司存货所致。公司 2002 年末存货中的产成品增加了 4,501.74 万元，占全部存货增加额的 61%；在产品及工程成本增加了 1,693.69 万元，占全部存货增加额的 23%；原材料比上年末增加 923.76 万元，占全部存货增加额的 12.6%。由于公司属于定单式生产企业，其在产成品及在产品的销售有合同保证，存货增加为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计提了 114.4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5、预付账款及待摊费用

2000、2001、2002 年末和 2003 年 6 月末 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0.55 万元 1,016.52 万元、2,490.33 和 2,282.62 万元。

2000、2001、2002 年末和 2003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待摊费用分别为 55.08 万元、73.15 万元、50.88 和 32.72 万元，主要为各期尚未摊销完毕的报刊、保险及房租等费用。

七、主要债项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为 30,025.15 万元，负债率为 67.43%；按合并报表负债合计 66,098.48 万元，负债率为 79.77%。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

（一）主要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2000、2001、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9,395.00 万元、8,465.00 万元、15,275.00 万元和 18,415.00 万元。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6月30日
抵押借款	45,100,000.00	68,950,000.00
担保借款	107,650,000.00	115,200,000.00
信用担保	-	-
合 计	152,750,000.00	184,15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本期增加较多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扩大，另外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到资金的大量需求，所以借款增加。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长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6月30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担保借款	-	-
合 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 2002 年（萧山）字 0955 号《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贷款利率月息为 5.49%，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 2003 年（萧山）字 0147 号《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利率月息为 5.49%，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和应付福利费。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应付工资分别为 132.79 万元、76.72 万元、105.65 万元和 125.55 元。应付福利费分别为 223.20 万元、105.37 万元、47.57 万元和 78.21 万元，不存在对内部人员的金额较大的负债。

公司对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主要合同承诺事项和或有负债

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有法律诉讼、税务纠纷、对外担保等事项可能带来的或有负债。

（四）其他债项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310.00 万元、1,781.69 万元、7,019.34 万元和 11,486.87 万元。200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了 5,237.65 万元，主要系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扩大，增加了河南杭萧、洛阳杭萧、山东杭萧、青岛杭萧等四公司的缘故。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了 4,467.53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钢材涨价，为保证公司生产物资供应加大了采购量所致。

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988.85 万元、2,338.45 万元、10,021.45 万元和 14,572.31 万元。2002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了 7,683.00 万元主要系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扩大，增加了河南杭萧、洛阳杭萧、山东杭萧、青岛杭萧等四公司的缘故。2003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了 4,550.86 万元，主要系钢材涨价，为保证生产物资供应加大了采购量所致。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均是应付的购货款，其中不含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企业款项。

2、预收账款

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477.26 万元、2,758.75 万元、5,308.87 万元和 7,854.77 万元。2001、2002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1%和 92%。公司 2002 年预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2 年 9 月份签订的“新疆广汇建材物流园钢结构”共收到预收工程款 2,933.76 万元。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体现了配比原则。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均是预收的工程款，其中不含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企业款项。

3、应交税金

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应交税金分别为 770.81 万元、541.43 万元、827.96 万元和 509.00 万元。

4、其他应交款

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交款

214.73 万元、145.67 万元、184.50 万元和 154.29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2.41 万元、348.50 万元、1,407.30 万元和 1736.37 万元。2002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收取上海澄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履约保证金，以及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增加山东公司、青岛公司、河南公司、洛阳公司、金剑公司所致。

6、长期应付款

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为 68.14 万元，系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向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借入，还款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八、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 2000、2001 和 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4,914.55 万元和 6,456.20 万元、10,652.90 和 13,923.03 万元。

（一）股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公司近三年股本除了在 2000 年变更为设立为股份时发生变动外，一直未发生变动。

项 目	2000-1-1	当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新增	转增		
一、尚未流通股份	10,800,000.00	8,041,379.30	35,125,443.70	1,600,000.00	52,366,823.00
1、发起人股份	10,800,000.00	8,041,379.30	35,125,443.70	1,600,000.00	52,366,823.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0	2,241,379.30	4,566,307.70	1,600,000.00	6,807,687.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个人股份	9,200,000.00	5,800,000.00	30,559,136.00	-	45,559,136.00
2、募集法人股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合 计	10,800,000.00	8,041,379.30	35,125,443.70	1,600,000.00	52,366,823.00
-----	---------------	--------------	---------------	--------------	---------------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个人股份	45,559,136	87.00%
单银木	27,942,937	53.36%
潘金水	8,656,236	16.53%
戴瑞芳	6,226,415	11.89%
许荣根	1,366,774	2.61%
陈辉	1,366,774	2.61%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07,687	13.0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6,682	10.00%
靖江地方金属有限公司	1,047,337	2.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668	1.00%
合 计	52,366,823	100.00%

(二) 资本公积的情况

项目	2003上半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期初余额	11,347.23	11,347.23	0.05	1,335,113.01
本期增加	267,300.00	-	11,347.18	5,648,830.67
本期减少	-	-	-	6,983,943.63
期末余额	278,647.23	11,347.23	11,347.23	0.05

其中，2000 年增加主要系三个法人股股东投入资本时，公司按投资比例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本科目，计 5,558,620.70 元。2000 年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股本，计 6,966,960.71 元。

(三) 盈余公积的情况

项目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期初余额	17,055,724.54	4,871,390.40	2,409.76	1,471,836.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711,646.17
公益金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701,307.34
本期增加		12,184,334.14	4,868,980.64	2,409.7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公益金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本期减少		-	-	1,471,836.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711,646.17
公益金		-	-	701,307.34
期末余额	17,055,724.54	17,055,724.54	4,871,390.40	2,409.7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527,862.27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公益金	8,527,862.27	8,527,862.27	2,435,695.20	1,204.88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盈余公积增加均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2000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股本，计 1,471,836.87 元。

（四）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本年净利润	32,948,984.13	43,967,087.83	16,705,098.43	11,425,692.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12,039,655.90
可供分配的利润	70,044,148.18	51,279,498.19	13,481,391.00	23,465,34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6,092,167.07	2,434,490.32	1,204.88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1,3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6,686,646.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044,148.18	37,095,164.05	7,312,410.36	-3,223,707.43

1、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别为 1,603,809.16 和 1,603,809.16，并按投资比例向股东发放股利，计 1,300,000.00 元。

2、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3、200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系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1）2000 年度公司承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形成内部交易，该厂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在 2000 年合并会计报表中相应抵销了内部利润 3,602,677.70 元。同时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冲减了该项固定资产已提折旧中内部利润部分形成计提的折旧 100,874.98 元。

（2）合并抵销内部应收款项冲减了计提的坏帐准备 70,539.51 元。

九、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 200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75.6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5,773.7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86.1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209.52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16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2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3.57 万元，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01.2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29.39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31.50 万元，借款收到现金 45,1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5,294.35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7.7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98.39 万元。公司 2001 和 2002 年度均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03 年 1~6 月及 2002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2003年1-6月	2002年
1	差旅费	5,179,266.06	9,667,167.33
2	业务招待费	2,730,588.16	5,312,435.59
3	办公费	2,223,044.33	3,005,247.14
4	邮电费	1,456,829.37	1,268,298.76
5	水电费	3,913,394.61	4,153,028.30
6	会务费	320,635.00	26,530.00
7	广告费	1,325,190.40	1,086,108.47
8	售后服务费	810,710.26	914,107.80
9	投标保证金	7,937,953.00	6,637,914.55
10	租赁保证金		9,439,218.40
11	运费	285,656.13	2,011,570.25
12	周转金借款	1,486,374.96	1,501,664.13
13	咨询费	152,818.00	3,052,006.74
14	内部单位往来	10,846,695.94	16,634,449.98
15	其他	5,608,337.08	4,383,024.95
	合 计	44,277,493.30	69,092,772.39

十、历次验资报告

1、本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在萧山市成立时，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设立进行了验资，并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

截止 1995 年 2 月 28 日，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实际以设备出资 60.50 万元，而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民委员会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1996 年 7 月，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将 739.61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入到本公司，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仍未能履行其作为股东应当履行的 40 万元出资义务。

2、1997 年 2 月 19 日，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鉴于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村民委员会一直未曾出资，经股东协商，同意萧山市盛东村村民委员会放弃 20%的股权资格，将该 20%的股权资格转让给单银木（因未发生实质性转让，不再另立转让协议，股东会认可即生效），由单银木在 1997 年 2 月 25 日前出资 40 万作为股本金；同时单银木再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80 万元，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080 万元；同时，本公司更名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因萧山市金属构件厂改制成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原萧山市金属构件厂的股权由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以萧审所验新办（1997）275 号《验资报告》为本公司的投入资本金进行了审查验证。该验资报告载明，本公司资本金为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单银木以现金出资 920 万元，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60 万元。

3、2000 年 11 月 2 日，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 万元。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1019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根据我们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14 止，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20 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3,870.3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 万元，资本公积 366.53 万元，盈余公积 47.3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56.48 万元。

4、2000 年 12 月 4 日，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724.14 万元。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1121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都为 1,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24.1879 万元。

5、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批准，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变更基准日（2000 年 12 月 13 日）的净资产 5,236.6823 万元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本总额，并划分为面值为壹元的等额股份共

5,236.6823 万股，由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八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13 日止的实收资本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验（2000）1001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为 17,241,379.30 元和人民币 52,366,823.05 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125,443.7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366,823.00 元，资本公积为 0.05 元。

十一、期后事项、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期后事项

无

（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详见第六章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三）或有事项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四）八项准备计提的说明

1、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短期投资，近期也没有进行短期投资的计划，故公司目前未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以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	2000年计提比例	2001年计提比例	2002年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3%	5%
1-2年	5%	8%	15%
2-3年	15%	30%	30%

3-4年	30%	50%	50%
4-5年	30%	80%	80%
5年以上	30%	100%	100%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坏账准备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应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并体现稳健性原则。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杜绝签署垫资合同，在签署工程合同前都要对业主进行资信调研，测算工程收款风险，并按公司规定的收款方式签署合同。在应收款的内部管理上，公司每月制定收款计划，责任到人，目标考核，能较好控制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公司历年来坏账损失较少，1998-2002 年共发生坏账损失 108.57 万元，但为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稳健，在 2001 年，公司还是提高坏账计提比例。截止 2001 年末，共计提坏账准备 289.15 万元。

公司于2003年1月12日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对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再次讨论。从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历史坏账的实际损失来看，公司目前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稳健的，但考虑到同类上市公司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在6%左右，故董事会作出决议，从2002年起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截止2003年6月30日，共计提坏账准备1,138.07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计价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项目提取；

原、辅材料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以期末市价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为确定依据，工程成本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分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成本；

公司采购原材料是依照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后根据工程进度及生产加工计划编制的采购清单进行的。若工程合同按期执行，则公司的原材料将不会产生损失。若工程合同预计无法执行，则已按该工程合同采购清单购入的原材料将尽量用于其它工程合同，否则按市价变现。基于上述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上都将按工程合同的执行进程迅速从原材料科目转入生产成本及工程成本项目中，故期末原材料绝大部分系近期采购，并可明确用于现有及预

期工程。

根据公司原材料的特点，依据谨慎性原则，期末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核查后，依据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进行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0,170.98 元。

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成本部分均是在公司签订并执行相应的工程合同后形成，由于相应工程合同的总价（即预计可收回金额）已经基本确定，若该工程合同继续执行，那么此部分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只要不低于相应工程合同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则无论对应的市价如何，都不会形成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以上特点，公司在期末对此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同各工程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一一进行核查，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2 年末公司按上述方法根据谨慎性的原则对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成本计提了 1,023,780.44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取以上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方法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其计提的比例符合稳健性原则，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发表了如下意见：本公司采取以上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方法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计提比例符合稳健性原则，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期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长期投资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下属已进行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历年来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历年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及所有的控股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呈持续上升势头；

公司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符合稳健性原则。

5、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委托贷款的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 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委托贷款，近期也没有进行委托贷款的计划，故公司目前未提取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项如下：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988,490.05	19,609,420.52	205,379,069.53
机器设备	161,417,129.47	24,054,971.45	137,362,158.02
电子设备	10,894,518.39	2,193,839.15	8,700,679.24
合 计	397,300,137.91	45,858,231.12	351,441,906.79

公司现有房屋及建筑物均由公司自建，公司自行建造的实际成本较委托他人建造低；公司现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厂房，目前都在使用，且利用率较高；公司房屋建筑物目前成新度较高，尚可使用年限也较折旧剩余年限为多；若按现有房屋建筑物规模及成新度，购入或建造相同的房屋建筑物，所需投入的成本较房屋建筑物期末净值高。综上，故公司期末未对房屋建筑物提取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中，大部分是直接用于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安装；公司的机器设备成新度偏高，公司机器设备的综合利用率较高；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偏短，期末账面价值较购入同期成本为低；故公司期末未对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现有电子、运输设备目前都在使用，且利用率较高；但部分电子设备等由于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0,201.83 元。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主要为在建的新厂房；

公司在建的新厂房系由公司自建，实际投入成本较委托他人建造低；

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均在近期才开始进行；

公司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因素，故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时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因公司项目规模较大，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是按照重点项目进行，地价相对较低；

上述土地所在的区划内目前土地资源紧张，地价较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上涨；

公司土地现在都在进行利用；

公司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致使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因素，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资产质量状况，已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会由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承销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截止目前，未发现杭萧钢构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

2000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数据与申报财务数据之间的存在差异，形成这些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2000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执行《股份有

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从 2001 年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各期数据业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无差异。

1、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5,871.57	22,075,871.57	-1,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31,625,927.81	53,781,645.16	-22,155,717.35
其他应收款	24,105,980.67	30,503,396.30	-6,397,415.63
减：坏帐准备	-38,693.22	1,147,708.31	-1,186,401.53
应收帐款净额	55,770,601.70	83,137,333.15	-27,366,731.45
预付货款	17,013,088.32	19,705,472.98	-2,692,384.66
存 货	54,700,078.37	31,948,388.77	22,751,689.6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500,000.00	-500,000.00
存货净额	54,700,078.37	31,448,388.77	23,251,689.60
待摊费用	747,176.13	550,805.98	196,370.15
流动资产合计	148,806,816.09	156,917,872.45	-8,111,056.3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916,003.12	-3,268,579.84	352,576.72
长期投资合计	-2,916,003.12	-3,268,579.84	352,576.72
长期投资净额	-2,916,003.12	-3,268,579.84	352,576.7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8,326,421.60	106,688,421.60	1,638,000.00
减：累计折旧	17,475,311.77	18,065,845.14	-590,533.37
固定资产净值	90,851,109.83	88,622,576.46	2,228,533.37
在建工程	4,077,708.61	4,077,708.61	-
固定资产合计	94,928,818.44	92,700,285.07	2,228,533.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294,951.45	2,214,951.45	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6,125.23	276,414.06	299,711.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71,076.68	2,491,365.51	379,711.17
资 产 总 计	243,690,708.09	248,840,943.19	-5,150,23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50,000.00	93,95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13,100,000.00	13,100,000.00	-
应付帐款	29,888,501.56	29,888,501.56	-

预收货款	27,994,322.66	24,772,617.10	3,221,705.56
应付工资	1,327,910.72	1,327,910.72	-
应付福利费	1,700,887.45	2,232,012.25	-531,124.80
应交税金	3,834,333.83	7,708,121.52	-3,873,787.69
其他应交款	4,188,419.22	2,147,328.20	2,041,091.02
其他应付款	2,085,929.51	3,524,138.52	-1,438,209.01
预提费用	18,560,623.91	19,460,623.91	-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630,928.86	198,111,253.79	-9,480,324.93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681,410.00	681,41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681,410.00	681,410.00	-
负债合计	189,312,338.86	198,792,663.79	-9,480,324.93
股东权益:			-
股本	52,366,823.00	52,366,823.00	-
资本公积	0.05	0.05	
盈余公积	-	2,409.76	-2,409.76
其中: 公益金	-	1,204.88	-1,204.88
未分配利润	1,108,792.16	-3,223,707.43	4,332,499.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53,475,615.21	49,145,525.38	4,330,089.83
少数股东权益	902,754.02	902,754.02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3,690,708.09	248,840,943.19	-5,150,235.10

2、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差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0 年		
	原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492,786.18	124,499,292.29	-4,006,506.11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20,492,786.18	124,499,292.29	-4,006,506.11
减：主营业务成本	78,926,065.47	85,816,911.91	-6,890,846.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23,822.35	5,274,665.88	-50,843.5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6,342,898.36	33,407,714.50	2,935,183.86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671.35	35,671.35	-
营业费用	3,171,163.38	3,303,024.08	-131,860.70
管理费用	12,662,257.84	13,401,544.88	-739,287.04
财务费用	6,171,717.78	6,171,717.78	-
三、营业利润	14,373,430.71	10,567,099.11	3,806,331.60
加：投资收益	-	35,450.25	-35,450.25
营业外收入	86.05	86.0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941.15	137,951.16	-101,010.0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87,220.47	-	187,220.47
四、利润总额	14,523,796.08	10,464,684.25	4,059,111.83
减：少数股东收益	-	-1,060,181.10	1,060,181.10
所得税	341,070.78	99,172.80	241,897.98
五、净利润	14,182,725.30	11,425,692.55	2,757,032.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71,064.29	12,039,655.90	231,408.39
盈余公积转入	-	-	-
减：补充流动资产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6,453,789.59	23,465,348.45	2,988,441.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04.88	-1,204.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204.88	-1,204.8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453,789.59	23,462,938.69	2,990,850.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344,997.43	26,686,646.12	-1,341,648.69
八：未分配利润	1,108,792.16	-3,223,707.43	4,332,499.59

3、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 母公司

增加收入 574.54 万元，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造成。

累计增加成本费用 1,044.48 万元。其中：

A、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加增主营业务成本 634.45 万元及加增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24 万元；

B、按权益法对控股子公司本年度的亏损进行核算减少投资收益 405.04 万元；

C、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及会计差错等原因造成。

由于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致使减少净利润 469.94 万元。

累计调减资产 486.99 万元。其中 A、调整银行未达账项增加货币资金 150.00 万元；B、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坏账准备 89.12 万元；C、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往来科目重分类增加应收、预付款项 697.19 万元；D、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减少存货 721.62 万元；E、由于采用权益法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核算等原因减少长期投资 310.04 万元；F、调整对芜湖机械结构投资等减少固定资产 163.80 万元；G、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造成。

负债：累积增加负债 140.26 万元。其中：A、未达账项增加短期借款 150.00 万元；B、重分类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造成。

权益：累积调减权益 627.25 万元。其中：A、由于调减本年净利润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469.94 万元；B、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9 万元；C、其他为跨期事项等原因造成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

（2）合并会计报表

累计增加收入 400.65 万元，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造成。

累计增加成本费用 676.35 万元。其中：A、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689.08 万元及增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8 万元；B、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费用 50.00 万元；C、少数股东本期损失相应减少亏损 106.02 万元；D、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及会计差错等原因造成。

由于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致使减少净利润 275.70 万元。

累计增加资产 515.02 万元。其中：

- A、调整银行未达账项增加货币资金 150.00 万元；
- B、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坏账准备 118.6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50.00 万元；
- C、调整于 2000 年 11 月末收购的机械结构公司应在收购前确认的收入成本，增加应收账款 1,346.90 万元，减少存货 1,443.21 万元；
- D、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重分类增加应收、预付款项 1,777.64 万元；
- E、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减少存货 831.95 万元；
- F、调整对芜湖机械结构投资及补提折旧等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222.85 万元；
- G、其他为调整跨期费用等原因造成。

累积增加负债 948.03 万元。其中：

- A、为未达账项及重分类增加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
- B、调整于 2000 年 11 月末收购的机械结构公司收入时增加相关税费，约 200.00 万元；
- C、其他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影响相关负债科目、科目重分类及吉利集团公司诉讼影响（相关情况见 99 年度差异说明）等原因造成。

累积减少权益 433.01 万元。其中：

- A、由于减少本年净利润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275.70 万元；
- B、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9 万元；
- C、其他为跨期事项等原因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

（六）销售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1、工程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1）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合同，在合同完工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工程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工程合同收入。

（2）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时即确认为当期损益；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金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5、公司的产品成本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结转成本；工程项目成本按工程项目核算。工程项目成本的结转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在同一会计年度完成的工程项目，在合同完成时按实际发生过的工程项目成本结转；工程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成本。

（2）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公司于发生影响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认为以上销售收入及成本确认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符合稳健性的原则。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的注册会计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符合稳健性的原则。

第二节 发行后预期利润率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盈利预测的规定，本公司不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公司在行业地位具备一定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等方面。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强，近年来各项利润指标均持续增长，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142.57 万元、1670.51 万元、4,396.71 万元和 3,294.90 万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36.03%、29.05%、50.80%和 26.79%，远远高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对于 2003 年度的整体业绩，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认为不会低于 2002 年度的业绩。2003 年如能发行成功，发行当年的预期利润率将高行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1、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承包合同总额为 146,370.07 万元，未实现销售的金额为 77,278.37 万元，根据 2003 年的计划及目前的市场状况，预计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根据建设部发布的《中国建筑技术政策》（1996 - 2010 年）中，我国明确提出发展建筑钢材、建筑钢结构和建筑钢结构施工工艺的具体要求，使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节约钢材”政策转变为“合理用钢”政策。在建筑业中钢结构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3、随着公司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大大提高了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能力；新成立的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和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也已成为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稳健，外部环境正常，业务稳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足以影响该公司 2003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出现。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未来两年的投资计划及其他资料为依据，在预期（2003 年）内发行人所遵循的政策、法律、税率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预期内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出现的情况，预期发行人 200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居民存款利率 1.98%）。

公司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董事所作的承诺，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三节 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比率	0.72	0.67	0.85	0.79
速动比率	0.45	0.41	0.63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7.26	5.24	3.17
存货周转率（次）	3.83	6.53	6.56	3.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3	67.64	67.75	71.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03	1.23	0.94

主要财务指标			2003.1.1~ 2003.6.30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32	0.52	0.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6	0.87	0.76	-
净资产收 益率(%)	主营业务利润	全面摊薄	57.68	108.35	103.06	67.98
		加权平均	65.29	133.37	115.72	105.36
	营业利润	全面摊薄	27.75	50.40	42.22	21.50
		加权平均	31.42	62.03	47.41	33.32
	净利润	全面摊薄	23.67	41.27	25.87	23.25
		加权平均	26.79	50.80	29.05	3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	19.01	41.56	29.14	12.76
		加权平均	21.52	51.15	32.72	19.77
每股收益 （元）	主营业务利润	全面摊薄	1.53	2.20	1.27	0.64
		加权平均	1.53	2.20	1.27	3.00
	营业利润	全面摊薄	0.74	1.03	0.52	0.20
		加权平均	0.74	1.03	0.52	0.95
	净利润	全面摊薄	0.63	0.84	0.32	0.22
		加权平均	0.63	0.84	0.3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	0.51	0.85	0.36	0.12
		加权平均	0.51	0.85	0.36	0.56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发展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frac{\text{报告期利润}}{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加权平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 \frac{\text{报告期利润}}{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四节 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本公司经营管理现以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为基础进行分析，以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准确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规模稳步扩大。公司 2000、2001、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4,884.09 万元、29,021.13 万元、61,234.50 万元和 82,865.68 万元。200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是 2002、2001、2000 年末资产总额的 1.35 倍、2.86 倍、3.33 倍。

2、资产结构稳定。从 2000 年到 200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除了 2002 年末由于山东杭萧、青岛杭萧、河南杭萧及洛阳杭萧新建成或在建，公司固定资产比例所有上升外，其余各年流动资产的比重稳定在 50%~65%之间；长期投资比重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资 产	2003 年 6 月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2000 年末
流动资产	50.41%	47.34%	54.81%	63.06%
长期投资	-0.40%	-0.55%	4.54%	-1.31%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47.08%	51.36%	39.78%	37.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91%	1.85%	0.87%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资产质量较高。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货币资金比例稳定，2000、2001、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7%、20.94%、5.98%和 15.92%，公司有较充裕的货币资金保持公司正常运转。

二是应收账款周转快、货款回收的风险较小，2000、2001、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 次/年、5.24 次/年、7.26 次/年和 4.57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113.56 天、68.70 天、49.59 天和 78.77 天。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576.25 万元，占到流动资产总额的 37.29%，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占应收账款的 12.71%，主要是质量保证金，公司不存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 2000、2001、2002 年末两年以上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1.75%、0.87%和 0.37%，两年以应收账款所占比例逐年下降，表明公司销售信用好，货款回收的风险小。

三是存货周转水平不断提高，2000、2001、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 3.25 次/年、6.56 次/年、6.53 次/年和 3.83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110.77 天、54.88 天、55.13 天和 93.99 天，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水平。

四是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2,173.04 万元，系以购买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314.48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 1,138.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14.3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02 万元。

（二）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00、2001、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3%、67.75%、67.64%和 67.43%。公司负债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在确保盈利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负债手段，快速扩张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2002 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6%、32.57%，均高于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5%左右，必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地发展。

（三）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5.62 万元、6,063.03 万元，远远高于同期的净利润 4,396.71 万元和 3,294.90 万元，说明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充足，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 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7 元和 1.16 元。

由于公司加大了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投资活动强劲，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3.57 万元、-6,860.70 万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发展主要是依靠负债和自身积累方式完成的，公司负债率较高，特别是短期负债较高。公司在 2001 年开始实施“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为《二 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其资金来源大部分为短期借款。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 26,415.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8,415.00 万元，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由于公司不断地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包括广泛地与银行建立长期、信任的合作关系，合理分配银行债务到期日，保持良好的信用基础，降低了偿还债务的风险。

二、近三年业务进展与盈利能力分析

1、业务进展顺利，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钢结构制作与安装。2000、2001 和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49.93 万元、30,959.17 万元和 63,638.09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25.13%、148.67%和 105.55%。2003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710.57 万元，占 2002 年全年的 95.40%，根据目前已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分析，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将保持快速发展势态。

2、盈利能力较强，营业利润快速增长。2000、2001、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07%、24.16%、21.08%和 15.21%，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表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特别是在轻钢市场由于众多竞争对手的加入，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也公司实施规模化战略的结果，近三年来公司利润总额并未受毛利率下降受影响，呈快速成长势态：2000、2001、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6.71 万元、2,725.79 万元、5,368.71 万元和 3,864.29 万元，2001 年及 2002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57.95%和 96.96%。2000、2001 及 200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03%、29.05%和 50.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7%、32.72%和 51.15%。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尽快把公司开发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新技术

实现产业化，并建立自己在高层钢结构领域竞争优势，实现钢结构的产品的配套化及系列化。这将大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附加值及整体盈利水平，保证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轻钢结构生产的厂家之一，在市场上拥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同时，特别在多层及高层钢结构研发方面，公司在技术、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具体表现为：

（1）公司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公司拥有研究开发人员 70 名，专门从事建筑钢结构体系研究开发，保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和持续竞争能力。其中教授级 1 名，高级工程师 14 名，硕士 5 名。

（2）公司设备先进。目前公司的设备主要来自于日本、美国、新西兰等国家，大部分采用电脑数控，质量好、效率高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已在全国 14 个省会城市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业务能覆盖全国主要的经济发达区域。

2、公司拥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率较高，综合成本低。同时在外地设立子公司生产基地，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原材料成本都具备优势。

3、公司盈利能力强，盈利质量高。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全面摊薄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5%、25.87%和 41.27%，公司盈利能力强，资本的回报率高。

4、公司资产运营质量好。200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6 次、存货周转率为 6.53 次。由于公司加快工程和销售款的回收，科学地确定存货量，公司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同时现金流量好，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五、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本公司的财务困难及风险如下：

1、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少。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流动资金

和银行贷款解决。公司要想拓展业务,以谋求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会受到资金短缺的制约。因此,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这一从资本市场直接获取资金的方式,以满足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债务结构不尽合理。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26,415.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8,415.00万元,长期借款8,000.00万元。短期借款数额大,负债结构不合理。本公司将采用包括资本市场融资等多渠道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目前管理层能预见的,有以下几个因素将影响到本公司的快速发展:

1、由于钢结构是一个新兴行业,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的大量增加,特别是传统的建筑行业企业的介入,竞争将更加激烈,只有那些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胜出。

2、公司业务较为集中,所从事的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出现经济发展放缓,基本建设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

3、由于公司是典型定单式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近年来通过专业咨询公司不断改善自己的营销网络和优化自己的市场策略,但其有效性还需通过市场实践来检验和完善。

4、公司在继续扩张原有轻钢业务的同时,在2001年进入了高层钢结构市场。尽管公司目前拥有用于高层建筑的“钢—砼组合钢结构”技术,能否在高层钢结构的市场竞争中迅速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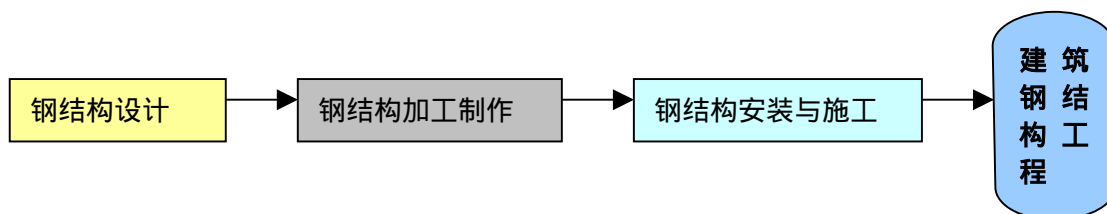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发展目标

本公司经过八年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从单一产品业务向组合产品业务的发展阶段，产品业务单元包括轻型钢结构、多层及高层钢结构（重点是钢管混凝土结构）。本公司发展目标是：在未来 5 年内，形成轻型钢结构、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包括钢-砼组合结构）、住宅钢结构及其配套产品系列化。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将分为两阶段：近期的发展目标是扩大规模，推广应用钢结构新技术，强化市场品牌；中远期发展目标是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吸引优秀的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把公司发展成为一个以技术和服务为主导的行业领先者。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所从事的建筑钢结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相互促进和不可或缺三个方面：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以及本行业发展的实际状况来看，本公司业务发展现时的“瓶颈”在于钢结构加工制作方面，钢结构的加工制作的规模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从本公司业务的价值链角度分析，围绕公司的核心能力品牌经营，本公司业务包含了五个关键的价值链环节，其如下图所示。

随着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成熟，钢结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转移到钢结构的设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上。围绕公司业务的五个关键价值链环节，本公司将实施如下战略：



1、公司的总体战略

在未来 5 年左右的时间，成为最具品牌的专业建筑钢结构制造与服务商。

为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经营机制灵活，技术力量坚实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新型建筑钢结构的研发与应用为手段，以品牌经营为核心，实施差别化战略，全面强化业务价值链。

2、公司的细分战略

为达成公司的总体战略，公司将在业务价值链的五个关键环节上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并将具体实施以下细分战略：

（1）产品经营战略。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单元的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本公司将采取相应的产品战略。在轻钢结构业务方面，由于本身技术较为成熟，本公司将通过强化市场营销，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高层钢结构作为公司重点发展和新拓展的业务，本公司将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创新技术的运用为突破口赢得市场。

（2）品牌经营战略。全面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在公司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业务流程中全过程导入精品意识，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杭萧钢构”品牌形象，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3）市场营销战略。“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的原则，以精品项目形成品牌优势，带动区域市场的拓展，并在重点发展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开发当地市场，辐射周边地区，提高市场占有率。

（4）人才储备战略。公司凭借灵活的管理体制及薪酬机制，吸引、储备高素质的人才，形成人才梯队，重点培养一批中高级管理型、技术型人员。

（5）科技发展战略。通过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建筑钢结构先进应用技术，推动科研成果不断转化为生产力，形成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1) 公司在未来 2~3 年内,整体经营目标是完成《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技术改造项目,初步形成以高层钢结构为拳头产品,轻钢结构、高层钢结构、住宅钢结构三大产品系列,年生产能力达到并超过 20 万吨。

(2)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国内市场成熟地区内设立经营机构或生产基地。公司已在华东、华北、华南、西南、中南、西北、东北等各大区域内都设立了自己的经营机构,进入了全国大部分市场。公司还将择机在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设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自己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成为国内行业内领先者。

2、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依靠品牌、技术优势,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将大力开发新的钢结构产品,以及与高层钢结构、住宅钢结构相配套的产品,对墙体、屋面、楼层板等产品进行研制开发,近三年的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开发目标	产品特点	产品市场现状
墙体结构	☞ 满足轻质和足够的强度、刚度要求 ☞ 要求有良好的隔音、隔热、保温性能 ☞ 外表面要具有防渗漏功能	☞ 墙体造价低廉 ☞ 墙体可更换	☞ 可选择材料不少 ☞ 研发成功实用者不多
楼盖结构	☞ 研发一种压型钢板,与现浇混凝土结合后,替代钢筋受力工作	☞ 足够的耐火性能 ☞ 节省钢材 ☞ 不需防火材料	☞ 现有的楼承板结构体系绝大多数不耐火,易腐蚀 ☞ 国外有类似产品,国内待开发
屋面系统	☞ 色彩丰富美观 ☞ 保持长久不渗漏雨水	☞ 可免除雨水之患和普通卷材屋面的渗漏缺陷	☞ 在国外得到大力发展,近年国内大量采用

3、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才培养

体系，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造就一支高效、勤奋、开拓、创新的队伍。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要求，着重引进和培养公司急需的高级管理、科研开发、市场营销方面的专门人才。

在未来 3 年，随着山东杭萧和河南杭萧的设立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扩建的完成，公司人员将需要大力扩充。到 2004 年，公司计划引进 50 名左右的高级技术人才，200 名左右中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员，10 名左右的中高级管理人才。

4、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把技术开发和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开发水平、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具体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有：

(1) 扩建公司现在的技术中心。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经营机制优势，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同时，采取招聘或聘请技术顾问等多种方式将一批在国内外钢结构产业界有广泛影响的专家学者充实到公司技术中心。

(2)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公司继续采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或建立联合研究所等形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建筑钢结构应用技术的研究，不断开发、引进新技术、新工艺。

公司计划在现有“浙江大学杭萧钢构研究开发中心”的基础上，再新建 2~3 家公司与高校或科研单位联合的技术开发中心。同时争取在 2010 年前建成“建筑钢结构应用技术”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3) 突出重点研究领域。在建筑钢结构应用技术的研究领域，重点是对高性能屋盖结构、高层钢结构体系以及与高层钢结构配套的墙体材料、楼承板等的研究，以使其与钢管砼组合结构配套，并实现产业化。

(4) 完善开发手段。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进一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进行二次开发；力争在 2004 年前建成浙江省“省级钢结构测试中心”，全面提高钢结构及配套产品的试验和测试能力。

(5) 建立一支优秀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将通过引进、自主培养等方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为科技人才的成长创造优良的环境，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不断推出创造性的高科技成果提供人员保证。

5、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和网络建设是杭萧钢构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是公司将优势转化为利润、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关键环节。公司充分认识到营销网络建设的重要性，将遵循“巩固、挖掘现有市场，培育、拓展新兴市场”

的思路，坚决贯彻实施“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的营销战略，确保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大力拓展轻钢结构的全国性市场，以此提高公司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在经济发达地区及经济快速增长地区积极探索和发展高层钢结构，使其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并籍以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现阶段亦将择机开拓住宅钢结构市场。

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逐步建立一个覆盖全国主要省区的钢结构销售网络，重点巩固与发展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北京、陕西、河南、新疆等地区市场，积极培育和开拓中西部市场，特别关注经济开发区、城市发展区、经济快速增长区的市场需求。

生产基地建设方面，在现有的浙江、安徽、河南、山东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在未来3年，力争每年新建1~2个生产基地，布局在吉林、四川、北京等公司重点巩固或发展的地区。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市场特点，分阶段、有针对性地实施品牌形象，借助在轻型钢结构、高层钢结构等领域的精品工程，强化品牌形象，以推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

6、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持久的信心，确保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公司还将通过申请短期贷款、技改专项贷款和企业自筹手段筹措资金，建立起资金的良性循环渠道。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营销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合资、合作或自主投资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建立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点。公司将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围绕着重点发展的轻型钢结构、高层钢结构、住宅钢结构产品系列，收购兼并与公司产品密切关联、业绩优良的钢结构企业，形成规模经济，实现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系列化的战略目标。

8、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继续深化改革、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在恰当时机实施经营者期股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将加强建筑钢结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职能部门的建设。同时，为更好地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风险控

制部门，加强证券、审计部门的力量。

10、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公司将逐步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从海外或外企引进高级工程管理、招投标及技术人员，加强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及技术水平。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拟组织加工出口业务，同时将重点开拓东南亚市场；同时，也将通过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并采取成为其分包供应商等方式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四、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和困难

1、依据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的主要依据在于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政策和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二是此次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和募股资金的及时到位。公司上述两年内的发展规划，包括生产、科研、销售等各方面都有赖于大量资金的投入，单纯依靠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是无法在短期内实现上述目标的。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我国在建筑钢结构技术应用上还处于起步阶段，人们对其的认识还有待提高。许多人还处在秦砖汉瓦、钢筋混凝土等建筑结构的思维模式中，有碍于本公司钢结构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行业规范有待建立健全。钢结构生产的产品质量对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国内部分钢结构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体制和生产设备都较落后，同时某些地区的地方保护主义，也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竞争和发展。

3、钢结构专业人才不足。由于历史和认识等多方面的原因，国内中青年钢结构专家明显缺乏，使我国钢结构人才出现不足。

五、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本公司以“发展民族钢结构产业，推动中国建筑现代化”为使命，以“做用户最值得信赖的朋友”为宗旨，以“营造时代空间”为产品理念，以“为顾客、员工、股东带来最大价值”为基本经营理念，坚持“品质制胜、效益为先”的原则，致力于发展建筑钢结构主业，做大做强做强自己。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公司现有的以轻型钢结构为主打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是制定发展计划的基础，公司在现有主打业务得到发展的同时，将逐步扩大高层钢结构的业务份额，并适时进入住宅钢结构业务领域。现有轻型钢结构业务所实现的利润，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自有资金积累。

按照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将形成轻型钢结构、高层钢结构、住宅钢结构三大产品系列，并具备配套产品生产能力，集设计、制作、安装业务于一身，从而实现产业化经营的目标。

七、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向社会公开募股，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的投入规模，尤其是为企业下一步发展筹资打通了联系资本市场的渠道；本次募股，使公司从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体制的升级，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本次募股，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发展产生质的飞跃，使公司能够迅速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产生规模效益。因此，本次募股，对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八、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从行业发展来看，建筑钢结构属我国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属朝阳行业。从产品生命周期看，建筑钢结构还处于导入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从行业内本公司的竞争地位看：（1）在轻型钢结构方面，由于本公司是最早从事轻钢结构生产制作厂商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客户提供从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服务，该业务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2）在高层钢结构方面，本公司所拥有的矩形钢管混凝土新技术将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突破。

本公司两项业务的发展，依赖以下两方面的因素：第一，我国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经济环境没有大的变化，特别是我国基本建设投资保持稳定的增长。第二，本公司控股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量

公司本次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11.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6,357.91 万元。

二、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将所募股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1、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2、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3、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投资项目安排及立项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批准投资额(万元)			募股投资额	批准情况
		总投资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1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	18,266	15,566	2,700	18,266	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以投资[2002]111 号授权,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2]340 号文《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
2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010	4,810	1,200	6,010	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2]419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70	3,870	300	4,170	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2]418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合 计	28,446	24,246	4,200	28,446	

四、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

我国建筑业发展的总目标是“提高建筑业的整体素质、生产工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在国际建筑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并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带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中的先导产业作用，到 2010 年使建筑业成为名副其实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要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建筑钢结构产业是其重要的内容。

建筑钢结构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安装容易、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抗震性能好、投资回收快、环境污染少、外形美观等综合优势，与钢筋混凝土相比，更具有在“高、大、轻”三个方面发展的独特优势，是环保型和可再次利用的。目前在我国建筑工程领域中正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长期以来混凝土和砌体结构一统天下的局面正在发生变化，钢结构以其自身的优越性引起业内关注，已经在工程中得到合理的、迅速的应用。

我国 20 年来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已经为建筑钢结构体系的应用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从发展钢结构的主要物质基础来看，自 1996 年开始我国钢总产量每年就已超过 1 亿吨，居世界首位。而且随着钢材产量和质量持续提高，其价格正逐步下降，钢结构的造价也相应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与之相应的是，钢结构配套的新型建材也得到了迅速发展。钢结构技术设计、施工、验收的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已制定、发行。经过几年来的发展，专业钢结构设计人员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专业素质在实践中得到不断提高。而随着计算机在工程设计中的普遍应用，国内外钢结构设计软件发展迅猛，软件功能日臻完善，为协助设计人员完成结构分析和设计，施工图绘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

近年来，随着我国钢产量的大幅增加，品种和质量提高，以及钢结构设计、制作、施工技术的日趋完善，钢结构迅速在高层建筑中推广应用。

采用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的高层建筑，近年来在一些发达国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高层和超高层建筑中应用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与其他传统结构相比，具有承载力高、塑性和抗震性能优越、节省工料、施工简要、综合经济效益好的优点。因此有着无可非议的广阔市场前景，可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楼、写字楼、宾馆和城市设施等。本项目建设的 H 型和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是高层钢结构的创新技术，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列为国家经贸委 2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所以，尽快实现该技术产业化已成为当务之急。

在高层建筑钢结构成套技术上，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钢材品种与规格、设计理论与规范、构件加工与制作、施工技术与管理方面存在差距，如在构件的加工与制作方面，国外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了 NC 专用机单机连续生产和构件生产半自动化，并采用了 CAD/CAM 技术；而我国同类企业尚处于手工操作和局部的机械和生产运作，效率较为低下。随着钢-砼组合结构在国内外市场的迅速拓展，工程订单纷至沓来，现有的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对轻钢结构、多层及高层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在性能、寿命、精度等方面提出更严、更高的要求，现有钢结构企业的生产制作装备水平与我国高层建筑钢结构的发展十分不相称，因此迫切需要加快改造以适应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建筑的发展。

2、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2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566 万元（含 420.6 万美元），具体内容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184.3 万元，包括进口设备 3,623.6 万元（含 420.6 万美元）、国产配套设备 3,560.7 万元；新增投资公用配套设施 1,062.5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构筑物及公用设施用房投资 4,890.2 万元、总图工程费用 434.4 万元；供电贴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637.5 万元；工程预备费 1,35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0 万元。

3、项目的技术含量

（1）技术水平

由本公司承担的《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内容涉及矩形钢管制作工艺研究、安装方法研究、生产工艺技术开发，编制《钢-砼组合结构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计算软件开发以及相关的试验研究工作等。2000 年 5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技术[2000]490 号文批准，列入《二 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其中“矩形钢管结构生产工艺技术开发”、“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及其研究”等多项技术将在本项目中得到应用。

公司 1998 年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认证，产品质量的优良率达到了 55.5%，合格率达到了 100%。公司建立了建筑钢结构设计技术中心、理化测试中心、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公司在国内建筑钢结构技术领域，参与了国家规程、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有：《钢结构设计规范》、《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构件》、《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公司现拥有国家建一级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2001 年 12 月，公司自主开发的“冷弯薄壁 Z 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研究”、“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及其研究”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

鉴字 01]第 477 号成果鉴定,认定该两技术分别为“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2 年 2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高[2002]22 认定公司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现拥有 54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13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 产品性能要求

在高层建筑中采用矩形钢管柱,柱内浇筑混凝土,利用两种材料各自的优点、力学性能优越,施工性能好,建筑适应性好,耐火极限高,本次技改项目的产品 H 型梁和矩形柱结构件,是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中的主要受力构件。由于高层建筑结构不仅要考虑抗震、抗风能力,而且还要求构件承受垂直荷载和有较好承受水平荷载的能力。矩形柱还要求有承受混凝土浇筑时产生的内压力。因此构件的制作精度、焊接质量及技术要求都有明确的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按照《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9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及钢结构设计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3) 生产工艺流程

H 型梁及矩形钢管柱,是高层钢结构建筑的主要受力构件,其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选择先进、合理的生产工艺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高层建筑 H 型、矩形钢结构构件的制作要求提供合格的钢材,先进的切割、焊接、加工组装、检验设备。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耗用大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占用大量场地,要求生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通畅。

H 型钢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是:

原材料(钢板)→划线切割下料→铣边开坡口→矫正→H 型钢组立→焊接→翼缘矫正→钻孔→端面切割→铣锁口→摩擦面处理→预装配→抛丸除锈→油漆→标识→包装→入库→发运。

矩形柱生产工艺流程是:

原材料(钢板)→划线切割下料→铣边开坡口→钢板矫平→组立(衬条装配、U 型组立、内隔板组立)→焊接→口形组立→柱身焊接组合→钻孔→电渣焊→端面铣→零件组装焊接→预装配→抛丸除锈→油漆→标识→包装→入库→发运。

(4)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选定原则为:对关键工序的设备引进国际先进的、效率高的数控设备,使企业上档次、稳定产品质量;对国内已成熟的较先进的设备则尽量采用国产配套。项目实施后,产品生产过程可以通过滚道移动装置连接成整体生产线,实现单机连续生产,提高有效作业度,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先进程度达到九十年代末期国际先进水平,为日后实现钢结构生产线自动化,无图纸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主要生产设备选型说明如下：

A、切割设备

按加工工艺要求和设备选定原则，本项目拟用数控精密切割机。国产的数控精密切割机产品虽然生产历史短，但主要部件由国外进口配套，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因此考虑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多头切割机是一种高效率的板条切割设备，割炬可根据要求配置，一次可同时加工多块板条，该机配套集中供气避免了频繁更换气瓶，运行可靠。

B、焊接设备

该类设备也是项目生产的关键设备，除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直流焊选用国内的先进设备，对电渣焊、埋弧焊选用进口设备，保证焊接质量的稳定性。焊接设备包括多丝自动埋弧焊机、电渣焊（非熔化嘴）、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等。

C、冷作加工设备

高层钢结构对构件的精度要求高，因此机加工关键设备拟采用进口解决，包括端面切割设备、钻孔设备、铣削锁口及研削抛丸机等设备。

其他矫平机、矫正机、钢板铣边设备、组立机等均为国产配套设备或自制设备。可从国内制造厂中选购或按要求委托加工。高层钢结构的生产设备国外已有成熟技术设备，如美国、日本、欧州等先进国家均有不同规格和型号，可按本项目的要求进行选购。对于进口设备的最后确定，有待根据设备选型与外商技术、商务谈判及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比较，最后选定。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 辅 材 料 用 量 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吨）
1	钢板（碳素钢、低合金结构钢）等 钢材 Q235，Q345 $\delta=8-70\text{mm}$		吨	1.03	61800
2	焊条	普通	公斤/吨	0.1733	10.4
		16Mn	公斤/吨	1.5217	91.3
3	焊丝		公斤/吨	4.25	255
4	碳三气		公斤/吨	6.82	409
5	液氧		吨/吨	0.0343	2058
6	油漆		吨/吨	0.0212	1272
7	喷丸		吨/吨	0.00514	309
8	液态 CO ₂		公斤/吨	5.41	324

项目生产用料根据产品流转情况由全公司统一采购、储存，然后按需进入车间系统仓库，均衡生产。生产的成品，经检验合格、按合同发运。

(2) 其他

A、氧气、碳三气及二氧化碳气供应

项目生产工序中切割、焊接采用氧气和碳三气，部分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因此需用氧气、碳三气和二氧化碳气体。

B、压缩空气供应

项目新增许多生产设备在工作时均需使用压缩空气作操作气源，并要求压缩空气为无油、干燥。因此项目拟新建一台 LGD-10/10 螺杆式空压机和一台 LGD-7.5/10 型螺杆式空压机，同时配套 10m³/h 冷冻式干燥器及空气过滤器、贮罐，可满足工艺对压缩空气质量要求。

5、项目的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的综合能力，本项目的技改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高层建筑钢结构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年产 H 型钢结构件 3.6 万吨、矩形钢管构件 2.4 万吨。根据多层及高层建筑的特点，H 型钢结构件主要用于主、次梁和支撑体系，矩形钢管构件主要用于柱。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外关键设备和配套国内先进设备达到钢结构生产机械化和半自动化。

本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批准，列入导向计划立项实施。

6、环境保护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已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2002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浙环建[2002]34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

本项目拟建厂区位于萧山区红垦农场（以下简称红垦厂区），东侧是杭金衢高速公路，南临杭甬高速公路，北靠浦十四线公路，西侧是萧山区红垦农场纺织有限公司以及农场用地，处于杭甬高速公路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的红垦互通式立交的西北侧，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有偿有期受让取得。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108,726.5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为使本项目早日实施，尽快见效，公司将在制造部下组建高层建筑矩形钢管钢结构部，纳入公司原有组织系统。生产计划、原辅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财务、人

事等仍由公司统一管理。制造部、质管部负责组织生产、产品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将根据项目各阶段的不同要求特点，切实组织好项目的设计、开展施工招标，以保证工程质量自设计到施工的各个阶段都能达到目标管理的要求。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进度协调及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各环节都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早日建成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从进行引进设备技术谈判、商务洽谈以及落实设备订货，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同时进行厂房设计，厂房施工，设备到货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直至投产，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

9、财务计算和评价

项目正常达产年的销售收入 39,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8,161.5 万元，年增税金及附加 2,963.8 万元，内部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 29.2%，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4.7 年，借款偿还期（含建设期）为 3.06 年，销售利润率达 20.9%。

从项目的财务分析看，项目的盈亏平衡点较低，为 33.6%，当销售收入达到 13,104 万元时，可保本生产。从项目的敏感性分析看，销售收入及经营成本的变化均对项目较为敏感，但当销售收入下降 5%或经营成本上升 5%时，项目仍有一定效益；甚至当销售收入下降 5%和经营成本上升 5%同时发生时，项目内部收益率还有 20.5%，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项目资料引自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引进高性能的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在建筑钢结构中，轻钢结构占有重要地位。轻钢结构，也即轻型钢结构建筑，是指以轻型冷弯薄壁型钢，轻型焊接 H 型钢和高频焊接型钢，薄钢板、薄壁钢管，轻型热轧型钢及以上各构件拼接、焊接而成的组合构件等为主要受力构件，大量采用轻质围护材料的单层和多层建筑。这种建筑体系是采用轻型 H 型钢（焊接或轧制；变截面或等截面）做成门形刚架，C 型、Z 型冷弯薄壁型钢作檩条墙梁；压型钢板或轻质夹芯板作屋面、墙面围护结构，采用高强螺栓、普通螺栓及自攻螺丝等连接件和密封材料将承重结构、围护结构构件在现场组装起来的预制装配式钢结构房屋体系。这种轻钢结构建筑具有以下特点：（1）构造简单。容易做到设计标准化定型化，构件加工制作工业化，所以现场安装预制装配化程度高。销售、设计、生产可以全部采用计算机控制，产品质量好，生产效率高。（2）自重轻。降低了基础材料用量；减少构件运输、安装工作量；并且有利于结构抗震。（3）工期短。构件标准

定型装配化程度高，所以现场安装简单快速，一般厂房仓库签订合同后 2~3 个月内可以交付使用。因为没有湿作业，现场安装不受气候影响。(4)可以满足多种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轻钢结构建筑体系在建筑造型、色彩以及结构跨度、柱距等方面的选择上灵活多样，给设计者提供了充分展示才能的条件。(5)轻钢结构建筑属于环保性、节能性产品，厂房可以搬迁，材料可以回收。(6)价格便宜。随着我国钢产量的增加，钢材价格的下调，竞争的激烈，轻钢结构建筑与同类砖混结构建筑相比，造价持平或略低。

在轻钢结构中，除了支撑体系，楼面结构等主体构件外，尚有大量的外墙板、屋面板、檩条、泛水、天沟等围护构件。这些构件的质量优劣将直接影响钢结构的总体水平。对外墙构造来说，轻钢建筑具有轻而薄的特点，不但起围护作用，而且影响建筑外观的色彩，质感；对屋顶构造，依据屋面材料和屋面结构，上铺彩色涂层压型钢板，色彩丰富、美观、保温隔热、防水、施工简便。

在轻钢结构的围护体系上，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设计理论与规范；材料构件加工与制作；施工技术与管理方面存在差距，在构件的加工与制作方面，国外发达国家已实现了专机生产，采用 CAD/CAM，制作水平高，质量优越，而我国同类企业尚处于手工操作和局部的机械和生产运作，效率较为低下，产品精度不高，影响整个轻钢结构水平。随着轻钢组合结构建筑在国内外市场的迅速拓展，企业目前单纯生产轻钢结构的主体构架的生产状况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使企业不但能提供钢结构的主体构件，而且能配套提供高质量的屋面、墙面、泛水等围护用材，对适应轻钢结构建筑的发展、提高轻钢建筑的整体质量水平是必要的。

2、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10 万元（含 498 万美元），具体内容为：新增引进设备及附加费 4,290.4 万元（含 498 万美元）；投资公用配套设施 10 万元；厂房改造费 110 万元；前期工作费、试车费等其他费用 135 万元；工程预备费 26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3、项目的技术含量

（1）产品性能要求

本技改项目的产品钢结构围护系统材料，是建筑结构钢中的配套用构件，主要将为企业的轻钢结构配套，因此对其产品的制作精度及技术要求都有明确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按照“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98，《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T500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50205 及对钢结构的设计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2）生产工艺流程

围护系统是轻钢结构建筑的主要组成部份，其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的使用安全性和美观和耐久性，选择先进、合理的生产工艺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围护产品的制作要求提供合格的钢材，先进的加工检验设备。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因此耗用大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占用大量场地，要求生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通畅。

A、屋面板、墙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卷材）→ 分切 → 送料 → 成型 → 切断 → 堆垛 → 检验 → 包装 → 入库

B、檩条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卷材）→ 开卷 → 送料 → 切断 → 冲孔 → 成型 → 矫正 → 输出 → 检验 → 入库

C、泛水收边板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卷材）→ 开卷（分条）→ 切断 → 折弯（轧制）→ 检验 → 包装 → 入库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选定原则为：引进国际先进的、效率高的成型设备，使产品上档次、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企业水平。项目实施后，产品生产过程可以实现单机连续生产，提高有效作业度，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先进程度达到九十年代末期国际先进水平，其建筑钢结构围护系统产品的加工水平、产品质量和加工能力居于全国前列。

根据项目年产 1.05 万吨、352 万 m² 围护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选用美国及新西兰 Hayes 公司或其它国家的先进产品。引进生产设备明细表及选型说明如下：

引 进 设 备 明 细 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供应厂家
1	360° 咬合直立屋面板成型机	咬合宽度 300 ~ 600mm, 15 米/分, 长度 1800mm, 精度 ± 2mm	台	5	美国、新西兰
2	447 隐藏式墙面板成型机系统	原料钢卷 600mm × 0.50 ~ 0.6mm, 速度 30 米/分, 长度 1800mm, 精度 ± 2mm	台	5	美国、新西兰
3	RC300 (400) 全自动快速转换檩条生产线	卷料 140 ~ 530mm × 1650mm, 35 米/分	台	4	美国
4	中型折弯纵切机	L=10 米, P=150KN, 6 头, 0 ~ 125 度	台	5	美国

5	落水管成型机	20 米/分，长度 1800mm，精度 $\pm 2\text{mm}$	台	2	美国
6	折边冲孔装置		台	2	美国

引进生产设备选型说明如下（以 Hayes 为例）：

A、360°咬合直立屋面板成型机

该移动式成型机用于直立屋面板加工，加工标准宽度从 300mm 到 600mm；板长度在理论上是任意的。成型机建在普通 C 型支架上，C 型架安装在一个特别设计的前后相连的拖车底盘上，形成车载成型设备。被加工件长度和数量输入控制器，通过仪表进行自动加工控制；设备包含一个需电力拖动的锁缝机；生产线包括开卷机和工作台。

B、447 隐藏式墙面板成型机

该设备属于独特的水平成型机械，包括专用的工具，悬臂式的开卷机、液压开口切割，和水平的成型压辊机。

C、RC300（RC400）檩条机

利用冷轧板、镀锌板材料生产 C 型、Z 型或平底槽而特定设计的高性能辊轧成形机组。RC 系列檩条机，采用了海斯公司专利的 C → Z 型快速转换系统，在无需更换工装及备件的情况下实现产品尺寸和外形的在线快速转换。

D、中型折弯纵切机

海斯的长台面折弯机是专门为金属板材加工行业设计的专用设备。用来对传统压力设备所不能加工的超长的工件进行剪切、折弯加工。压料、折弯和纵切都使用液压驱动。控制台安装在旋转臂上，具有手动、自动选择功能。

E、落水管（方形）成型机

102mm × 89mm 方形落水管自动成型生产线，生产线包括了开卷机和工作台。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 辅 材 料 用 量 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及规格	消耗定额 (吨/吨)	年用量 (万吨)	备 注
1	钢板（碳素钢、低合金结构钢）等钢材（3.2mm）	1.07	1.07	檩条
2	镀锌镀铝锌彩钢板	1.015	1.786	352m ²

项目生产用料根据产品流转情况由全公司统一采购、贮藏，然后按需进入车间系统仓库，均衡生产。生产的成品，经检验合格、按合同发运。

（2）压缩空气供应

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在工作时需使用压缩空气作操作气源，其最大用量约

1.0m³/min，要求压力 > 0.7MPa，并要求压缩空气为无油、干燥。厂区空压站原有一台 LGD-10/10 螺杆式空压机和一台（备用）LGD-7.5/10 型螺杆式空压机，排气量分别为 10m³/min 和 7.5m³/min，排气压力 1.0MPa，同时配套 10m³/h 冷冻式干燥器及空气过滤器、贮罐，可满足原有及本项目工艺设备对压缩空气用量和质量要求。

5、项目的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的综合能力，本项目的技改规模为年产 352 万 m²、1.05 万吨建筑钢结构围护系统钢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形成钢结构围护系统材料生产机械化。

产 品 方 案 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备 注
	钢建筑围护系统		
1	其中：屋面板	210 万 m ²	
2	墙面板	140 万 m ²	
3	檩条	1.05 万吨	
4	其它	2 万 m ²	泛水收边材料
	合 计	352 万 m ² ，1.05 万吨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2]419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立项实施。

6、环境保护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已进行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2002 年 4 月 3 日，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02]015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同上。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10,944 平方米，利用红垦厂区北部已建厂房区域实施。

8、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为使本项目早日实施，尽快见效，公司将在制造部下组建钢结构围护系统部，纳入公司原有组织系统。生产计划、原辅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财务、人事等仍由公司统一管理。制造部、质管部负责组织生产、产品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将根据项目各阶段的不同要求特点，切实组织好项目的设计、开展施工招标，以保证工程质量自设计开展至施工的各个阶段都能达到目标管理的要求。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协调进度及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财

务管理各环节都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早日建成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从进行引进设备技术谈判、商务洽谈以及落实设备订货，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同时进行厂房设计，厂房施工，设备到货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直至投产，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

9、财务计算和评价

项目正常达产年的销售收入 25,8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686.8 万元，年增税金及附加 1,420.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 34.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4.4 年，借款偿还期（含建设期）为 2.96 年，销售利润率达 14.3%。

从项目的财务分析看，项目的盈亏平衡点较低，为 32.5%，即当销售收入达到 8399.6 万元时，可保本生产。从项目的敏感性分析看，销售收入及经营成本的变化均对项目较为敏感，但当销售收入下降 5%或经营成本上升 5%时，项目仍有一定效益；甚至当销售收入下降 5%和经营成本上升 5%同时发生时，项目内部收益率还有 17.5%，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项目资料引自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轻钢建筑的结构方案可分为低层轻钢和多层轻钢。

低层轻钢建筑指两层及以下的轻钢房屋建筑，主要有实腹式门式刚架或排架，也可采用格构式构件。这种结构方案适宜于建造工业厂房、超市、综合楼、仓库、机库、农贸市场、饮食、娱乐、体育设施、候车室、码头建筑，以及各种临时性建筑；多层轻钢建筑是另一类很有发展前途的建筑形式，一般定义为 10 层以下的住宅；总高度小于 24m 的公共建筑；20m 以下，楼面荷载小于 8kN/m^2 的工业厂房。其中多层轻钢住宅尚处于开发研究阶段，而公共建筑如工业厂房类、综合楼类多层轻钢建筑则较常见。

多层轻钢建筑的结构主要选用高频焊接和热轧 H 型钢、普通或轻型热轧型钢、冷弯薄壁型钢、薄钢板焊接件等构件，以高频焊接 H 型钢为主，热轧 H 型钢是将来的主要选用件。

轻钢建筑具有优良的综合技术经济性能，主要表现在：（1）布局灵活。利用型钢优良的承载性能，可以灵活布置大开间、大跨度或大柱距的建筑平面；非承重墙体的设计容许灵活布置室内分区和设置全部或局部敞开区。（2）设计制造安装周期短。现代轻钢建筑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借助网络计算机技术和工业化生产手段，

具有极高的效率和精确度。结构设计、样图设计、计算机模拟安装、工厂制造、工地安装是同步进行的。项目周期短将极大地减少投资融资成本使业主在享受回报上具备很大的优势。(3) 自重轻。其结果是省材料，对基础要求低，造价相对低廉，安装方便。

轻钢建筑在低层、多层非居住建筑市场已广泛受到欢迎。轻钢建筑技术先进，综合经济效益优良，市场拓展前景看好，在国内属于朝阳产业。H 型钢是轻钢结构中的主要受力构件，H 型钢按生产工艺可以分为轧制和焊接两种。

在轻钢结构中，支撑体系中的 H 型钢结构件，做成刚架，作为承重结构和围护构件，组合成钢结构建筑，这些构件的质量优劣将直接影响钢结构的总体水平。在轻型焊接 H 型钢上，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设计理论与规范；构件加工与制作；施工技术与管理方面存在差距，在构件的加工与制作方面，国外发达国家已实现了生产线连续生产，采用 CAD/CAM，制作水平高，质量优越，而我国同类企业尚处于手工操作和局部的机械和生产运作，效率较为低下，产品精度不高，影响整个轻钢结构水平。随着钢结构在国内外市场的迅速拓展，企业目前生产钢结构构件的品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使企业不但能提供高层建筑钢结构件，围护系统钢结构件，而且能提供高质量的轻型焊接 H 型钢，以适应钢结构建筑的发展是必要的。

2、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1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70 万元（含 394.8 万美元），具体内容为：新增引进设备及附加费 3,401.4 万元（含 394.8 万美元）；投资公用配套设施 10 万元；厂房改造费 135 万元；前期工作费、试车费等其他费用 110.8 万元；工程预备费 21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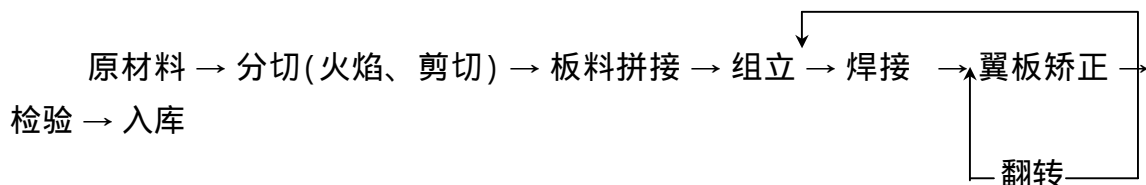
3、项目的技术含量

（1）产品性能要求

本技改项目的产品轻型焊接 H 型钢，是轻钢建筑中的主要受力构件。产品按照“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98，“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T500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50205 及对钢结构的设计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2）生产工艺流程

轻型焊接 H 型钢是轻钢结构建筑的主要组成部份，其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的使用安全性、美观和耐久性，选择先进、合理的生产工艺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轻型焊接 H 型钢的制作，要求提供合格的钢材，先进的加工检验设备。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耗用大量的原辅材料，要求生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通畅。其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选定原则为：引进国际先进的、效率高的成型设备，使产品上档次、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项目实施后，产品生产过程可以实现单机连续生产，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建筑钢结构轻型焊接 H 型钢产品的加工水平、产品质量和加工能力居于全国前列。

引进生产设备明细表如下：

引 进 设 备 明 细 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供应厂家
	焊接 H 型钢自动生产线，包括：		条	4	美国、新西兰 (PHI S-L)
1	自动焊接系统	AWM-102 6' 配林肯 Dc1000 2 台	台	4	美国、新西兰
2	拼板机		台	4	美国、新西兰
3	组立夹具		台	4	美国、新西兰
4	输送系统	带翼缘矫正机	台	4	美国、新西兰
5	成品输送		台	4	美国、新西兰
6	备品备件		套	4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 辅 材 料 用 量 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及规格	消耗定额 (吨/吨)	年用量 (万吨)
1	钢板 (碳素钢、低合金结构钢) 等钢材	1.035	15525
2	焊 丝	0.0084	0.0126
3	焊 剂	0.0025	0.00375

项目生产用料根据产品流转情况由全公司统一采购、贮藏，然后按需进入车间系统仓库，均衡生产。生产的成品，经检验合格、按合同发运。

(2) 压缩空气供应

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在工作时需使用压缩空气作操作气源，其最大用量约 1.0m³/min，要求压力 > 0.7MPa，并要求压缩空气为无油、干燥。厂区空压站原有一

台 LGD-10/10 螺杆式空压机和一台（备用）LGD-7.5/10 型螺杆式空压机，排气量分别为 $10\text{m}^3/\text{min}$ 和 $7.5\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1.0MPa ，同时配套 $10\text{m}^3/\text{h}$ 冷冻式干燥器及空气过滤器、贮罐，可满足原有及本项目工艺设备对压缩空气用量和质量要求。

5、项目的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的综合能力，拟定本项目的技改规模为引进 4 条自动焊接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万吨轻型焊接 H 型钢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形成轻型焊接 H 型钢材料生产机械化。

产 品 方 案 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建筑结构钢	
1	其中：轻型焊接 H 型钢	15,000
	合 计	15,000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2]418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立项实施。

6、环境保护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已进行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2002 年 4 月 3 日，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02]015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同上。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13,536$ 平方米，利用红垦厂区北部已建厂房区域实施。

8、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为使本项目早日实施，尽快见效，公司将在制造部下组建轻型焊接 H 型钢部，纳入公司原有组织系统。生产计划、原辅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财务、人事等仍由公司统一管理。制造部、质管部负责组织生产、产品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将根据项目各阶段的不同要求特点，切实组织好项目的设计、开展施工招标，以保证工程质量自设计开展至施工的各个阶段都能达到目标管理的要求。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协调进度及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各环节都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早日建成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从进行引进设备技术谈判、商务洽谈以及落实设备订货，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同时进行厂房设计，厂房施工，设备到货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直至投产，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

9、财务计算和评价

项目正常达产年的销售收入 76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47.0 万元，年增税金及附加 484.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 24.0%，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4.8 年，借款偿还期（含建设期）为 3.6 年，销售利润率达 16.3%。

从项目的财务分析看，项目的盈亏平衡点较低，为 41.0%，即当销售收入达到 3136.5 万元时，可保本生产。从项目的敏感性分析看出，销售收入及经营成本的变化均对项目较为敏感，当销售收入下降 5%或经营成本上升 5%时，项目仍有一定效益；甚至当销售收入下降 3%和经营成本上升 3%同时发生时，项目内部收益率还有 23.2%，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项目资料引自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募股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	18,266	18,266	15,566	2,700
2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010	6,010	4,810	1,200
3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70	4,170	3,870	300
	合 计	28,446	28,446	28,446	4,200

上述项目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以项目排列顺序为准。项目资金所需的资金缺口由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运用出现资金闲置时，将存于银行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六、募股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从 14,500.15 万元上升到 40,859.06 万元，每股净资产从 2.77 元上升到 5.28 元，资产负债率从 200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 67.42%下降到 42.40%，这将使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高，

增强本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

根据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编制的《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显示，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到位运用项目达产后，高层钢结构产能将增加 6 万吨，轻钢结构产能将增加 2.55 万吨。按目前的市场价格，公司年增加销售收入 72,495.00 万元，税后利润增加 8,773.90 万元。按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盈利将增加 0.95 元。各项目的近 5 年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年 份	建设期	投产期		达设计能力生产期	
	1	2	3	4	5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	-15,270.50	-1,195.50	3,882.70	7,359.40	7,351.50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	-4,718.00	-659.00	1,657.80	2,363.80	3,163.80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	-3,795.20	274.90	1,144.80	1,324.10	1,311.10
合 计	-23,783.70	-1,579.60	6,685.30	11,047.30	11,826.40

因此，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不仅能加快本公司开发“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技术产业步伐，而且还将大大改善公司依靠自我积累发展负债率高的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上定价配售价方式进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因素有：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发行人拟投资所需的资金；发行人过去三年及未来一年的盈利水平；二级市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定位及适当的一二级市场间的价格折扣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参照现金流量折现法、收入倍数法、固定红利增长法、近期发行新股市盈率比较法四种股票发行价格估算方法的结果，并综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特征、大盘走向、二级市场同行业走势及公司流通股本量，商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11.24 元/股。2002 年税后利润为 4,396.71 万元，按 2002 年盈利水平计算全面摊薄法下的发行市盈率为 13.38 倍。

发行时，如果在发行价格上申购数不足发行量，则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股利分配采用派发现金或送股两种形式。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将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为依据，于次年 6 月底以前派发。

按公司章程所规定之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 3、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分配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时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派发计划拟采用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股利分配的方案将同董事会提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本公司 2001 及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和认购本次发行 A 股的新股东共享。

三、历年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本公司是由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

200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如下：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1 年度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6,038,091.6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8,078.51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156,170.13 元。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603,809.16 元；
- （2）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603,809.16 元；
- （3）向 2001 年末在册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1,300,000.00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投资者派发过任何形式的股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摘录如下：

（1）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2）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供投资者评估上市公司状况需要的信息及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

招股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

具体披露内容和披露办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公开披露文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时，将由相关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意见。

（4）当市场、有关媒体流传有关本公司的各种不实传闻时，及时澄清与公司有关的不实信息；

（5）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的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但保证：

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

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7）在应披露信息尚未披露前，尽可能缩小知情范围，所有知情人应确保信息绝对保密。

（8）对于信息披露出现疑问时，及时请示交易所主管部门。

（9）公司信息披露后及时存档保存，以备投资者查询。

2、为投资者服务的措施

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观念，确定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

资者提供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3、公司主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来巧红、陈玉兴

对外咨询电话：(0571) 87246788—8010、8013

传真：(0571) 87240484

对外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地址：浙江省萧山市新街镇盛东村

二、重大合同

截止 200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

(1)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24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根据 (330101113) 农银高保字 (2002) 第 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2) 第 25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841%。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根据 (330101113) 农银高保字 (2002) 第 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 2002 年 (萧山) 字 0955 号《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月利率为 5.49‰。上述借款由合同编号 220632GD0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 2003 年 (萧山) 字 0147 号《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月利率为 5.49‰。上述借款由合同编号 220632GD0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5)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3 年贷字 03060030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03 年 11 月 7 日。月利率为 4.8675‰。此合同由萧交银 2001 年最抵字第 2064 号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6)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03 年贷字第 29 号)。借款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年利率为 5.31%。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3) 第 05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645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841%。此合同由 (330101113) 农银高抵字 (2003)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

(8)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3) 第 05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841%。此合同由 (330101113) 农银高抵字 (2003)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

(9)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3) 第 06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年利率为 5.841%。此合同由 (330101113) 农银高抵字 (2003) 第 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

(10)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381902125300537 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55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2003 年 9 月 29 日。贷款月利率为 6.3‰。本公司以部分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11)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浙农信借字 0381902125300643 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7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2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本公司以部分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12)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浙农信保借字 0381902125300849 号《企业短期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27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贷款月利率为 5.46‰。本公司以部分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13)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 (2003) 信银萧保贷字 030689 号《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4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贷款月利率为 5.04‰。浙江圣大装饰有限公司及单银木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借字 (2003) 第 11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人民币 8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年利率为 5.841%。此合同由（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 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

（15）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合同》（萧交银 2003 年贷字 03060091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0 日。月利率为 4.62‰。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签署浙农信 YQ—99（504—1）《企业短期贷款申请书》。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借款以公司部分设备作抵押。

（17）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编号：9507200328317320）。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年利率为 5.841%，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本次借款由单银木提供保证担保；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312290。

（18）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签订（2003）信银杭萧保贷字 03084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年利率为 6.048%，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借款由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单银木提供保证担保。

（19）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3 日签订（330101113）农银借字（2003）第 14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5.841%，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次借款由（330101113）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

2、抵押合同

（1）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萧交银 2001 年最抵字第 2064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就其与交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自 200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5 日止，在交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30 万元向交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萧山市新街镇字第 112298 号房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3,127.72 平方米）以及土地证号为杭萧国用（2001）字 1400014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182.78 平方米）。

（2）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330101116）农银高抵字（2001）第 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就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自 200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5 日

止，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58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的萧工商登字第 002148 号《企业抵押物登记证》上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3)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 (2001) 信银杭萧之最抵字 360 号《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之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集体宿舍房产作抵押，从 2001 年 7 月 18 日至 2003 年 7 月 17 日可在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余额内周转提供担保。

(4)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浙农信高抵借字[20010034000]第 2001-07 号《最高抵押借款合同》，本公司以部分房产（见抵押清单）抵押，从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2004 年 5 月 8 日可在最高贷款额 700 万元内分次贷款。

(5)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最高抵押借款合同》，本公司以部分房产（见抵押清单）抵押，从 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5 日可在最高贷款额 1,000 万元内分次贷款。

(6)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220632GD0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为了确保 200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人民币玖仟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所有人民币及外汇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义务能得以确实履行，本公司以编号为 220632DW02001 号《抵押物清单》上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7)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高抵字 (2003)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就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9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88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在杭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的萧房新街他字第 111800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所列房地产。

(8) 本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最高抵押借款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的萧工商合登字第 002371 号《企业抵押物登记证》上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从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可在最高贷款额 900 万元内分次贷款。

(9)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 (330101113) 农银高抵字 (2003) 第 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本

公司就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8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9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证:杭房权证萧字第 112400 号和萧山市房权证新街镇第 11159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萧国用(98)字第 140005 号。

3、工程承包合同

截止 200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承包合同总金额为 115,728.83 万元,目前未实现销售金额为 50,431.18 万元。其中,2001 年签订的目前未能实现销售的合同为 1,780.49 万元,2002 年签订的目前未能实现销售的合同为 11,749.43 万元,2003 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77,863.02 万元,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为 36,901.26 万元。

本公司目前正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合同项目	合同总价(元)	2003 年 8 月底 已实现销售	到 8 月底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高层钢 结构	武汉香利房产(武汉证券大厦)	121,000,000	103,461,137	85.5%	2003 年 10 月
	西安鸿基科工贸公司	6,501,000	1,900,000	29.22%	2003 年 12 月
	新疆瑞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10,000	0		2003 年 12 月
	台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15,712,200	12565220	80%	2003 年 10 月
	浦东香格里拉酒店	10,900,000	0		2004 年 1 月
	台州海关办公楼	8,186,600	4855500	60%	2003 年 12 月
	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77,607,700	0		2004 年 4 月
	湖南文化大厦	26,000,000	0		2004 年 1 月
	南京国际商贸城	27,593,700	0		
多层钢 结构	新疆亚中物流美居物流园	164,790,200	151177060	91%	2003 年 9 月
	新疆华凌国际商贸广场	133,360,562	120,000,000	90%	2003 年 9 月
	甘孜州大吉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	0		2003 年 12 月
	屯河超市钢结构	12,488,000	0		2003 年 11 月

轻钢结 构	宁波华通集团股份公司	17,102,402	16,139,066	95%	2003 年 10 月
	长春虹桥纸业有限公司厂房	16,000,000	0		2003 年 12 月
	清华阳光太阳能集热营基地(暂定)	12,900,000	11,200,000	86 . 8%	2003 年 9 月
	华芮纺织 (中国) 有限公司	10,700,000	3,200,000	29 . 9%	2003 年 12 月
	重庆建川房地产开发公司	13,619,300	0		2004 年 3 月
	北京阳光百校房地产开发公司	13,680,000	11680000	85.38%	2003 年 9 月
	韩国三星工程(苏州三星)	17,652,680	16,597,024	94%	2003 年 9 月
	江办韩泰轮胎钢结构工程	15,000,000	12,900,000	86%	2003 年 9 月
	金坛纺织机械厂	7,538,000	5,892,100	78 . 16%	2003 年 9 月
	宁波爱握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轻钢 厂房	31,563,360	8,528,340	27.02%	2003 年 12 月
	加泰罗尼亚高新机械公司轻钢厂房	9,024,960	3,867,840	42.86%	2003 年 12 月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8,739,492	7,843,380	80.53%	2003 年 12 月
	重庆宗庆摩托	6,000,000	5,400,000	90%	2003 年 12 月
	华联集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0		2003 年 12 月
	重庆长安工业园整车一期	25,500,000	22,950,000	90%	2003 年 10 月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4,870,100	5,368,801.43	36%	2003 年 12 月
	伊犁霍尔果斯皮革二期限工程	11,695,000	1,400,000	11.97%	2003 年 11 月
	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	0		2003 年 10 月
	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60,000	3,024,000	30%	2003 年 12 月
	浙江卡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克孜 勒苏) 生产车间	5,989,323	3593594	60%	2003 年 12 月
	浙江卡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克孜 勒苏) 消毒车间	5,758,965	3455379	60%	2003 年 12 月
	苏春工业坊二期二标工程	5,838,772	0		2003 年 12 月
	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		2003 年 12 月
	嘉兴汉明纳特	5,400,000	0		2003 年 12 月
	华鑫源钢铁公司炼钢厂房	13,580,000	0		2003 年 10 月
	海螺水泥股份公司窑尾钢塔架	7,579,000	0		2003 年 10 月
	重庆长安涂装厂房	13,600,000	2720000		2003 年 10 月
	浙江中马机械车间及检测楼	11,140,500	0		
	大连富地重工机械制造公司	7,303,800	0		2003 年 10 月
	新疆天盛纱业公司厂房	59,393,600	0		2003 年 11 月
	湖北洪城公司重钢厂房	10,300,000	0		2003 年 12 月
合计		1,043,079,216	539,718,441		

上表中的合同按时间先后摘要如下：

(1) 本公司与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建筑总公司第六工程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武汉国际证券大厦工程承包范围为主楼±0.00m 以上结构部分，及结施图的全部，各专业预埋管件工程（预埋管件材料由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箱形柱内灌、

外包混凝土,外露钢构件防锈、涂层、防火保护等;结构工程的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防锈、防火保护等。该工程的结构建筑面积为 110,000 平方米(以建施图为准);工程总造价为 12,100 万元(暂定),具体工程款结算方式为:主楼 $\pm 27.55\text{m}$ 以上,南北两侧裙房 $\pm 0.00\text{m}$ 以上结构部分包干单价为 1,100 元/米(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乘以施工实际建筑面积进行工程款结算。

(2) 本公司与西安市鸿基科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工程安装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HX2002-007),根据该合同,本公司的工程承包范围为钟楼小区 2 号楼工程的钢结构部分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材料自检及工程施工交工资料。该工程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暂估),工程总造价为 585.73 万元人民币(暂估)。

(3)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瑞泰商厦地上八层钢结构、钢楼承板、钢楼梯钢结构部分的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为 75600 平方米,总造价为 1701 万元(暂估价)。

(4) 本公司与台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建设指挥部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台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梁、柱制作、运输、安装。工程总造价估算为 1571.22 万元。

(5) 本公司与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宁波双圆有限公司铝材厂熔铸压延车间轻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部分及屋面。 ± 0.000 以上钢结构图设计、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等。该工程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22824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137.25 万元。

(6) 本公司与长春虹桥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长春虹桥纸业有限公司厂房、仓库、办公楼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 ± 0.000 以上建筑钢结构部分及屋面、墙面(不含砌体、混凝土),门窗及排水系统等。 ± 0.000 以上钢结构图设计、原辅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等。该工程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145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7) 本公司与韩国三星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765.268 万元。

(8) 本公司与北京阳光百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368 万元。

(9) 本公司与重庆建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

《五里店广场—东方家园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361.93 万元。

(10) 本公司与北京京玻建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清华阳光太阳能集热管基地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290 万元。

(11) 本公司与华芮纺织(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建筑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70 万元。

(12) 本公司与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华凌国际商贸广场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8963.6562 万元。

(13) 本公司与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承包合同》(新疆亚中物流美居物流园)，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5790.74 万元。

根据补充合同该工程总造价调整为人民币 16479.02 万元。

(14) 本公司与宁波爱握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043.44 万元。

(15) 本公司与加泰罗尼亚高新机械制造(宁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902.496 万元。

(16)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中国上海市浦东香格里拉酒店扩建工程钢结构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90 万元。

(17) 本公司与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966.6267 万元。

(18) 本公司与重庆宗庆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600 万元。

(19) 本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03 年 3 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818.66 万元。

(20) 本公司与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40 万元。

(21) 本公司与浙江金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85.78 万元。

(22) 本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建筑钢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550 万元。

(23) 本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世纪财富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加工图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760.67 万元。

(24) 本公司与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487.01 万元。

(25) 本公司与甘孜州大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90 万元。

(26) 本公司与伊犁霍尔果斯皮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169.50 万元。

(27) 本公司与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8) 本公司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08 万元。

(29) 本公司与克孜勒苏新蓉皮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98.9323 万元。

(30) 本公司与克孜勒苏新蓉皮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75.8965 万元。

(31) 本公司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苏

春工业坊二期二标钢结构工程合同书》，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83.87715 万元。

(32) 本公司与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3) 本公司与汉纳明特金属制品（嘉兴）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40 万元。

(34) 本公司与山西河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58 万元。

(35) 本公司与南京新邯郸建材机械厂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钢结构构件加工承揽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部分钢结构构件及原辅材料采购、制造、防锈、运输。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57.9 万元。

(36) 本公司与湖南保利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部分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37) 本公司与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国际商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759.37 万元。

(38) 本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部分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60 万元。

(39) 本公司与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14.05 万元。

(40) 本公司与大连富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30.78 万元。

(41) 本公司与昌吉州聚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48.8 万元。

(42) 本公司与新疆天盛纱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

同价款为人民币 5939.36 万元。

(43) 本公司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等。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30 万元。

4、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承销协议》，本公司委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双方对主承销商的委任，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承销的方式、期限及起止日期、承销费用、承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作了约定。

上述重要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本公司已经承担或将要承担的义务与公司依据其他协议承担的义务并无冲突。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本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没有受刑事追究或涉及重大经济、民事、行政案件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可以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事件。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会成员签署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董事会成员签字

单 银 木

潘 金 水

戴 瑞 芳

李 炳 传

魏 潮 文

王 琦 琼

安 浩 峰

周 滨

周 似 荣

3、签署日期：

2003 年 9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卫国

3、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洪全

4、签署日期：

2003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2、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绪生

3、经办律师签字：

张绪生、白维

4、签署日期：

2003 年 9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春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丽君、李旭冬

4、签署日期：

2003年9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春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丽君、李旭冬

4、签署日期：2003 年 9 月 17 日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录

最近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招股说明书；
- 2、招股说明书摘要；
- 3、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6、有关增资及变更的法律文件；
- 7、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8、《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其他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 9、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 10、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声明等；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注册登记文件；
- 13、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4、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 15、本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股票承销协议；
- 16、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 17、环保证明；
- 18、税务证明；
- 19、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查阅时间和地点

- 1、查阅地点：

（1）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

电 话：(0571) 87246788—8010、8013

传 真：(0571) 87240484

联系人：来巧红、陈玉兴

(2)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九层

联系人：冯洪全、尤凌燕

电话：0755-82463388

2、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